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中航资本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3
议案二附件 1：2016 年年度报告.....	14
议案二附件 2：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55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4
议案四：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7
议案五：关于选定 2017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8
议案六：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69
议案七：20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75
议案八：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78
议案九：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82
议案十：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29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04
议案十三：关于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19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1

议案十四附件：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30
议案十五：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72
议案十六：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4
议案十六附件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 .....	378
议案十六附件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 .....	390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97
议案十八：关于中航资本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的议案 .....	398
议案十九：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	400
议案二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4
议案二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413
议案二十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15
议案二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9
听取中航资本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3
听取中航资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36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4 层第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

###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 1、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选定 2017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9、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0、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6、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市场化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关于中航资本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的议案；
  - 19、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20、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5、听取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三、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四、统计并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 五、宣布最终统计结果（现场加网络投票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 年，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资本”）董事会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认真研究、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战略规划引领作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强化合规监管和风险控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探索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 2016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第二部分为 2016 年董事履职情况，第三部分为 2017 年董事会工作部署。

### 一、2016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6 年以来，国际经济政治领域的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多，中国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但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地区资产泡沫问题凸显。

在国内外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复苏动力不足的大背景下，面对经济下行和转型调整的压力，公司董事会始终致力于“成为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愿景，坚持战略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强化风险控制，进一步改进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公

司资本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整体经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 （一）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16年，董事会要求经营层主动应对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强化市场意识，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整体上保持健康平稳的发展势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7.48亿元，较2015年增长0.7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24亿元，较2015年增长0.51%；净资产收益率10.77%。

### （二）稳步推进资本运作

2016年，各项资本运作稳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一是对中航租赁增资25亿元，为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提供了资本支持。二是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前期工作，完成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国资委同意可转债发行的批文。本次可转债计划募资48亿元，用于增资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为两家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 （三）强化战略引领

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引领作用。2016年聘请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织内部业务骨干对公司“十三五”规划进一步论证、完善、细化，明确落实路径。“十三五”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董事会还开展2008-2015年发展评估工作，对中航资本及八家成员单位的战略发展成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评估，总结发展经验和不足，提出重点提升领域。



在宏观规划基础上，结合市场关切和股东背景，公司明确提出深化“产融结合”战略。2016年，董事会要求经营层深入推进“产融结合”核心战略的实施落地，持续聚焦航空产业链。完成对宝胜股份、中航机电两个定增项目的出资，同时关注其它军工和新兴产业，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资扩股等方式积极介入航空产业、新兴产业，实现可观的投资浮盈。

#### （四）依法规范行使各项职权

董事会坚持民主、科学、高效原则行使各项职权，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依法合规召集会议，确保各项决策论证充分、流程清晰、合法合规。全年召集股东大会6次，审议涉及公司董监事调整、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召集董事会16次，审议各类议案68项，对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作出明确决策。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二是严密跟踪各项会议决策落实。全年股东大会作出重大部署25项，董事会作出决议43项（不含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5项）。董事会要求经营层抓紧落实全部68项议案决议，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跟踪决议落实情况，确定后续进展。其中发行可转债事项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日常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确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其余60多项决议均已在2016年度落实完毕并及时披露。三是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2016年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为董事会各项决策

提供前置专业意见。董事会在关联交易、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审议前均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独立董事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在2016年报编制及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多次协调会商，就年报编制和财务审计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整个年度报告及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 （五）推动改革创新与活力提升

一是不断深化业务协同模式。要求经营层对深化融融协同、交叉销售，发挥多元金融优势作出实质性部署，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二是市场化对标考核工作不断完善。各子公司业绩评估有了更全面、客观，更符合行业特性和市场化的考核体系。三是在总部完善细化到岗位和个人的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的“人员能进能出、职位能上能下”用人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四是推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专项和总部机构改革工作，总部编制从79人压缩至45人，部门从13个压缩至8个，严控总部编制、费用，优化总部服务能力，公司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

#### （六）加强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

一是要求经营层按照“理性、审慎、稳健”原则完善风控体系，狠抓风险管理。要求各子公司做好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应对，部署总部对成员单位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或颠覆性风险事件，各项风险监测指标正常，风险容限管理有效，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二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执行监管制度，细化各子公司业务类别，完

善关联交易的识别、界定、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在谨慎原则下，科学研究年度关联交易规划，客观统计关联交易规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董事会严格执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敏感期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和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

#### （七）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一是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全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 149 项，未出现差错事项。二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建设亲和、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交易所公告、上证 e 互动、接待到访投资者、安排日常电话沟通交流等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向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地传播公司有关信息。2016 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来访调研 10 多次，接待海内外机构投资者超 300 人，参加国内外券商的策略会议 6 次，通过当面沟通、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联系。

#### （八）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一是进一步提升会议计划性和会议决议执行力，健全董事会长效工作机制，保证董事会、董事充分履职。二是健全学习机制，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及董事会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按照监管要求，推荐董事、高管和证券事务部门人员积极参加上证所、上市公司协会各项培训。完成董事培训 3 次、高管人员培训 1 次，2 人参加上证所董秘后续培训，1 人参加上证所董秘培训并获得上证所董

秘资格。

## 二、2016 年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恪守承诺，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董事主动了解和分析公司运行情况，定期审阅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同时，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持续增强履职能力。

2016 年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无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战略规划的实施和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特别关注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董事未发现董事会违反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议重大事项。除因法定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对 2016 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

2016年，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2017年董事会工作部署

#### （一）做好战略滚动完善与落实分解

2017年是“十三五”承上启下的一年，董事会将根据经营进展和环境变化对“十三五”规划做出滚动完善。调整必要指标和目标，细化实施路径。一是明确“产融、协同、国际化、并购、人才和品牌战略”六大战略举措的实施目标、路径和时间安排。二是调整、优化总部及各成员单位的衡量指标和行动方案，通过平衡计分卡等方式分解细化措施。三是提出强化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的明确规划和手段。四是在保障机制中更加坚持市场化导向，继续完善市场化对标管理体系。同时，根据规划总体部署，要求经营层和各子公司分解落实2017年的阶段性目标、重点工作、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并在2017年考核中予以体现。

#### （二）狠抓合规、风险管理

2017年，公司管理层要继续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不发生颠覆性风险。要持续做好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处置工作，尤其要建立健全有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回避、

转移、缓释等应对处置措施。要做好信贷、租赁、信托等项目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要大力加强风险资产处置能力和项目后期管理能力，各子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理组织、管理制度并作出实施效果评估。董事会将就该事项组织专门调研和检查。

###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一是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完善董事学习制度，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二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以完善公司章程为抓手，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实际的制度体系。修订、改进各项议事规则，明确授权管理体系，保障“三会”规范、高效运转。三是深入开展调研交流。开展定期调研活动，组织董事深入监管机构、金融同业学习考察，深入子公司和业务一线考察，及时了解情况，充分掌握信息，为决策积累第一手资料。四是完善内部工作和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建立董事工作通讯制度，保障董事知情权。实施董事会定期现场会议制度，增强董事会议计划性、有序性，进一步提升董事对重大决策事项参与度。加大对董事会决议实施结果督办力度。持续提升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的工作效能。

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2017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应有作用，完善科学的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以公司治理最佳市场实践为目标，朝着优秀金融控股上市公司、最佳治理上市公司迈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 议案二

#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705

公司简称：中航资本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负责人孟祥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峰立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资本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2,987,647,562.0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4,144,882.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0,244,049.31元。公司按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84,024,404.93元，结转2015年末分配利润118,178,090.8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74,397,735.25元。

以2016年底总股本8,976,325,766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01,413,826.32元，占中航资本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71.58%，占2016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68.78%。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272,983,908.93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公司2016年年度不送红股。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4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投资	指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投资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铁岭）药业	指	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行自控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成都凯天	指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光电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沈阳黎明	指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电所	指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沈飞企管	指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航集团	指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空空导弹研究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航技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共青城服务公司	指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洪都集团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投投资	指	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圣投投资	指	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志投投资	指	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航置业	指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泰富	指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	指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深圳	指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航资本
公司的外文名称	AVIC CAPI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VIC CAPIT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祥泰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灵喜	张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电话	010-65675115	0451-84878692
传真	010-65675911	0451-84878701
电子信箱	dongmi@aviccapiatal.com	zqleo2@163.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1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viccapiatal.com">http://www.aviccapiatal.com</a>
电子信箱	dongmi@aviccapiatal.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资本	600705	中航投资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倪军、张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赵启、刘先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199,843,093.11	3,277,802,159.84	28.13	2,831,877,6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144,882.05	2,312,270,412.57	0.51	1,810,356,4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7,088,197.26	2,191,433,885.76	-0.198	1,715,005,5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303,854.17	19,355,071,681.19	-165.92	2,916,383,653.88
利息收入	1,672,652,698.05	2,193,504,181.85	-23.75	1,838,085,783.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5,028,511.41	3,209,400,884.01	-10.42	2,054,839,346.4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7,000,360.36	20,914,792,059.94	6.32	13,452,282,964.89
总资产	159,907,032,280.90	152,388,904,784.62	4.93	108,433,185,716.26
期末总股本	8,976,325,766.00	4,488,162,883.00	100	3,732,698,442.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5.20	减少4.43个百分点	1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4.40	减少4.26个百分点	16.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后, 使得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八、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4,706,808.55	1,051,303,666.41	998,035,778.22	1,365,796,8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957,259.96	580,312,502.33	540,817,727.53	654,057,3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894,023.34	496,517,350.82	560,799,452.46	601,877,3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524,510.83	-11,676,669,633.16	-7,174,886,621.57	28,422,776,91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9,048.00		-12,625,290.81	18,579,593.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93,833.90		65,057,001.46	43,096,24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339,554.25		84,594,451.32	62,956,442.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3,791,398.6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11,198,186.31		5,432,845.08	1,170,374.08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8,294.09		-5,238,435.21	13,760,35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5,325.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13,849.29		34,701,700.46	7,454,81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32,767.68		-9,048,135.57	-17,990,619.37
所得税影响额	-50,486,183.50		-42,037,609.92	-33,676,251.74
合计	137,056,684.79		120,836,526.81	95,350,954.00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998,729.01	508,842,891.10	222,844,162.09	6,079,99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5,866,644.73	9,614,856,336.02	2,008,989,691.29	242,605,396.74
衍生金融资产				-232,28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60,636.13	14,242,517.28	-10,118,118.85	75,398.05

---

合计	7,916,226,009.87	10,137,941,744.40	2,221,715,734.53	248,528,499.01
----	------------------	-------------------	------------------	----------------

##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航资本为控股型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化。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期货、产业投资公司、中航资本国际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与国际业务。公司建立“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主业范围无重大变动。

##### （1）租赁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中航租赁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

##### （2）信托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经营信托业务。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创新产品设计，实现受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BT、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

##### （3）证券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中航证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

##### （4）财务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航财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强中航工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中航财务主要经营吸收存款、信贷业务、票据业务、金融同业业务以及投资业务。

##### （5）期货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期货经营期货业务。中航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期货经纪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席位，在上海、武汉、深圳、汕头等地设立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期货服务。

##### （6）产业投资公司业务

2012年和2013年，中航资本先后设立中航新兴投资和中航航空投资，构建了新兴产业投资和航空产业投资两大投资平台，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航空产业领域。

##### （7）国际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是中航工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AVIC

Capital (Hong Kong)，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地在香港，注册资本金 300 万美元，2015 年更名为“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年中航资本受让中航投资有限持有的中航资本国际 100% 股权，将其定位为国际业务平台，于 2016 年开始正式运营，注册资本港币 86,642.97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以“成为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为指引，全面实施“产融、协同、国际化、并购、人才、品牌”六大战略举措，积极探索与实践业务转型升级，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并在多个领域建立起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融结合优势显著。公司通过构建“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大力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航空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同时着力探索和开展国际化业务，在贯穿航空工业各产业链的研发端、采购端、制造端、销售端等各领域形成深度的产融结合能力，利用多种金融工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和金融支持，实现了金融与产业资源的有效对接、相互驱动和融合发展，实现实体产业和金融业双赢。

2、协同优势持续凸显。2016 年公司获得公募基金牌照，与单一金融机构相比，公司业务模式多样。通过不断深化协同战略，整合资源、客户、技术和服务渠道，积极引导和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在客户资源共享、渠道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合作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逐步形成环环相扣的资源协同生态圈。

3、业务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公司旗下信托业务、租赁业务和证券业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在开辟创新业务模式、业务专业化提升、拓展优质业务合作伙伴、推进产融结合、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部分业务领域的创新发展已领跑行业，并荣获多个专业奖项。

4、股权投资激发新活力。公司依托股东中航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紧密围绕航空工业各产业链，积极开拓航空产业投资。同时，公司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了一系列高新技术产业优质项目。近年来，公司不断加码私募基金业务，参与设立多个产业基金，构建多层次资产管理体系。公司还将抓住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契机，加强与军工央企合作，挖掘军民融合产业投资机会。

5、资本渠道优势。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工具，综合运用债务与权益类融资工具，有效募集经营所需资金，2017 年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资不超过 48 亿元用于增资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以来，国际经济政治领域的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多，中国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但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地区资产泡沫问题凸显。

在国内外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复苏动力不足的大背景下，面对经济下行和转型调整的压力，公司董事会始终致力于“成为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愿景，坚持战略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强化风险控制，进一步改进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资本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整体经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 （一）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16年，董事会要求经营层主动应对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强化市场意识，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整体上保持健康平稳的发展势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48亿元，较2015年增长0.7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24亿元，较2015年增长0.51%；净资产收益率10.77%。

#### （二）稳步推进资本运作

2016年，各项资本运作稳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一是对中航租赁增资25亿元，为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提供了资本支持。二是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前期工作，完成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国资委同意可转债发行的批文。本次可转债计划募资48亿元，用于增资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为两家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 （三）强化战略引领

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引领作用。2016年聘请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织内部业务骨干对公司“十三五”规划进一步论证、完善、细化，明确落实路径。“十三五”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董事会还开展2008-2015年发展评估工作，对中航资本及八家成员单位的战略发展成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评估，总结发展经验和不足，提出重点提升领域。

在宏观规划基础上，结合市场关切和股东背景，公司明确提出深化“产融结合”战略。2016年，董事会要求经营层深入推进“产融结合”核心战略的实施落地，持续聚焦航空产业链。完成对宝胜股份、中航机电两个定增项目的出资，同时关注其它军工和新兴产业，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资扩股等方式积极介入航空产业、新兴产业，实现可观的投资浮盈。

#### （四）加强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一是按照“理性、审慎、稳健”原则完善风控体系。要求各子公司做好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应对，实施总部对成员单位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或颠覆性风险事件，各项风险监测指标正常，风险容限管理有效，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二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执行监管制度，细化各子公司业务类别，完善关联交易的识别、界定、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三是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敏感期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和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

#### （五）推动改革创新与活力提升

一是不断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对深化融融协同、交叉销售，发挥多元金融优势作出实质性部署，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二是市场化对标考核不断完善。各子公司业绩评估有了更全面、客观，更符合行业特性和市场化的考核体系。三是在总部完善细化到岗位和个人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积极性。四是推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专项和总部机构改革工作，公司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公司研判形势,沉着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科学决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任务,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势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48亿元,较2015年增长0.7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24亿元,较2015年增长0.51%;净资产收益率10.77%。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8,747,524,302.57	8,680,707,225.70	0.77
营业收入	4,199,843,093.11	3,277,802,159.84	28.13
利息收入	1,672,652,698.05	2,193,504,181.85	-23.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5,028,511.41	3,209,400,884.01	-10.42
二、营业总成本	5,547,981,048.10	5,262,654,549.95	5.42
营业成本	1,871,739,554.20	1,441,877,944.46	29.81
利息支出	835,772,823.86	917,296,422.79	-8.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769,150.43	134,086,849.91	-1.73
三、销售费用	1,217,375,127.76	1,316,252,645.12	-7.51
四、管理费用	744,976,327.35	506,565,950.52	47.06
五、财务费用	278,842,858.10	389,617,121.19	-28.43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303,854.17	19,355,071,681.19	-165.92
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13,743.82	-4,406,049,998.71	134.45
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031,732.69	11,853,692,615.13	-73.69

###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419,984.31万元,较上期增加28.13%,主要系中航租赁业务规模扩大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187,173.96万元,较上期增加29.81%,主要系中航租赁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租赁公司	4,114,522,040.53	3,197,809,141.83	22.28	28.43	41.36	减少 7.11 个百分点
信托公司	2,211,773,996.92	763,500,849.81	65.48	25.06	21.86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财务公司	1,385,803,745.74	654,980,667.77	52.74	-3.26	-20.13	增加 9.98 个百分点
证券公司	1,056,706,953.92	729,878,254.12	30.93	-51.04	-36.70	减少 15.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证券公司业务	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	729,878,254.12	13.16	1,148,290,565.64	21.84	-36.44	
财务公司业务	利息支出	654,980,667.77	11.81	820,025,865.08	15.60	-20.13	
租赁公司业务	融资租赁利息	3,197,809,141.83	57.64	2,262,213,855.6	43.02	41.36	
期货公司业务	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	48,609,418.43	0.88	52,891,797.53	1.01	-8.10	
信托公司业务	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	763,500,849.81	13.76	626,524,277.94	11.92	21.86	
商品销	商品生产	56,333,884.28	1.02	60,985,402.51	1.16	-7.63	

售业务	与采购成 本						
-----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4,880.86 万元,较上期减少 59.84%,主要系中航证券营业总收入下降以及各子公司受“营改增”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121,737.51 万元,较上期减少 7.51%,主要系中航证券职工薪酬和其他业务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74,497.63 万元,较上期增加 47.06%,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2.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629,800.98 万元,流出量 2,905,731.37 万元,净流量 -1,275,93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1,43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资金大幅减少,以及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收入减少,导致了净流量的减少。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529,048.91 万元,流出量 3,377,277.53 万元,净流量 151,77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2,37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220,527.47 万元,流出量 4,908,624.29 万元,净流量 311,903.17 万元,较上期同期减少 873,466.09 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及支付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517,102,379.34	29.09	57,720,261,898.30	37.88	-19.41	主要系中航财务对客户支付增加以及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结算备付金	1,677,667,177.03	1.05	938,546,893.95	0.62	78.75	系中航证券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拆出资金		0.00	130,000,000.00	0.09	-100.00	主要系中航信托拆出非金融机构资金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842,891.10	0.32	285,998,729.01	0.19	77.92	主要系中航资本国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5,746,757.53	0.13	122,892,742.20	0.08	67.42	系中航租赁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11,074,855.39	0.13	157,656,571.60	0.10	33.88	主要系中航证券应收融资业务利息、应收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0.00	20,802,000.00	0.01	-100.00	主要系中航投资有限本期收到期初应收股利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834,817.00	0.07	223,954,300.00	0.15	-52.74	主要系中航证券对质押式回购股票的交易减少所致。
存货	23,183,522.79	0.01	16,635,810.13	0.01	39.36	主要系中航租赁、新兴药业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528,805,249.90	22.22	28,338,849,158.79	18.60	25.37	主要系中航租赁一年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87,200,393.72	1.12	3,531,535,200.00	2.32	-49.39	主要系中航财务和中航信托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2,711,492.79	7.93	10,413,721,801.50	6.83	21.69	主要系中航证券、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投资投资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41,724,225,130.20	26.09	33,565,163,579.35	22.03	24.31	主要系中航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6 年年度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	348,484,900.16	0.22	27,140,362.91	0.02	1,184.01	主要系增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哈尔滨泰富所致。
在建工程	964,488,936.99	0.60	1,670,000.00	0.00	57,653.83	主要系中航租赁办公楼项目由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增加土地出让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194,201.09	0.34	379,948,706.62	0.25	41.12	主要系中航投资有限和中航租赁可弥补亏损、中航租赁计提的减值准备、中航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481,103,240	10.93	12,160,024,626	7.98	43.76	主要系中航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5,665,067,987	34.81	65,738,612,577	43.14	-15.32	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存款减少所致。
拆入资金	100,000,000	0.06	50,000,000	0.03	100.00	主要系中航证券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42,517.28	0.01	24,360,636.13	0.02	-41.53	主要系中航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到期后，投资者将款项赎回与中航期货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投入共同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35,371,135.37	0.02	60,105,937.42	0.04	-41.15	主要系中航租赁未结算的应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减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425,450	1.27	1,208,203,667	0.79	67.64	主要系中航证券本期大幅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业务量，增加融资量所致。
应付利息	545,960,153.56	0.34	410,514,985	0.27	32.99	主要系中航租赁借款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6,997,300	0.00	530,681,947.64	0.35%	-98.68	主要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 2015 年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25,956,443	0.70	1,784,673,805	1.17%	-36.91	主要系中航信托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资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92,872,144	4.31	4,147,747,457	2.72	66.18	主要系中航租赁本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9,308,915,943	12.08	14,714,434,774	9.66	31.22	主要系中航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0	0.00	696,578,889.24	0.46	-100.00	主要系中航租赁、中航证券应付信用增级债券、收益凭证偿付期短于一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00,000	0.00	801,383	0.00	-87.52	主要系新兴（铁岭）药业将以前年度政府补助本年结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5,092,388	5.24	4,000,000,000	2.62	109.63	主要系中航租赁发行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股本	8,976,325,766.00	5.61	4,488,162,883.00	2.95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081,693,059.05	2.55	8,560,344,310.12	5.62	-52.32	主要系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288,305,621.42	0.18	209,148,272.62	0.14	37.85	主要系本年计提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本公司取得了哈尔滨泰富 100%股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中航投资有限分别持有中航租赁 36.61%股权和 61.32%股权。

(2) 本公司向中航新兴投资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航新兴投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3) 本公司向中航航空投资增资 7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航航空投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4)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5) 本公司向中航资本国际增资港币 261,329,745 元，增资完成后中航资本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 866,429,745 元。

(6)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本公司取得了哈尔滨泰富 100%股权。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998,729.01	508,842,891.10	222,844,162.09	6,079,99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5,866,644.73	9,614,856,336.02	2,008,989,691.29	242,605,396.74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2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842,891.10	285,998,729.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4,020,585.00	-
权益工具投资	247,188,930.31	79,627,091.10
其他	77,633,375.79	206,371,637.91
合计	508,842,891.10	285,998,729.01

说明：

期末其他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为交易性基金投资 60,892,216.13 元、信托产品 16,741,159.66 元；本公司期末无变现受到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645,751,800.00	--	2,645,751,800.00	988,537,560.00	--	988,537,56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	6,361,477,393.79	--	6,361,477,393.79	5,736,218,374.44	--	5,736,218,374.44
资产管理产品	607,627,142.23	--	607,627,142.23	490,750,140.65	--	490,750,140.65
基金投资	-	--	-	390,360,569.64	--	390,360,569.64
合计	9,614,856,336.02	--	9,614,856,336.02	7,605,866,644.73	--	7,605,866,644.73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注册资本 884,309.9991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2,086,019.33 万元，净资产 1,260,364.2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46 万元，营业利润 74,279.60 万元，净利润 79,157.35 万元。

### (2)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中航新兴投资持有子公司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741% 股权，母公司总资产 107,637.19 万元，净资产 105,856.80 万元；报告期无营业总

收入，净利润 833.55 万元。

(3)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中航航空投资总资产 142,191.50 万元，净资产 131,664.79 万元；报告期无营业总收入，净利润 165.18 万元。

(4)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注册资本港币 86,642.9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78,577.9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1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8,064.1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2,394.29 万元，营业利润 3,286.17 万元，净利润 3,047.87 万元。

(5)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资产 30,936.08 万元，净资产 30,230.5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1.92 万元，营业利润 307.64 万元，净利润 230.50 万元。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及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前身是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6 日，正式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注册资本 198,522.1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 28.29% 股份，中航投资有限持有其 71.71%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中航证券总资产 1,249,277.4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42,406.1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670.70 万元，营业利润 44,696.60 万元，净利润 33,537.54 万元。

(7)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系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中航投资有限持有其 44.5% 的股份。根据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财务第一大股东中航工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中航投资有限代管理中航工业持有的股权，实际控制中航财务超过半数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中航财务总资产 6,063,657.47 万元，净资产 461,428.4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580.37 万元，营业利润 91,055.39 万元，净利润 69,597.31 万元。

(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及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主要从事飞机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注册资本 746,590.508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和中航投资有限分别持有中航租赁 36.61% 股权和 61.32%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中航租赁总资产 6,887,004.45 万元，净资产 818,608.6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411,452.20 万元，营业利润 98,331.88 万元，净利润 79,987.75 万元。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系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注册资本 402,226.72 万元人民币，中航投资有限持有其 80%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中航信托总资产 871,393.39 万元，净资产 630,774.4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177.40 万元，营业利润 172,524.64 万元，净利润 130,167.02 万元。

(10)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系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中航投资有限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9.04%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中航期货总资产 112,365.01 万元，净资产 42,066.9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4,941.52 万元，

营业利润 169.27 万元，净利润 715.61 万元。

(11)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系中航投资有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经营房地产、工业、商业、餐饮业方面的投资，房地产策划咨询，房屋代理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泰富总资产 36,007.47 万元，净资产 25,874.1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47.14 万元，营业利润 646.73 万元，净利润 482.52 万元。

(12)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系中航投资有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中航置业总资产 5,040.04 万元，净资产 5,010.12 万元；报告期无营业总收入，净利润 2.64 万元。

(13) 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中航新兴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主要从事原料药、药用辅料、食用植物油制造业，注册资本 6,337.4 万元人民币，中航新兴投资持有其 75.741%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新兴（铁岭）药业总资产 11,892.12 万元，净资产 11,534.0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328.15 万元，营业利润 1,818.89 万元，净利润 1,631.46 万元。

(14) Blue Stone Capital Inc.

系中航资本国际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注册资本 880,000 美元。截至报告期末，Blue Stone 总资产 647.28 万元，净资产 613.7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9.59 万元，营业利润 3.73 万元，净利润 3.17 万元。

(15)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航投资有限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中航投资有限持有其 45%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1,638.56 万元，净资产 8,963.87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51.80 万元。

(16)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航资本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顾问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兴产业投资持有其 20%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2,719.37 万元，净资产 2,184.66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06.59 万元。

(17) 中航爱游客汽车营地有限公司

系中航资本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主要从事旅游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游艇租赁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兴产业投资持有其 20% 的股份（认缴额）。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673.75 万元，净资产 4,617.44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20.90 万元。

(18)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系中航资本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新兴产业投资持有其 28.57%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5,410.55 万元，净资产 4,823.61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35.07 万元。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通过三级公司中航期货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中航期货天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0	14,710,792.42	47.58	是



中航期货天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11,900,000.00	42.02	是
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是

## 2、通过三级公司中航租赁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中航租赁 5.23 亿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准，核准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总计不得超过 4.4 亿元，计划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计划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成立，实际募集资金 4.55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4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55 亿元。中航租赁作为基础资产的卖方，同时也认购该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中航租赁继续全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该计划而收取的现金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计划的基础资产账面余额为 1.62 亿元，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为 0.71 亿元。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我国金融改革进程加快，市场准入门槛降低，行业竞争加剧，金融行业的混业经营趋势愈加明显。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及金融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新产业、新行业加快形成，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将成为金融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而推动金融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二是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随着我国金融创新不断、以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互联网金融新兴模式不断涌现和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百姓享受到了更高效的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已成为我国首当其冲的新形态和改革血脉，而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该领域的金融风险也将受到重点关注和监管防范，互联网金融将进入规范发展阶段。三是民营资本进入加快。以微众银行、P2P 发展为标志，国家对于金融创新的监管容忍度在提升，以简政放权为核心的行政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民营金融进场速度不断加快，传统金融机构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四是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等金融改革措施密集出台，由市场主导的资金价格形成机制将确立；存款保险条例出台意味着存款进一步市场化的风险保障体系将强化，是利率市场化继续推进的保障前提。同时，资本项目的逐步开放将进一步加速国内外金融市场对接的步伐。

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普遍仍以传统信贷业务为主营业务，利率市场化使信贷业务利润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高收益率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间接影响财务公司的负债业务和相关中间业务；随着资本市场快速发展，金融脱媒效应对财务公司的金融创新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财务公司调整收入结构，健全定价机制，丰富业务品种；监管环境支持财务公司业务创新，通过“区别分类，精细监管”，允许符合要求的财务公司向集团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适当延伸金融服务；未来资产证券化空间较大，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可以有效盘活现有存量贷款，扩大信贷业务规模。

租赁行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底，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外资租赁三类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达到 7400 多家。面对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业务模式与盈利结构单一，租赁

公司服务领域将进一步细分，专业程度提升，经营性租赁将是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另一方面，借助“互联网+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将资金的供给与需求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匹配，通过网络进行信息交互，并最终促成完成交易，预计未来将有更多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

信托行业：在泛资管激烈竞争和经济新常态逐步显现的宏观大背景下，信托业已摒弃单纯在速度中释放激情的初级阶段发展模式，正经历着从高速增长到转型换挡、规模为先到效益优先、从外生驱动到内生增长、从恪守信念到合理引导的全面转型与升级。在经济换挡前行中，信托业应抓住“中国制造 2025”、国企改革、民营创新等产业升级机会，以及全新政信合作、新城镇等地方负债表调整机会，积极探寻增长新引擎。

证券行业：随着产品、业务、服务创新发展的推进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简政放权深化，监管效率提高，业务创新不断涌现，我国证券行业正呈现出收入结构更优、运营更健康的发展势头；从证券公司竞争格局看，随着产品、网点、账户、价格、牌照、理财的逐步放开，混业竞争加剧，金融工具的创新及杠杆率的不断攀升将放大券商间的差距，加速行业整合的进程。

期货行业：混业竞争压力加剧，金融牌照逐步放开、资格申请更注重合规合法、高度精专和综合化服务、各种新型业务不断开发、境外期货业务放开、国际业务比重越来越高、传统经纪业务逐渐被压缩、投机性将逐步被弱化。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颁布，开启了期货行业发展新的纪元，行业处于大转变、大调整之中，整个行业有可能出现大洗牌。要在期货行业站稳脚跟，就要紧跟行业发展的脚步，不断的扩大、转型、发展，从单一的期货经纪通道向多领域的金融合作、金融协同方面转变，以适应新的环境和新的金融市场。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是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重要五年，是国企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国防科技工业推进自主创新、军民深度融合的关键时期，也是中航资本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新的形势，中航资本将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引领，围绕“坚持产融特色、坚持市场化发展、坚持走出去”的发展原则，积极贯彻“产融、协同、国际化、并购、人才、品牌”六大战略举措，坚定不移地大力发展“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以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以助推航空工业产融结合为使命，倾力打造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上市金融控股公司。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中航资本结合自身优劣势以及外部环境的机遇及挑战，将牢牢以“十三五”总体目标、行业排名目标、产融业务规模目标为奋斗方向，认真贯彻“十三五”各项重点任务和业务发展策略，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严控风险，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着力，实现更大发展：一是作为中航工业唯一的金融平台和产融结合平台，要根植航空工业，同产业链紧密结合，全力打造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迎合航空工业内部大量的金融服务需求和业务机会，支持航空全产业链发展；二是充分发挥金融牌照资质较全的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协同，不断巩固“产、投、融”协同模式，保障各种业务协同机会的有效挖掘和实施，围绕核心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打造“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三是内外联动，资源协同，加大国际化业务开拓力度，以国际化经营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国际国内融资、投资、资产管理的互通，推进境内与境外的产融结合，以期实现中航资本的国际化战略。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化导向，主动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着力打造“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深入推进产融结合，全面加强业务协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努力实现更优的经营业绩，为实现“十三五”奋斗目标和公司更长远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 1. 坚持稳中求进，确保综合金融平台既稳又实发展

中航租赁要不断扩大航空租赁市场规模，拓展铁路、船舶等业务，提升市场地位，丰富融资手段、降低融资成本，花大力气推进客户结构优化，努力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中航信托要继续加强新型信托业务研发，提升主动管理型业务占比，增强客户粘性和品牌知名度，结合市场热点的类基金产品要打品牌更要求效益；中航证券要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发挥“军工投行”品牌优势，在军民融合、国企改革等关键领域实现投行、资管、直投业务的突破；中航财务要助力中航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并以精益管理促进绩效提升，以创新产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中航期货在发展思路和发展措施上要有突破，努力推动投资-资管-经纪业务链的联动发展。同时，各子公司要坚定不移围绕航空主业，深入航空工业各产业链，提供专业优质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为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打造全牌照的综合金融平台，公司要加大对寿险、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业态的研究力度，择机通过并购、新设方式完成业态拓展。

#### 2. 坚持产融命脉，将产业投资平台做强做大

2017 年，公司要夯实产业投资平台，紧紧抓住军民融合、国企改革、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军工资产证券化的大好机会，以直投方式和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加大航空产业、军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并积极参与中航工业优质资本运作项目，为未来储备稳定的利润释放点。尤其要深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机会，积极探索与军工央企的投资合作。

#### 3. 坚持国际化开拓，推动国际业务平台快速成长

中航资本国际作为公司的国际业务平台，在 2016 年良好开局的基础上，2017 年要紧抓发展机遇，通过境内外联动，围绕“助力航空产业链发展”和“协同兄弟单位发展”两条主线积极拓展业务，积极参与航空零部件、航空新技术的并购和重组，在境外融资、代持服务、跨境资金池三个方面与公司其他子公司协同合作；稳步拓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在具备持牌资质后，积极开展资产管理、企业并购等持牌业务；通过发债等方式，获得稳定的低成本资金；完善本土化、市场化运作机制，按照国际市场规则进行经营管理。

#### 4. 防微杜渐，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继续遵循稳健型风险偏好，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不发生颠覆性风险。要做好风险管理新三年规划，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方案；持续做好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回避、转移、缓释等应对处置措施；做好信贷、租赁、信托等项目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改进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做好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排查，强化内控流程制度贯彻执行的有效性，消除法律与合规风险隐患。

#### 5. 互惠共赢，持续深化业务协同工作

综合金融的业务协同优势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17 年，一是要完善优化 CRM 系统、舆情监测与分析系统；二是全面落实公司各网点区域协同工作，切实为证券、信托、租赁、期货等业务挖掘协同机遇；三是有重点地推进“产、投、融”协同拓展，加强统筹各子公司与地方政府、中航工业及部分产业板块的对接交流，力争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或战略合作。

#### 6. 深化改革，加强市场化对标工作

2017 年，公司要继续加强市场化对标工作，通过市场竞争释放增长潜能，增强发展活力。一方面，全面推行以市场化对标为核心的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加强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同业对标分析；一方面，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以行业对标为核心的薪酬激励机制，实施岗位“责、权、利”匹配的合理机制。通过健全市场化对标绩效考核机制和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逐步形成系

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化体制。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以证券、租赁、财务、信托公司等金融业务和财务性实业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中航证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法律合规风险、业务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中航租赁的租赁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租赁物风险等；中航财务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资本管理等；中航信托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 2. 市场与经营风险

公司下属中航证券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及行业竞争程度的风险。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及其各类指数走势有着较强的联系。如果证券市场各类指数持续下跌，交投清淡，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会下降。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及其各类指数走势是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中航证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都上了一个新台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这种局面面对处于中小证券公司行列的中航证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证券行业不断渗透而形成的挑战，也加剧了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下属中航信托面临信托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风险。信托行业自 2007 年至今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受到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对信托业的冲击影响，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中航信托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下属中航租赁面临租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我国租赁行业中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无论在资本规模还是融资渠道、资金成本方面，都占有绝对的优势。在国产飞机租赁业务之外，公司的比较优势仅在于灵活高效的业务流程和创新的业务模式。随着股份制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的租赁公司相继成立，这些金融机构同样具备灵活高效的特点，中航租赁面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公司下属中航财务属于财务公司，受《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的限制，经营范围较为有限、资金来源比较单一，可能影响中航财务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

### 3. 股市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与行业景气、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谨慎投资。

### 4. 财务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在具体的业务经营中，基于诸多因素可能发生投资规模过重大事项、长期投资权重过高事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等，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其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5. 管理风险

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而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具体操作人的投资策略失误、决策程序不当或管理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也将产生波动，从而使公司或者受托人收益面临损失。同时，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恶意欺骗中小投资者的事件时有发生，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也会给公司的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务带来风险。

因此，公司为实现投资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将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工作，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决策程序、严格运作模式，力求将此类风险降至最低。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

### 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实施完成。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67		601,413,826.32	2,324,144,882.05	25.88
2015 年		1.65（2016 年度实施）	10（2016 年度实施）	740,546,875.70	2,312,270,412.57	32.03
2015 年中期		0.86（2015 年中期实施）		385,982,007.94	2,312,270,412.57	16.69
2014 年		0.7		261,288,890.94	1,810,356,465.65	14.43
2014 年中期		2.0	10	373,269,844.20	1,810,356,465.65	20.62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航工业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25 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缩股情形，也将对该价格按照理论复权价进行复权调整）。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偿或权利请求的，均由中航工业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中航工业及其投资的企		否	是		



			业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如中航工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中航工业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在控股本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航工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其他	哈尔滨铁路局		1、公司（原北亚集团）破产重整期间，哈尔滨铁路局做出的“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资产注入重组方案获批准后，在上述清偿比例范围内向各债权人提供保证，确保各债权人按上述受偿比例获得清偿”的担保承诺继续有效。2、在北亚集团破产重整资产范围内，哈尔滨铁路局保证重整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隐患。如发生因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导致重整相		否	是		

			关资产损失的情形，哈尔滨铁路局将无条件予以补足，并放弃向北亚集团追索的权利。3、黑龙江省高院执行裁定书拟冻结的款项系北亚集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属于哈尔滨铁路局已提供担保的重整资产范围，哈尔滨铁路局已向黑龙江省高院出具担保，并解除了相关冻结裁定。如该款项被强制执行，哈尔滨铁路局将向北亚集团全额补偿，以保证北亚集团资产的完整。					
股份限售	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航资本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股份限售	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		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中航工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中航资本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中航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航资本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航资本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在控股中航资本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中航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与中航资本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及披露义务。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航资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航资本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资本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促使本企业及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资本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		否	是		

			航工业及中航工业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资本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资本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其他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作为中航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中航资本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航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保证中航资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航投资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投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投资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否	是		
	解决关联	中航工业	本公司在控股中航投资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上		否	是		

	交易		<p>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等 13 家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订立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订立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

中航租赁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且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为 60,367.54 万元，按 30.95%股权比例计算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18,683.75 万元。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90,422.88 万元，按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 9.55%股权比例计算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8,635.39 万元。

####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98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965.32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64,156.30 万元。中航租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797 号审计报告。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16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272.09 万元。中航信托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号审计报告。

交易对手方承诺业绩的标的资产—中航租赁 30.95%股权、中航信托 9.55%股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已实现。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航租赁下属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原因

中航租赁在境内和境外注册成立了数十家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公司, 主要从事飞机和船舶等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这些境内外 SPV 公司的资金除少量是股东投入外, 其余绝大部分来自于外币或人民币借款。

中航租赁境外 SPV 子公司的注册地和承租人均在境外, 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以美元计价并结算, 对外融资币种亦为美元。

中航租赁境内 SPV 子公司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融入资金以人民币为主, 且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另一类是融入资金以外币为主, 且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外币为主计价、结算。

中航租赁原设立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数量较少, 经营规模不大, 中航租赁将记账本位币统一为人民币。近年来, 随着中航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 中航租赁境内外 SPV 子公司数量快速增加, 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这些子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慎重考虑, 认为中航租赁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以其所处主要经营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会计信息, 更加客观的反映真实财务状况。

#### 中航资本国际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原因

中航资本国际为公司设立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 旨在构建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 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提供低成本的境外融资, 并与公司境内单位实现资源和业务机会共享。中航资本国际在香港开展业务, 以外币进行计价并结算,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鉴于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变化, 以及中航资本国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慎重考虑, 认为中航资本国际以其所处主要经营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 更加客观的反映中航资本国际的真实财务状况。

#### 2、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其比较财务报表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由于公司财务报表编报货币为人民币, 所以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

####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会计政策变更增加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净利润 112,147,836.25 元, 增加所有者权益 112,147,836.25 元。

此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中航资本国际 2016 年度净利润 12,948,211.82 元, 减少所有者权益 12,948,211.82 元。

综上所述, 此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99,199,624.43 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407,143.30 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407,143.3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航租赁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王立旗、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与被告好友轮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8,015,127.98	否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2015)静民四(商)初字第 116 号判决书判决中航租赁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	正在审理

		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纷	义务, 拖欠应付款。原告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受理立案。			胜诉。之后, 被告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响, 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中航租赁	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吴栋、夏红新、张家港市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太湖缘置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与被告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拖欠应付款。原告于 2015 年 10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受理立案。	28, 108, 994. 38	否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审理
中航租赁	河北赵州利民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英仁、冯辉霞、河北燕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河北赵州利民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被告河北赵州利民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拖欠应付款。原告于 2015 年 10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受理立	56, 782, 518. 13	否	因诉讼标的额超过管辖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 (20156) 沪 02 民初 374 号判决书判决公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	正在审理

				案。			司胜诉。河北燕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值准备	
中航租赁	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吴跃辉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3年5月17日与被告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5年12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受理立案。	39,136,498.20	否	因诉讼标的额超过管辖权,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审理
中航租赁	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吴跃辉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3年5月17日与被告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5年12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受理立案。	39,128,148.17	否	因诉讼标的额超过管辖权,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审理
中航租赁	慈溪联盛置业发展	吴跃辉、吴建超、宁波	租赁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慈溪联盛置业发展有限	178,440,287.27	否	因诉讼标的额超过管辖权,上海市静安区	诉讼结果将对	正在

	有限公司	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联盛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蔡长丕、黄福龙	合同纠纷	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4年9月4日与被告慈溪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5年12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受理立案。			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审理
中航租赁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托姆力重工发展有限公司、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黄丽萍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申请强制执行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款。申请人中航租赁于2009年8月14日与被申请人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申请人于2012年4月10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立案执行。执行期间,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9日立案受理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确认中航租赁债权37,946,819.12元。报告期内,破产清算正在进行中。	37,946,819.12	否	破产清算正在进行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破产清算中
中航租赁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基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卢锋、张连	租赁合同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申请强制执行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款。申请人中航租赁于2010年12月7日与被申请人淄博嘉周	73,341,493.07	否	法院已裁定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后续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	破产清算

		芳、卢令良	纠纷	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申请人于2012年4月6日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间,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裁定受理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航租赁申报债权73,341,493.07元。报告期内,破产清算正在进行中。				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中
中航租赁	南通蛟龙重工发展有限公司	海科工业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希能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蛟龙重工船务有限公司、江苏蛟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华、孙金兰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南通蛟龙重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1年1月25日与被告南通蛟龙重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6年4月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上海海事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受理立案。	10,887,787.23	否	上海海事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以(2016)沪72民初1150号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判决
中航租赁	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浙江中	租赁合同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5年6月11日与被告浙江佳友生物	36,892,870.19	否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2016)沪0106民初4421号判决书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	已判决

		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袁梅君、陈焰、赵雁玲、斯伟乐、陈巧珍	纠纷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6年4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受理立案。			判决公司胜诉。	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中航租赁	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朱苏海、卫春艳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4年2月18日与被告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6年6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受理立案。	45,028,380.50	否	因诉讼标的额超过管辖权,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审理
中航租赁	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仵树仁、杨华、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1年9月8日与被告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6年6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受理立案。	11,451,880.36	否	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审理

中航租赁	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仵树仁、杨华、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2年3月28日与被告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6年6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受理立案。	18,327,514.07	否	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审理
中航租赁	江西恒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翰雨油茶有限公司、范剑、齐福香	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所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诉江西恒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4年9月12日与被告江西恒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6年9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2日受理立案。	27,899,563.79	否	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审理
第一原告人:创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原告人:北京天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人:武洋 第二被告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	无	股权纠纷	2016年2月18日,经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协助送达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发出的高院民事诉讼2015年第2295号(HCA2295/2015)案件。原告申索请求:1、请求宣告2003年8月29日第二被告获配的30万股大远国	大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0万股股份	否	公司提出书面答辩材料,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案件争议事项系原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过程中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大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际股份无效或作废；2、请求宣告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二被告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一被告的行为无效或作废；3、剔除第一被告作为 30 万股注册股东形式更正第三被告的成员登记册，或者以第二被告替换第一被告作为 30 万股注册股东形式更正第三被告的成员登记册。公司已聘请香港律师按照香港的有关程序提交了初步答辩材料。				破产重整前发生，对公司利润不构成影响	
第一原告人：罗方红第二原告人：冯婉筠	第一被告人：武洋第二被告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大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无	股权纠纷	2016 年 2 月 18 日，经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原诉法庭发出的高院杂项案件 2015 年第 2456 号（HCMP2456 /2015）案件。原告申索请求：以剔除第一被告人作为该 30 万股份的注册股东的形式更正第三被告人的成员登记册；或以第二被告人替换第一被告人作为该 30 万股份的注册股东的形式更正第三被告人的成员登记册。公司已聘请香港律师按照香港的有关程序提交了初步答辩材料。	大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股股份	否	公司提出书面答辩材料，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案件争议事项系原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发生，对公司利润不构成影响	案件审理过程中
PASAMNANG	第一被告人：武洋第二被告	无	股权纠纷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协助送达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大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股股份	否	公司提出书面答辩材料，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案件争议事项系原北	案件审

	<p>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大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p>		<p>纷</p>	<p>原审法院发出的高院杂项案件 2015 年第 2934 号 (HCMP2934/2015) 案件。原告申索请求：更正第三被告人的成员登记册，剔除第一被告人作为第三被告人的 30 万股份的登记股东；或更正第三被告人的成员登记册，由第二被告人取代第一被告人作为第三被告人的 30 万股份的登记股东。公司已聘请香港律师按照香港的有关程序提交了初步答辩材料。</p>				<p>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发生，对公司利润不构成影响</p>	<p>理过程中</p>
--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29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因涉嫌违规减持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118号)的事项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201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4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中航投资有限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对中航投资有限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中航投资有限予以警告;对中航投资有限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180万元罚款,合计处以220万元罚款。(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作为上市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16年5月4日通过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已于2016年5月11日,公司作为中航投资有限的股东,亦于2016年5月5日就该事项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已于2016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缴纳了全部罚款。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16-00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临 2016-010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详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临 2016-063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刊登《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59），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股票代码：600973）拟向包括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资本”）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新兴”）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9,552,469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137.5 万元。中航新兴拟以 20,000 万元现金认购 24,691,358 股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4 年 9 月 29 日，中航新兴与宝胜股份签订了《宝胜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新兴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2015年10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宝胜股份于2015年5月18日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宝胜股份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由8.10元/股调整为8.00元/股。2016年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中航新兴以现金方式按8.00元/股认购宝胜股份25,000,000股。

2、2014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4），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711,86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不超过2,648.3050万股。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中航航空产业投资参与本次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50,0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机电不超过2,648.3050万股股票。同日，公司与中航机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5年10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中航机电于2015年6月16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故中航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8.88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2016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中航航空产业投资以现金方式按14.48元/股认购中航机电34,530,386股。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19日，公司刊登《关于签署增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资本”）拟联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498,887.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90,622.50万元，（如除中航资本外的增资各方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未能按本次签署的合同约定足额认购本次增资，则中航资本有权在增资各方未认足的额度内予以优先全额补足，并相应调整增资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金额，该情形下中航资

本的增资金额上限不受上述增资金额上限的限制)。为此,公司与其他方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鉴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事项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扩大中航租赁业务规模、强化其金融服务职能、提升其资产质量、加强其抗风险能力,中航租赁拟增资总金额253,022.41万元,由原股东以每1出资额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其同比例现金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的出资权由中航资本代为行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72,528.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23,855.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23,855.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62,755.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60,033.4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22,789.0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72,257,191.82	2013/12/16	2016/6/16	按合同约定方式	272,257,191.82	66,605,946.18	是	0	否	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2014/12/15	不确定	按合同约定方式	未赎回	8,975,342.48	是	0	否	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2014/3/25	2016/4/29	按合同约定方式	500,000,000.00	20,835,616.43	是	0	否	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2015/1/23	2016/4/22	按合同约定方式	100,000,000.00	2,991,780.82	是	0	否	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000.00	2014/11/5	不确定	按合同约定方式	未赎回	122,143.43	是	0	否	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40,000,000	2016/1/27	不确定	按合同约定方式	未收回	1,241,293.65	是	0	否	否	
合计	/	1,065,257,191.82	/	/	/	/	100,772,122.99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进一步发挥中航资本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结合公司金融企业定位，制定了中航资本精准扶贫规划。

##### 一、基本方略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强化资金投入、强化任务落实，在产业发展脱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符合贫困区实际、注重群众增收的脱贫奔小康之路。同时结合企业实际，立足金融企业定位，为贫困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金融服务，努力开拓“产业+金融”的扶贫新模式，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 二、总体目标

以中航资本及其子公司为帮扶方，对口帮扶贫困区为帮扶对象，重点做好各扶贫联系点帮扶工作，帮助贫困区培育扶贫产业、龙头企业，指导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市场化机制，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精准扶贫，确保如期实现定点帮扶贫困区的脱贫攻坚目标。

##### 三、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1、贯彻实施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面对新形势，适应新要求。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牢牢锁定扶贫攻坚主战略频道不变，动态推进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2、扎实推进产业发展脱贫工作。突出产业建设重点，充分发挥产业扶贫优势，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扶贫攻坚，发挥金融市场定价优势和资本引导作用，以产融结合的方式帮助贫困县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建立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市场化机制，让贫困群众有真实获得感。

3、加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高举产融结合大旗，立足金融企业定位，继续开拓创新“产业+金融”的扶贫新模式，为贫困帮扶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金融服务。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中航资本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重大部署安排，高举产融结合大旗，勇担社会责任，在产业发展脱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重点领域，苦干实干、创业创新，积极探索符合贫困区实际、注重群众增收的脱贫奔小康之路，扶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经济社会呈现出奋进赶超的良好态势，现将2016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总结如下：

1、中航租赁：公司在加快自身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扶贫、助学等公益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凸显服务社会、勇担责任的央企形象。一年里，公司重点推进了帮困扶贫、慈善办学等项目，向陕西丹凤、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民间公益组织、对口帮扶村镇捐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2 万元。本年度，公司在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工作中顺利通过考评，获得“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达标企业”称号，这也是公司自该评选工作启动以来，连续第三年获得该称号。

2、中航信托：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三五”期间，中航信托定点扶贫联系点是江西省永新县曲白乡浆坑村。中航信托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结合公司自身资源优势，在精准扶贫的实践中，找准金融机构自身定位，以产融结合的方式重点扶持当地的“黄桃产业基地”发展，指导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全力支持浆坑村、曲白乡以及永新县的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定点帮扶村的脱贫目标。

3、中航证券：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航证券与井冈山市在井冈山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金融服务，开拓了“产业+金融”的扶贫新模式。

###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42
2. 物资折款	42.8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4. 教育脱贫	25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10
8.3 扶贫公益基金	7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9.2. 投入金额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4. 其他项目说明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中航资本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下一年度我公司将继续坚持为贫困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金融服务，努力开拓“产业+金融”的扶贫新模式，高扬创新发展主旋律，锤炼苦干实干硬作风，围绕扶贫攻坚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改革，奋力新作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2017 年度开展精准扶贫的工作安排如下：

1. 贯彻实施国家脱贫攻坚战略。2017 年继续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证监会发布的“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新政策，动态推进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2. 扎实推进产业发展脱贫工作，树立“扶贫品牌”。充分发挥产业扶贫优势，立足当地的产业资源，结合公司产融结合的优势，发挥金融市场定价优势和资本引导作用，帮助贫困县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把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产业支柱筑起来，把扶贫品牌树起来。

3. 锁定精准扶贫工作重点。着力推进产业发展脱贫、教育脱贫、社会扶贫等重点工作。在扎实推进产业发展脱贫工作的同时，继续投入资金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强化定点扶贫工作，推进建档立卡工作，把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要求贯穿到扶贫开发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把贫困村、贫困户等重点扶贫对象扶起来。

4. 扎实推进扶贫开发机制创新工作。积极探索精准扶贫的好机制、好模式、好办法，继续开拓创新“产业+金融”的扶贫新模式，为贫困帮扶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金融服务。探索利用资本市场、“立体”扶贫的道路：力图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多个方面打造一系列的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的成功案例，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少贫困人口，争取实现对口帮扶

区域整体脱贫致富。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用于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以及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资产权【2016】778 号）。由于增资标的企业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公司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江西证监局对中航证券增资扩股的批准、江西银监局对中航信托增资扩股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批准。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464,441	16.83			755,464,441		755,464,441	1,510,928,882	16.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1,371,179	16.52			741,371,179		741,371,179	1,482,742,358	16.52
3、其他内资持股	14,093,262	0.31			14,093,262		14,093,262	28,186,524	0.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093,262	0.31			14,093,262		14,093,262	28,186,524	0.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32,698,442	83.17			3,732,698,442		3,732,698,442	7,465,396,884	83.17
1、人民币普通股	3,732,698,442	83.17			3,732,698,442		3,732,698,442	7,465,396,884	83.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88,162,883	100			4,488,162,883		4,488,162,883	8,976,325,766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6月份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88,162,8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76,325,766股。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6月份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88,162,8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76,325,766股，转股的实施致使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4,488,162,883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2元、5.86元；如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8,976,325,766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6元、2.93元。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65,803,108	0	165,803,108	331,606,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9,883,217	0	159,883,217	319,766,4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2日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8,866,010	0	18,866,010	37,732,0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2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18,551,583	0	18,551,583	37,103,1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2日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51,583	0	18,551,583	37,103,1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2日
金城集团有	21,352,257	0	21,352,257	42,704,514	发行股	2018



限公司					份购买资产	年 12月 2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11,130,945	0	11,130,945	22,261,8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30,945	0	11,130,945	22,261,8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0,203,380	0	10,203,380	20,406,76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20,638	0	7,420,638	14,841,2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420,638	0	7,420,638	14,841,2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7,420,638	0	7,420,638	14,841,2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7,420,638	0	7,420,638	14,841,2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9,124,144	0	179,124,144	358,248,28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49,087,670	98,175,340	49,087,67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 12月 2日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27,489,459	54,978,918	27,489,459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 12月 2日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77,802	0	19,477,802	38,955,6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 12月 2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	1,036,524	0	1,036,524	2,073,048	发行股份购买	2018年 12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月 2 日
共青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8,911	0	4,468,911	8,937,8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14日
共青城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1,554	0	4,151,554	8,303,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14日
共青城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72,797	0	5,472,797	10,945,5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14日
合计	755,464,441	153,154,258	755,464,441	1,357,774,624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6月份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88,162,8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76,325,7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10,928,8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465,396,884股。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329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9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757,478,107	3,514,956,214	39.16	331,606,21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9,124,144	358,248,288	3.99	358,248,28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9,883,217	319,766,434	3.56	319,766,43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099,415	127,011,695	1.41	0	无		国有法人
哈尔滨铁路局	62,157,172	124,314,344	1.38	0	无		国有法人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49,087,670	98,175,340	1.09	0	质押	98,175,34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4,078,896	73,309,250	0.82	0	无		其他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49,222	72,698,444	0.8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52,386	64,904,772	0.72	0	无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8,943,653	57,887,306	0.64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83,349,998	人民币普通股	3,183,349,9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011,695	人民币普通股	127,011,695
哈尔滨铁路局	124,314,34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14,34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98,175,340	人民币普通股	98,175,3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3,309,25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9,250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2,698,444	人民币普通股	72,698,4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904,772	人民币普通股	64,904,7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7,887,306	人民币普通股	57,887,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73,60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54,978,918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第八大股东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五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8,248,288	2018-12-3	358,248,288	限售期 36个月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31,606,216	2018-12-15	331,606,216	限售期 36个月
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9,766,434	2018-12-03	319,766,434	限售期 36个月
4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42,704,514	2018-12-03	42,704,514	限售期 36个月
5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95,604	2018-12-03	39,295,604	限售期 36个月
6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7,732,020	2018-12-03	37,732,020	限售期 36个月
7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03,166	2018-12-03	37,103,166	限售期 36个月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37,103,166	2018-12-03	37,103,166	限售期 36个月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22,261,890	2018-12-03	22,261,890	限售期 36个月
1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61,890	2018-12-03	22,261,890	限售期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技深圳、中航国际、金城集团、贵航集团、陕航电气、凯天电子、西安飞行自控所、洛阳光电均为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0768），持股比例 57.44%；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SH.600893），持股比例 57.10%；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419），持股比例 43.40%；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SH.600523），持股比例 46.29%；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90），持股比例 51.33%；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16），持股比例 43.77%；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SH.600760），持股比例 16.89%；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1），持股比例 36.02%；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SZ.300114），持股比例 61.6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SH.600973），持股比例 35.53%；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62），持股比例 53.58%；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K.0232），持股比例 34.34%；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Z.000050），持股比例 32.16%；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79），持股比例 45.48%；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Z.000043），持股比例 50.21%；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026），持股比例 37.15%；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SZ.002163），持股比例 29.52%；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Z.002013），持股比例 63.97%；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SH.600038），持股比例 61.59%；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00372），持股比例 67.44%；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SZ.000738），持股比例 63.55%；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SH.600765），持股比例 44.23%；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K.0161），持股比例 71.43%；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O2I.SI），持股比例 73.87%；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K.0260），持股比例 26.86%；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KWG:GR），持股比例 89.02%；FACCAG（AT00000FACC2），持股比例 55.45%；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K.2357），持股比例 54.85%；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HK.1316），持股比例 67.26%。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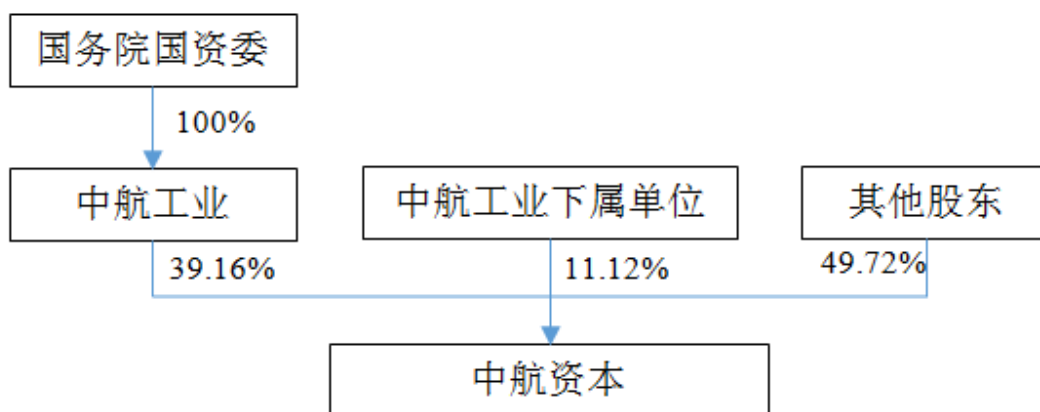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肖亚庆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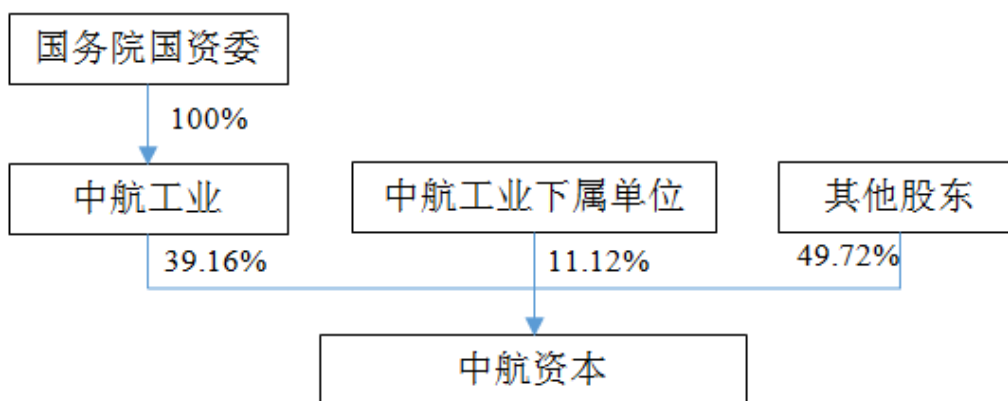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祥泰	董事长	男	55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131,600	263,200	131,600	分红送转	71.7	否
录大恩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0	0	0		22.6	否
李平	董事	男	59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是
赵桂斌	董事	男	53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是
都本正	董事	男	49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是
王进喜	董事	男	49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48,400	96,800	48,400	分红送转		是
陈杰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20,000	40,000	20,000	分红送转		否
贺强	独立董事	男	65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5月25日	0	0	0		24	否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男	61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5月25日	56300	112,600	56300	分红送转	24	否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6年9月23日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是
刘光运	监事	男	54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是
温观音	职工监事	男	45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20,000	40,000	20,000	分红送转	114.1773	否
郭柏春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6,000	72,000	36,000	分红送转	54.5	否
许雄斌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0	0	0		54.5	否
闫灵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0	0	0			否
张民生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33.0	否
胡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9月23日	20,000	40,000	20,000	分红送转		是
张予安	副总经理	男	55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3日	50,700	101,400	50,700	分红送转	54.5	否
王晓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9日	52,500	105,000	52,500	分红送转	44.55	否
合计	/	/	/	/	/	435,500	871,000	435,500	/	497.527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孟祥泰	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作，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动机系团总支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总会计师，副校长，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航资本董事长、分党组书记。
录大恩	历任 116 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分党组书记、董事；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航资本董事、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
李平	曾在解放军 87285 部队、陕西工商银行、航空工业部、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航空工业部规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AE100 项目办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航工业副总经济师、战略资本部部长，中航资本董事。
赵桂斌	历任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副总经济师、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资本董事。
都本正	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代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专务、副部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中航资本董事。
王进喜	历任牡丹江铁路分局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牡丹江分局横河子车务段段长，哈尔滨铁路局团委书记、局人事处副处长、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哈尔滨站站长，哈尔滨铁路局纪委副书记，哈尔滨铁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哈尔滨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常委，党委书记。现任哈尔滨铁路局局长，中航资本董事。
陈杰	曾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营业税处、流转税司、农税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作，历任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副处长，营业税处处长，流转税司副司长、司长，农税局局长，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非会员常务理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航资本独立董事。
贺强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资本独立董事。
刘纪鹏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导师，曾任天津、成都、南宁等市政府和前国家电力公司顾问、大陆企业到香港上市法律专家组成员、第七、八届青联委员等职，全国人大《证券法》修改小组专家组成员，全国人大《国有资产法》、《期货交易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起草组成员。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资本独立董事。
胡创界	历任上海航空电器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厂长、党委书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工业上电及中航工业万里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工业资产总经理、董事、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成飞集成董事、中航资本监事会主席。

2016 年年度报告

刘光运	曾任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审计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国防科技财经局、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装备财务局、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航资本监事。
温观音	历任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副部长、副总法律顾问；中航资本职工监事、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部长。
郭柏春	曾在黑龙江省古连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市政府工作。现任中航资本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
许雄斌	历任深圳飞达表业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中航集团总办秘书、电脑中心主任、团委书记，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航资本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
闫灵喜	曾在航空航天工业部体改司、南京金城机械厂企管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管理局、资产管理局任职。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中直股份和中航电子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航资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党组成员。
张民生	历任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科员；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企业财务 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航资本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胡晓峰	历任陕西飞机工业公司设计员、团委书记、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汉中航空工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航二集团飞机部部长；中航工业飞机公司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航工业发动机董事、中航工业直升机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资本监事会主席。
张予安	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 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资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党组成员。
王晓峰	曾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员工、监察室科员，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平	中航工业战略资本部、规划发展部	副总经济师、战略资本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		
都本正	中航工业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部长		
王进喜	哈尔滨铁路局	局长	2016年11月10日	
胡创界	中航工业、成飞集成	中航工业特级专务、成飞集成董事		
刘光运	中航工业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录大恩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瀚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美国）。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瀚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美国）董事长。		
陈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外部董事		
贺强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1993年1月1日	
刘纪鹏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	主任	2009年4月1日	
赵桂斌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设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及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董事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综合考虑个人知识、能力及对公司业绩贡献度等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任执行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为 497.527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任执行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497.5273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民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陈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胡晓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张予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晓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录大恩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需要
闫灵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3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4
销售人员	3,415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143
行政人员	639
合计	4,3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2
硕士	791
大学本科	2,021
大学专科	1,216
中专及以下	313
合计	4,373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按照市场化原则，突出业绩导向，实施分层分级管理。对于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采取严考核重激励的方式，强化薪酬与绩效挂钩。设置风险抵押金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增强经理人的主人翁和战略意识，推进公司做强做优。在基层职工，突出贡献导向的同时，兼顾保障与公平，保证公司目标责任的落实和承接，实现薪酬激励向价值创造的业务一线倾斜。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以宣导中航工业及公司核心价值理念为重点，以专业职业教育为抓手，积极推进干部职工参加中航工业及外部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拓展专业化、国际化培训渠道，统一筹划、积极鼓励各成员单位开展多样化、针对性强的培训，加强员工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廉洁从业思想，提升市场竞争力。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优化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及权限，进一步完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的合理定位及恰当衔接。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以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公司现有各项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公司治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临 2016-007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临 2016-020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6 日	临 2016-045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临 2016-049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临 2016-050	2016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临 2016-065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孟祥泰	否	16	16	9	0	0	否	6

录大恩	否	4	4	1	0	0	否	1
李平	否	16	16	9	0	0	否	0
赵桂斌	否	16	16	9	0	0	否	1
都本正	否	16	16	9	0	0	否	0
王进喜	否	16	16	9	0	0	否	0
陈杰	是	16	16	9	0	0	否	1
贺强	是	16	16	9	0	0	否	1
刘纪鹏	是	16	16	9	0	0	否	1
张民生	否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所审议事项无异议。

##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

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及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杰先生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陈杰先生、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赵桂斌先生、王进喜先生。董事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在公司任执行职务的董事除外）、监事（职工监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综合考虑个人知识、能力及对公司业绩贡献度等因素确定。

#### 1、2016 年度董事长和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促进公司战略顺利实施，确保完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实行与公司整体业绩相挂钩的年薪方案。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外部经营环境、全年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参照业界实践，结合实际，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并举的原则，确定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年薪。

####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方案

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总经理结合公司全年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各位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具体履职情况，提出切合实际的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兑现。

##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中航资本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中航资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136 号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航资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资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资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蕾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46,517,102,379.34	57,720,261,898.30
结算备付金	五、2	1,677,667,177.03	938,546,893.95
拆出资金	五、3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508,842,891.10	285,998,729.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6	30,873,558.41	28,779,681.53
应收账款	五、7	205,746,757.53	122,892,742.20
预付款项	五、8	34,084,179.70	30,726,13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9	211,074,855.39	157,656,571.60
应收股利	五、10		20,802,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11	125,487,143.89	126,015,30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12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存货	五、13	23,183,522.79	16,635,81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5	35,528,805,249.90	28,338,849,158.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16	6,258,106,955.43	7,014,980,890.65
流动资产合计		91,226,809,487.51	95,156,100,117.8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17	1,787,200,393.72	3,531,535,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8	12,672,711,492.79	10,413,721,80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20	41,724,225,130.20	33,565,163,579.35
长期股权投资	五、21	486,625,056.11	440,877,662.40
投资性房地产	五、22	348,484,900.16	27,140,362.91
固定资产	五、23	5,250,527,441.83	4,300,320,436.33
在建工程	五、24	964,488,936.99	1,67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29	44,962,844.48	38,429,901.3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31	12,887,870.06	2,824,000.34
长期待摊费用	五、32	25,189,935.59	27,032,40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33	536,194,201.09	379,948,70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34	4,826,724,590.37	4,504,140,61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80,222,793.39	57,232,804,666.82
资产总计		159,907,032,280.90	152,388,904,784.6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35	17,481,103,240.25	12,160,024,62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五、36	55,665,067,987.29	65,738,612,577.22
拆入资金	五、37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38	14,242,517.28	24,360,636.1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41	35,371,135.37	60,105,937.42
预收款项	五、42	1,017,364,097.36	890,559,90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43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44	232,687,940.10	270,791,662.04
应交税费	五、45	663,303,952.31	565,711,985.29
应付利息	五、46	545,960,153.56	410,514,985.00
应付股利	五、47	6,997,300.00	530,681,947.64
其他应付款	五、48	1,125,956,443.05	1,784,673,805.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49	6,140,338,368.17	7,959,732,498.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51	7,728,148,565.62	7,109,023,935.53
其他流动负债	五、52	6,892,872,143.60	4,147,747,456.55
流动负债合计		99,674,839,294.07	102,910,745,623.9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53	19,308,915,942.89	14,714,434,774.31
应付债券	五、54		696,578,889.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55	5,163,158,415.29	4,369,593,20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59	100,000.00	801,3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33	1,071,937,714.03	1,079,417,14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60	8,385,092,387.54	4,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29,204,459.75	24,860,825,404.81
负债合计		133,604,043,753.82	127,771,571,028.7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61	8,976,325,766.00	4,488,162,8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63	4,081,693,059.05	8,560,344,31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65	2,913,055,805.07	3,183,957,139.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67	288,305,621.42	209,148,272.62
一般风险准备	五、68	942,455,885.52	809,723,168.38
未分配利润	五、69	5,035,164,223.30	3,663,456,2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7,000,360.36	20,914,792,059.94
少数股东权益		4,065,988,166.72	3,702,541,6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02,988,527.08	24,617,333,75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07,032,280.90	152,388,904,784.62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487,823.58	212,895,39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9,799,050.00
其他应收款		60,187.07	1,249,632,606.1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421,925.68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969,936.33	2,432,327,051.5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79,598,904.03	17,279,601,139.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927.05	680,186.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1,040,831.08	17,281,281,325.94
资产总计		20,246,010,767.41	19,713,608,377.5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547.29	4,547.29
应交税费		138,524.30	141,793.48
应付利息		126,270.83	
应付股利			387,788,171.57
其他应付款		740,250,987.60	19,880,59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0,520,330.02	407,815,109.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0,520,330.02	407,815,109.8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976,325,766.00	4,488,162,8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3,627,674.52	13,601,790,55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1,139,261.62	357,114,856.69

未分配利润		874,397,735.25	858,724,97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5,490,437.39	19,305,793,26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46,010,767.41	19,713,608,377.51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47,524,302.57	8,680,707,225.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70	4,199,843,093.11	3,277,802,159.84
利息收入	五、71	1,672,652,698.05	2,193,504,181.8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72	2,875,028,511.41	3,209,400,884.01
二、营业总成本		5,547,981,048.10	5,262,654,549.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70	1,871,739,554.20	1,441,877,944.46
利息支出	五、71	835,772,823.86	917,296,422.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72	131,769,150.43	134,086,849.9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73	148,808,636.22	370,568,198.31
销售费用	五、74	1,217,375,127.76	1,316,252,645.12
管理费用	五、75	744,976,327.35	506,565,950.52
财务费用	五、76	278,842,858.10	389,617,121.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77	318,696,570.18	186,389,41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8	-12,850,220.39	9,274,53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9	678,404,016.89	1,185,121,90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06,265.40	15,248,514.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3,439.19	3,845,06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9,400,490.16	4,616,294,186.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80	170,187,085.58	68,025,92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52,403.80	224,705.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81	77,281,992.45	20,832,64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41,451.80	12,849,99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2,305,583.29	4,663,487,461.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82	974,658,021.21	1,126,822,09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7,647,562.08	3,536,665,37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144,882.05	2,312,270,412.57
少数股东损益		663,502,680.03	1,224,394,95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65	-273,016,489.53	862,940,218.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901,334.01	854,123,011.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901,334.01	854,123,011.9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644,371.32	854,123,011.9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743,037.3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5,155.52	8,817,206.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4,631,072.55	4,399,605,5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3,243,548.04	3,166,393,42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387,524.51	1,233,212,165.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26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120.00	8,178.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98,976.55	22,400,682.52
财务费用		4,663,655.98	334,662.18
资产减值损失		-85,318.75	-1,202,3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464,641.25	1,367,788,09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082,207.47	1,346,246,949.18
加：营业外收入		1,66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2,358.16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244,049.31	1,345,746,949.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244,049.31	1,345,746,949.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0,244,049.31	1,345,746,94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8,372,484.48	12,946,774,04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73,544,589.93	20,194,981,116.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2,38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3,939,679.55	138,509,787.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15,668,483.52	5,778,743,861.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0,000,000.00	-6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17,341,266.20	698,482,36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83	3,454,111,879.72	4,533,084,0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8,009,844.44	43,538,195,24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87,546,764.93	21,854,541,54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02,976,299.14	-1,384,096,510.8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02,895,968.16	-929,176,001.6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019,333.72	961,027,612.6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925,340.99	962,885,89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391,923.53	1,700,778,79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83	2,905,302,602.74	1,017,162,2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7,313,698.61	24,183,123,5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303,854.17	19,355,071,681.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34,874,931.40	9,957,070,58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529,503.31	917,673,31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905.89	44,593,22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83	98,354,730.93	80,959,40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0,489,071.53	11,000,296,5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877,056.94	1,304,659,79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8,249,011.58	13,609,686,734.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579,259.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83	666,070,000.00	4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2,775,327.71	15,406,346,53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13,743.82	-4,406,049,998.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17,293,061.04	41,726,019,561.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9,960,000.00	832,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83	1,128,021,615.16	1,751,529,59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5,274,676.20	45,682,969,16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44,453,229.30	31,303,684,53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6,480,900.34	2,210,411,07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4,965,124.91	308,390,31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83	1,905,308,813.87	315,180,94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6,242,943.51	33,829,276,54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031,732.69	11,853,692,61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27,211.37	13,218,44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4,331,166.29	26,815,932,74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22,234,971.56	28,806,302,22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7,903,805.27	55,622,234,971.56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727,529.85	121,665,7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727,529.85	121,665,76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141.30	3,225,11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935.00	4,398,4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0,213.02	21,408,3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5,289.32	29,031,93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62,240.53	92,633,833.0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5,263,691.25	847,989,04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263,691.25	847,989,04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9,997,765.00	1,863,098,32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997,765.00	1,863,098,3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34,073.75	-1,015,109,282.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37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435,738.62	259,482,72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35,738.62	259,482,7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35,738.62	1,113,817,272.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8,407,571.84	191,341,82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95,395.42	21,553,572.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487,823.58	212,895,395.42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8,162,883.00				8,560,344,310.12		3,183,957,139.08		209,148,272.62	809,723,168.38	3,663,456,286.74	3,702,541,695.90	24,617,333,755.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8,162,883.00				8,560,344,310.12		3,183,957,139.08		209,148,272.62	809,723,168.38	3,663,456,286.74	3,702,541,695.90	24,617,333,75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88,162,883.00				-4,478,651,251.07		-270,901,334.01		79,157,348.80	132,732,717.14	1,371,707,936.56	363,446,470.82	1,685,654,77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901,334.01				2,324,144,882.05	661,387,524.51	2,714,631,072.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65,227.54							-9,465,227.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65,227.54							-9,465,227.54	
(三) 利润分配									79,157,348.80	132,732,717.14	-952,436,945.49	-288,475,826.15	-1,029,022,70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57,348.80		-79,157,34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2,732,717.14	-132,732,717.1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546,879.55	-288,475,826.15	-1,029,022,705.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8,162,883.00				-4,488,162,88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488,162,883.00				-4,488,162,883.00								



2016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6,404.39								46,404.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76,325,766.00			4,081,693,059.05		2,913,055,805.07	288,305,621.42	942,455,885.52	5,035,164,223.30	4,065,988,166.72	26,302,988,527.0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2,698,442.00			4,453,873,690.24		2,329,834,127.16		79,437,641.79	297,840,712.11	2,558,598,351.59	6,413,171,704.48	19,865,454,66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2,698,442.00			4,453,873,690.24		2,329,834,127.16		79,437,641.79	297,840,712.11	2,558,598,351.59	6,413,171,704.48	19,865,454,66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464,441.00			4,106,470,619.88		854,123,011.92		129,710,630.83	511,882,456.27	1,104,857,935.15	-2,710,630,008.58	4,751,879,08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4,123,011.92				2,312,270,412.57	1,233,212,165.11	4,399,605,589.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5,464,441.00			5,059,567,966.28								5,815,032,407.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5,464,441.00			5,045,551,145.38								5,801,015,586.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16,820.90								14,016,820.90
(三) 利润分配								129,710,630.83	430,430,947.69	-1,207,412,477.42	-562,796,846.55	-1,210,067,74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710,630.83		-129,710,63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0,430,947.69	-430,430,947.6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647,270,898.90	-562,796,846.55	-1,210,067,745.45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53,097,346.40				81,451,508.58		-3,381,045,327.14	-4,252,691,164.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8,162,883.00				8,560,344,310.12	3,183,957,139.08	209,148,272.62	809,723,168.38	3,663,456,286.74	3,702,541,695.90	24,617,333,755.84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8,162,883.00				13,601,790,557.52				357,114,856.69	858,724,970.42	19,305,793,26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8,162,883.00				13,601,790,557.52				357,114,856.69	858,724,970.42	19,305,793,26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8,162,883.00				-4,488,162,883.00				84,024,404.93	15,672,764.83	99,697,169.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0,244,049.31	840,244,049.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024,404.93	-824,571,284.48	-740,546,879.55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24,404.93	-84,024,404.93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546,879.55	-740,546,879.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8,162,883.00					-4,488,162,88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8,162,883.00					-4,488,162,88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76,325,766.00					9,113,627,674.52					441,139,261.62	874,397,735.25	19,405,490,437.3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2,698,442.00				8,558,012,806.09				222,540,161.77	294,823,615.06	12,808,075,02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2,698,442.00				8,558,012,806.09				222,540,161.77	294,823,615.06	12,808,075,02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464,441.00				5,043,777,751.43				134,574,694.92	563,901,355.36	6,497,718,24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5,746,949.18	1,345,746,94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5,464,441.00				5,045,551,145.38						5,801,015,586.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5,464,441.00				5,045,551,145.38						5,801,015,586.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574,694.92	-781,845,593.82	-647,270,89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574,694.92	-134,574,694.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270,898.90	-647,270,898.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73,393.95						-1,773,393.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8,162,883.00				13,601,790,557.52			357,114,856.69	858,724,970.42	19,305,793,267.63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立先生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集团”），1992年7月24日正式设立，系由40余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1996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北亚集团2008年8月前的注册资本为97,970.616万元。2008年9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注册资本由97,970.616万元缩减为27,433.5027万元。

2012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3号）核准北亚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发行777,828,1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5月，北亚集团置出资产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100%股权已过户至北亚集团名下，北亚集团取得中航投资有限100%股权。北亚集团向中航工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2.8113万股，增加注册资本77,782.811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216.314万元，中航工业持有北亚集团73.93%股权。2012年5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经北亚集团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北亚集团于2012年7月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住所地等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27,433.5027万元变更为105,216.31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铁路客运、铁路自备车运输、机电化工领域技术服务等”变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公司住所变更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祥泰”。并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300001000002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8月23日，中航投资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布《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8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中航投资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05,216.314万元变更为152,247.02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2,247.0267万元，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航投资股份公司已于2012年12月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号）核准中航投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878,954股新股。2014年3月13日，中航投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878,954股，总股本由152,247.0267万元变更为186,634.922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6,634.9221万元。

经中航投资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6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13日，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866,349,221股。转增后总股本由186,634.9221万元变更为373,269.8442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核准，2015年11月，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5,568,071股，发

行后总股本由 373,269.8442 万元变更为 430,826.651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30,826.6513 万元。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发行 179,896,37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股本由 430,826.6513 万元变更为 448,816.288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8,816.2883 万元。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88,162,88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88,162,883 股。转增后总股本由 448,816.2883 万元变更为 897,632.576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97,632.5766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64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中航投资有限、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航空投资”）、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深圳”）五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中航投资有限拥有七家子公司，分别是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置业”）和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泰富”）；中航新兴投资拥有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业”）一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租赁、期货、信托、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与实业（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包括中航投资有限、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投资、中航资本国际和中航资本深圳。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1，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确定公允价值计量、收入确认等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1和附注三、37。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境内经营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境外经营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经营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附注三、12）、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

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具体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 （1）股票类金融资产

交易所上市股票，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 （2）基金类金融资产

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开放型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以报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 （3）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等，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 （4）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

有交易价的，其公允价值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上述公允价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指定相对独立的部门提供，以后新增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

计提方法	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款	资产类型	风险评级分类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对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采用风险评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类别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0-40
可疑类	60-80
损失类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中航租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兴药业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5。

## 16.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50	3-5	1.94-10.5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3-5	4.7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6	3-5	5.94-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5。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5。

##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2.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席位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将其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5。

## 2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公司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待处理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5。

## 25.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待处理抵债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6.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为本公司在购入证券的同时签订返售协议，约定未来某一日期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买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将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证券售回给对方，本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所购入的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产融出方，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提供资金，资金融入方提供 A 股股票为质押。其中本公司作为资产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核算。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本公司在售出证券的同时签订回购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回购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证券，本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所出售的证券。

对于本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等进行融资的交易，如果本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核算。

## 28.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性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 29.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1)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按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管理人为公司、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2)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公司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公司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3)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公司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30.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本公司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在确认减值损失时，本公司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观察数据显示有客观证据需要计提减值。

本公司对客户所提供的资金及证券抵押品的价值进行分析复核，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季度末融出资金余额的 0.1% 计提减值准备。

## 31. 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保证金与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实行专户封闭管理。按日进行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和划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32.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航信托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核算主体，分别记账，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

## 33.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无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34.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与客户买卖证券款项清算完毕或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并与委托方进行结算，或代保管业务服务完成或代发行证券发行期结束并与发行人进行价款结算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证券承销业务，根据发行承销合同，按证券发行方式分别确认：A、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款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B、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4) 期货经纪业务，在代理的客户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7)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内含收益法和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商品销售收入，商品验收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 3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

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0.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收入确认方法见附注三、37。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收入确认方法见附注三、37。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4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融资租赁款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日常管理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基础财产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支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财产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如本公司既未转移也未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2. 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期货风险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的计提

(1) 一般风险准备

①中航证券、中航期货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中航证券、中航期货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②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中航财务、中航信托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经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可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并

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风险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2) 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第 320 号文的规定，中航证券按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计提交易风险准备。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中航期货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中航信托按不低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但该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中航信托注册资本的 20%时，中航信托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会考虑债券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变更境外经营子公司记账本位币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航租赁第三届	中航租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

<p>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如下：鉴于中航租赁下属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从人民币变更为以其所处主要经营环境中的货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下属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将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p> <p>2016 年 10 月 9 日，中航资本国际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鉴于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中航资本国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慎重考虑，认为中航资本国际以其所处主要经营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地反映中航资本国际的真实财务状况，因此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将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港币。</p>	<p>中航资本国际股东会会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p>	<p>的记账本位币，其比较财务报表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由于本公司财务报表编报货币为人民币，所以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p> <p>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99,199,624.43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407,143.30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407,143.30 元。</p> <p>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7%
消费税		
营业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航鹏有限公司	16.5%

航晟有限公司	16.5%
航越有限公司	16.5%
金诚船务有限公司	16.5%
信辉船务有限公司	16.5%
茂晟船务有限公司	16.5%
华耀船务有限公司	16.5%
帆尼船务有限公司	16.5%
乘风船务有限公司	16.5%
福冠有限公司	16.5%
聚星有限公司	16.5%
逸诚有限公司	16.5%
泛洋海运有限公司	16.5%
达茂有限公司	16.5%
顺宜船务有限公司	16.5%
捷威船务有限公司	16.5%
妙成有限公司	16.5%
香港可心有限公司	16.5%
睿豪实业有限公司	16.5%
顺风船务有限公司	16.5%
金进船务有限公司	16.5%
裕洋船务有限公司	16.5%
伟益船务有限公司	16.5%
亿胜达国际有限公司	16.5%
佳洋船务有限公司	16.5%
昌益海有限公司	16.5%
忠映有限公司	16.5%
Golden West Shipping Limited	16.5%
Golden North Shipping Limited	16.5%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16.5%
东拓船务有限公司	16.5%
宏海船务有限公司	16.5%
中航资本国际	16.5%
Blue Stone Capital Inc. (以下简称“BLUE STONE”)	15%
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12.5%
Cavic 航空租赁(爱尔兰)第 16 项目公司	12.5%
Cavic 航空租赁(爱尔兰)第 18 项目公司	12.5%
Cavic 航空租赁(爱尔兰)第 21 项目公司	12.5%
Cavic 航空租赁(爱尔兰)第 21 项目法国公司	12.5%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2 CO. LIMITED	12.5%
Cavic 航空租赁(爱尔兰)第 23 项目公司	12.5%
Cavic 航空租赁(爱尔兰)第 26 项目公司	1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新兴药业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521000194, 有效期三年。新兴药业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60,914.91			141,853.99
人民币			260,914.91			141,853.99
银行存款			46,500,270,362.60			57,658,815,751.09
人民币			44,121,805,227.70			56,342,221,904.89
美元	312,922,189.06	6.9370	2,170,742,266.93	148,751,522.38	6.4936	965,932,885.73
港币	129,595,342.25	0.89451	115,924,278.61	377,456,743.92	0.8378	316,225,841.91
欧元	12,536,919.01	7.3068	91,608,825.72	4,853,297.80	7.0952	34,435,118.56
新加坡元	39,518.21	4.7995	189,763.64			-
其他货币资金			16,571,101.83			61,304,293.22
人民币			16,571,101.83			61,304,293.22
合计			46,517,102,379.34			57,720,261,89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0,116,928.84			442,418,836.59

(1) 上述货币资金中包含中航财务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959,402,525.06	2,762,298,493.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3,058.82	9,629,416.66
合计	1,959,455,583.88	2,771,927,909.88

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中航财务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

项目	期末比例 (%)	期初比例 (%)
人民币	7.00	7.50
外币	5.00	5.00

(2) 本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作为银行借款质押担保物的存款 154,337,894.08 元，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计划专户资金余额 33,357,936.09 元，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959,402,525.06 元，该等款项使用受到限制。

(3)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 结算备付金

###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自有备付金	30,499,857.71	22,909,821.84
客户备付金	1,519,995,402.80	574,921,084.47
信用备付金	127,171,916.52	340,715,987.64
合计	1,677,667,177.03	938,546,893.95

### (2). 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人民币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2,461,594.84			15,723,735.02
—美元	696,664.29	6.9370	4,832,760.18	669,442.09	6.4936	4,347,089.16
—港币	3,583,569.24	0.89451	3,205,502.69	3,388,634.11	0.8378	2,838,997.66
小计			30,499,857.71			22,909,821.84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1,496,469,743.01			545,734,937.05
—美元	1,267,971.08	6.9370	8,795,915.38	1,840,697.82	6.4936	11,952,755.36
—港币	16,467,014.43	0.89451	14,729,744.41	20,569,816.26	0.8378	17,233,392.06
小计			1,519,995,402.80			574,921,084.47
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27,171,916.52			340,715,987.64
合计			1,677,667,177.03			938,546,893.95

### 3、拆出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3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30,000,000.00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960,492.03	285,998,729.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8,327,116.24	79,627,091.1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7,633,375.79	206,371,637.9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882,399.0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4,020,585.00	
权益工具投资	178,861,814.07	
其他		
合计	508,842,891.10	285,998,729.01

其他说明：

(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为交易性基金投资 60,892,216.13 元、信托产品 16,741,159.66 元。

(2) 本公司期末无变现受到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73,558.41	28,779,681.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873,558.41	28,779,681.5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1,89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81,89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期末本公司无逾期的应收票据，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7、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051,799.55	99.57	15,305,042.02	6.92	205,746,757.53	131,278,522.76	99.41	8,385,780.56	6.39	122,892,742.20
其中：账龄组合	221,051,799.55	99.57	15,305,042.02	6.92	205,746,757.53	131,278,522.76	99.41	8,385,780.56	6.39	122,892,742.20
组合小计	221,051,799.55	99.57	15,305,042.02	6.92	205,746,757.53	131,278,522.76	99.41	8,385,780.56	6.39	122,892,74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690.68	0.43	963,690.68	100.00		773,540.37	0.59	773,540.37	100.00	
合计	222,015,490.23	/	16,268,732.70	/	205,746,757.53	132,052,063.13	/	9,159,320.93	/	122,892,742.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末净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710,593.79	95.77	10,592,018.28	5.00	201,118,575.51
1 年以内小计	211,710,593.79	95.77	10,592,018.28	5.00	201,118,575.51
1 至 2 年	237,531.00	0.11	23,753.10	10.00	213,777.90
2 至 3 年	497,929.00	0.23	149,378.70	30.00	348,550.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131,707.65	3.68	4,065,853.83	50.00	4,065,853.8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74,038.11	0.21	474,038.11	100.00	
合计	221,051,799.55	100.00	15,305,042.02	6.92	205,746,757.5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123,743,308.98	94.26	6,187,165.45	5.00	117,556,143.53
1 至 2 年	1,268,718.52	0.97	126,871.85	10.00	1,141,846.67
2 至 3 年	5,992,457.15	4.56	1,797,737.15	30.00	4,194,7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60.00	0.01	128.00	80.00	32.00
5 年以上	273,878.11	0.20	273,878.11	100.00	
合计	131,278,522.76	100.00	8,385,780.56	6.39	122,892,742.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6,230,033.41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1,063,229.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02%，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553,161.50 元。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85,420.41	72.71	25,765,119.69	83.85
1至2年	5,242,039.65	15.38	3,284,625.00	10.69
2至3年	2,381,077.89	6.99	1,102,569.95	3.59
3年以上	1,675,641.75	4.92	573,821.80	1.87
合计	34,084,179.70	100.00	30,726,136.44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088,449.8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债券利息	83,163,331.28	30,094,029.27
应收融资业务利息	75,735,598.78	58,916,946.95
应收贷款利息	30,288,163.11	49,435,080.73
应收存款利息	12,117,742.09	18,212,241.73
应收资金占用费	9,521,221.7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息	248,798.38	998,272.92

合计	211,074,855.39	157,656,571.60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		20,802,000.00
合计		20,80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0,916,955.33	89.37	1,330,916,955.33	100.00		1,330,870,524.08	88.37	1,330,870,524.0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344,672.04	10.57	31,857,528.15	20.25	125,487,143.89	174,331,436.83	11.58	48,316,131.63	27.72	126,015,305.20
其中：账龄组合	157,344,672.04	10.57	31,857,528.15	20.25	125,487,143.89	174,331,436.83	11.58	48,316,131.63	27.72	126,015,305.20
组合小计	157,344,672.04	10.57	31,857,528.15	20.25	125,487,143.89	174,331,436.83	11.58	48,316,131.63	27.72	126,015,30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516.60	0.06	869,516.60	100.00		800,000.00	0.05	800,000.00	100.00	
合计	1,489,131,143.97	/	1,363,644,000.08	/	125,487,143.89	1,506,001,960.91	/	1,379,986,655.71	/	126,015,305.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待核实资产	805,341,638.39	805,341,638.39	100.00	部分涉案待查,部分虚假挂账
黑龙江省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99,534,761.64	299,534,761.64	100.00	资产被拍卖、查封,无法收回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0,212,616.35	210,212,616.35	100.00	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收回
河南北亚瑞松纸张纸浆有限公司	4,806,689.26	4,806,689.26	100.00	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有效资产
黑龙江北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335,199.85	1,335,199.85	100.00	公司已被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西安成城经贸有限公司	9,686,049.84	9,686,049.84	100.00	代持股权被拍卖
合计	1,330,916,955.33	1,330,916,955.3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818,704.55	53.27	4,190,935.21	5.00	79,627,769.34
1 年以内小计	83,818,704.55	53.27	4,190,935.21	5.00	79,627,769.34
1 至 2 年	38,071,328.99	24.20	3,807,132.92	10.00	34,264,196.07
2 至 3 年	14,019,701.86	8.91	4,205,910.56	30.00	9,813,791.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99,118.79	1.46	1,149,559.41	50.00	1,149,559.38
4 至 5 年	3,159,139.00	2.01	2,527,311.20	80.00	631,827.80
5 年以上	15,976,678.85	10.15	15,976,678.85	100.00	
合计	157,344,672.04	100.00	31,857,528.15	20.25	125,487,143.8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71,284,227.56	40.89	3,564,211.38	5.00	67,720,016.18
1 至 2 年	25,278,519.42	14.50	2,527,851.93	10.00	22,750,667.49
2 至 3 年	23,045,834.60	13.22	6,913,750.38	30.00	16,132,084.22
3 至 4 年	38,735,499.40	22.22	19,367,749.70	50.00	19,367,749.70
4 至 5 年	223,938.05	0.13	179,150.44	80.00	44,787.61
5 年以上	15,763,417.80	9.04	15,763,417.80	100.00	
合计	174,331,436.83	100.00	48,316,131.63	27.72	126,015,305.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6,934.5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813,015.9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航工业	本期收回保证金	账龄分析	3,274,000.00	现金
信托项目	本期收回代垫费用	账龄分析	16,539,015.92	现金
合计			19,813,015.92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亚集团转入	1,333,032,008.31	1,333,032,008.31
代垫款项	79,257,631.35	85,219,631.04
往来款	33,872,280.18	44,617,715.27
保证金	20,819,223.96	25,785,000.00
房租押金	17,146,261.69	13,159,148.69
备用金	2,670,143.50	1,723,400.85
应收保费	2,333,594.98	2,465,056.75
合计	1,489,131,143.97	1,506,001,960.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核实资产	北亚集团转入	805,341,638.39	5年以上	54.08	805,341,638.39
黑龙江省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转入	299,534,761.64	5年以上	20.11	299,534,761.64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转入	210,212,616.35	5年以上	14.12	210,212,616.35
天启 308 号昊元置业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垫信托项目费用	15,950,000.00	1-2 年， 2-3 年	1.07	3,552,5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01	750,000.00
合计	/	1,346,039,016.38	/	90.39	1,319,391,516.3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西安成城经贸有限公司外,系2012年中航投资有限反向购买北亚集团,合并北亚集团转入,合并转入前,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105,834,817.00	205,954,300.00
债券		18,000,000.00
其中:国债		18,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 (2).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约定购回式证券		10,444,3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05,834,817.00	195,510,000.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8,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 (3). 按交易对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手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0,000.00
其他	105,834,817.00	223,804,300.00
合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 (4). 按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个月内	80,640.00	20,600,000.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04,416,090.00	4,585,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338,087.00	165,769,300.00
一年以上		33,000,000.00
合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 (5). 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		18,000,000.00
股票	325,313,117.00	943,779,817.82
合计	325,313,117.00	961,779,817.82

## 13、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3,451.46		4,083,451.46	1,935,060.36		1,935,060.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948,871.33	78,824.33	14,870,047.00	11,354,591.54	60,220.25	11,294,371.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82,300.31		2,882,300.31	1,951,495.42		1,951,495.42
低值易耗品	737,243.82		737,243.82	809,066.70		809,066.70
包装物	610,480.20		610,480.20	645,816.36		645,816.36
合计	23,262,347.12	78,824.33	23,183,522.79	16,696,030.38	60,220.25	16,635,810.1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0,220.25	18,604.08				78,824.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0,220.25	18,604.08				78,824.33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82,363,552.12	15,377,177,924.9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705,124,860.48	11,918,770,389.02
1 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	941,316,837.30	1,042,900,844.82
合计	35,528,805,249.90	28,338,849,158.79

其他说明

## (1)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125,111,412.92	15,642,703,261.27
贷款	16,302,056,539.45	14,724,207,200.00
贴现	823,054,873.47	918,496,061.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25,111,412.92	15,642,703,261.2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2,747,860.80	265,525,336.32
其中: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42,747,860.80	265,525,336.3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882,363,552.12	15,377,177,924.95

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参见附注五、17。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845,054,860.48	11,918,770,389.02
应收项目开发款	1,860,070,000.00	
合计	17,705,124,860.48	11,918,770,389.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064,299,364.61	14,053,142,432.21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970,517,449.14	1,987,171,422.05

139/241

账面余额	16,093,781,915.47	12,065,971,010.16
减：坏账准备	248,727,054.99	147,200,621.1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5,845,054,860.48	11,918,770,389.02

## 16、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出资金	2,247,283,626.57	3,050,422,824.17
信托产品	3,080,063,147.31	3,101,004,257.80
存出保证金	482,876,326.83	524,878,808.20
资金拆借	237,939,660.00	203,701,415.37
待抵扣进项税	133,298,780.29	87,122,990.70
应收保理款	39,600,000.00	
预缴所得税	12,876,029.36	31,693,954.43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46.89	10,068,777.60
预缴其他税费	9,200,532.58	2,355,174.47
待摊费用	3,823,952.90	3,732,687.91
其他	1,087,952.70	
合计	6,258,106,955.43	7,014,980,890.65

其他说明

(1) 融出资金

①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249,533,159.73	3,053,476,300.46
减：减值准备	2,249,533.16	3,053,476.29
融出资金净值	2,247,283,626.57	3,050,422,824.17

②按交易对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	2,249,533,159.73	3,048,056,724.21
机构		5,419,576.25
减：减值准备	2,249,533.16	3,053,476.29
合计	2,247,283,626.57	3,050,422,824.17

③按减值组合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1,269,611,686.08	56.44	1,269,611.69	0.10	2,089,376,768.62	68.43	2,089,376.76	0.10
3-6 个月	269,516,618.95	11.98	269,516.62	0.10	389,932,125.26	12.77	389,932.12	0.10
6 个月以上	710,404,854.70	31.58	710,404.85	0.10	574,167,406.58	18.80	574,167.41	0.10
合计	2,249,533,159.73	100.00	2,249,533.16	0.10	3,053,476,300.46	100.00	3,053,476.29	0.10

## ④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按照担保物类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7,704,756,148.97	10,361,814,537.90
资金	378,633,904.14	755,373,693.44
合计	8,083,390,053.11	11,117,188,231.34

## (2) 存出保证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结算准备金	217,966,482.12	322,184,822.99
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	66,957,297.26	117,492,390.16
大连商品交易所	54,220,586.86	62,191,926.8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9,049,000.60	56,626,448.4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7,739,597.40	85,874,057.56
交易保证金	258,672,086.82	183,804,305.30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	14,853,291.41	22,855,947.6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548,323.88	23,642,918.59
ETF 交易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62,925,964.05	44,548,593.05
大连商品交易所	61,385,897.65	24,170,753.50
郑州商品交易所	22,782,432.15	10,088,731.5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4,670,413.13	40,851,027.53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805,764.55	16,923,888.74
北京证券交易所	400,000.00	422,444.68
客户信用保证金	6,237,757.89	18,889,679.91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3,445,535.80	10,573,817.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792,222.09	8,315,862.71
合计	482,876,326.83	524,878,808.20

(3) 资金拆借系中航资本国际本期借给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 17、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936,626,962.13	19,229,603,261.27
贷款	18,113,572,088.66	18,311,107,200.00
贴现	823,054,873.47	918,496,061.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36,626,962.13	19,229,603,261.2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67,063,016.29	320,890,136.32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67,063,016.29	320,890,136.32
小计	18,669,563,945.84	18,908,713,124.95
减：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82,363,552.12	15,377,177,924.9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87,200,393.72	3,531,535,200.00
-----------	------------------	------------------

##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11,082,100,766.72	58.52	10,890,819,460.71	56.63
批发和零售业	2,786,881,675.88	14.72	4,847,733,906.49	25.21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1,429,614,943.82	7.55	1,458,653,739.96	7.5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17,240,000.00	6.43	799,367,322.02	4.16
房地产业	199,000,000.00	1.05	387,000,000.00	2.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000,000.00	1.35	300,000,000.00	1.5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48,495,405.23	2.90	173,381,545.40	0.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3,041,549.21	0.97	89,451,656.00	0.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000,000.00	0.42	83,000,000.00	0.43
采矿业	30,000,000.00	0.16	80,000,000.00	0.4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000,000.00	0.11	60,000,000.00	0.31
建筑业	193,904,514.86	1.02	35,195,630.69	0.18
教育	20,000,000.00	0.11	20,000,000.00	0.10
住宿和餐饮业	5,000,000.00	0.03	5,000,000.00	0.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6,348,106.41	4.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36,626,962.13	100.00	19,229,603,261.27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67,063,016.29	100.00	320,890,136.32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669,563,945.84	100.00	18,908,713,124.95	100.00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5,359,503,870.96	28.30	6,302,494,036.72	32.78
西北地区	4,663,243,707.68	24.63	3,683,026,388.17	19.15
西南地区	2,670,088,188.54	14.10	2,975,587,980.68	15.47
华东地区	2,404,520,198.68	12.70	2,345,207,850.59	12.20
华中地区	1,716,821,892.24	9.07	1,352,549,661.01	7.03
华南地区	2,047,243,305.55	10.80	1,860,601,656.00	9.68
东北地区	75,205,798.48	0.40	710,135,688.10	3.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36,626,962.13	100.00	19,229,603,261.27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67,063,016.29	100.00	320,890,136.32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669,563,945.84	100.00	18,908,713,124.95	100.00

##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2,749,282,370.31	14,877,373,261.27
保证贷款	4,525,804,591.82	3,627,23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661,540,000.00	725,0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794,300,000.00	396,000,000.00
质押贷款	867,240,000.00	329,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36,626,962.13	19,229,603,261.2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67,063,016.29	320,890,136.3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669,563,945.84	18,908,713,124.95

## (5). 逾期贷款

①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抵押 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 证 贷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抵 押 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② 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 证 贷款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 证 贷款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 (6). 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 提减值 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 备	合计	单项计 提减值 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 备	合计
期初余额		320,890,136.32	320,890,136.32		317,483,829.07	317,483,829.07
本期计提		-53,827,120.03	-53,827,120.03		8,682,307.25	8,682,307.25
本期收回					5,276,000.00	5,276,000.00
已减值贷 款利息冲 转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汇率差异						
期末余额		267,063,016.29	267,063,016.29		320,890,136.32	320,890,136.32

## (7).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贷款拨备率	1.41%	1.67%
拨备覆盖率	——	193.31%

说明：

贷款拨备率为中航财务的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 1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645,751,800.00		2,645,751,800.00	988,537,560.00		988,537,56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441,632,550.56	22,300,000.00	9,419,332,550.56	8,566,373,531.21	22,300,000.00	8,544,073,531.2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361,477,393.79		6,361,477,393.79	5,736,218,374.44		5,736,218,374.44
按成本计量的	3,080,155,156.77	22,300,000.00	3,057,855,156.77	2,830,155,156.77	22,300,000.00	2,807,855,156.77
资产管理产品	607,627,142.23		607,627,142.23	490,750,140.65		490,750,140.65
基金投资				390,360,569.64		390,360,569.64
合计	12,695,011,492.79	22,300,000.00	12,672,711,492.79	10,436,021,801.50	22,300,000.00	10,413,721,801.5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438,253,675.05	2,728,641,743.86	600,000,000.00	5,766,895,418.91
公允价值	6,361,477,393.79	2,645,751,800.00	607,627,142.23	9,614,856,336.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23,223,718.74	-82,889,943.86	7,627,142.23	3,847,960,917.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2016 年年度报告

			减 少			增 加	减 少			
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5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5 127,500.0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5.07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5.00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5.00
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6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2.60
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116,800.00			15,116,800.00						13.64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乾景”）	1,531,090.00			1,531,090.00						15.31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	36,000,000.00			36,000,000.00						4.50 2,458,404.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20,000.00			49,420,000.00						0.553 1,293,435.10
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40 2,417,250.00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25 6,130,249.8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4.42 2,970,000.00
嘉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27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70 25,000,0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4.29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44.33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75
黑龙江北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8.71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8,987,266.77			28,987,266.77						16.01
合并北亚集团转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黑龙江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
合计	2,830,155,156.77	250,000,000.00		3,080,155,156.77	22,300,000.00			22,300,000.00	/	40,396,838.9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2,300,000.00		22,3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2,300,000.00		22,30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五、86。

(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所以未披露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②合并北亚集团转入的股权系中航投资有限反向购买北亚集团，合并北亚集团转入，合并转入前，北亚集团已对黑龙江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8,970,149,367.72	1,400,869,377.04	57,569,279,990.68	45,125,032,172.43	1,031,098,204.06	44,093,933,968.37	4.75~7.75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8,986,741,850.59		8,986,741,850.59	6,807,632,344.69		6,807,632,344.6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项目开发款	1,860,070,000.00		1,860,070,000.00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953,851,915.47	-248,727,054.99	-17,705,124,860.48	-12,065,971,010.16	-147,200,621.14	-11,918,770,389.02	
合计	42,876,367,452.25	1,152,142,322.05	41,724,225,130.20	34,449,061,162.27	883,897,582.92	33,565,163,579.35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项目开发款系中航投资有限、中航置业应收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开发款，参见附注十四、10。  
2、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五、86。

## 2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32,584,731.35		2,082,855.94					1,291,992.57	35,959,579.86
合并北亚集团转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	21,057,000.00									21,057,000.00
小计	21,057,000.00	32,584,731.35		2,082,855.94					1,291,992.57	21,057,000.00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41,302.46			1,335,873.41						7,077,175.87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66,852.40			578,816.53						40,345,668.93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38,750,135.59			25,973,217.24			18,282,000.00			346,441,352.83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3,962.48			625,360.31						4,369,322.79
中航爱游客汽车营地有限公司	9,649,052.33			-414,168.36						9,234,883.97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3,395,149.43			385,896.01						13,781,045.44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	29,831,207.71			-461,585.68		46,404.39				29,416,026.42

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软银通航长鹰 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440,877,662.40		28,023,409.46		46,404.39	18,282,000.00				450,665,476.25	
合计	461,934,662.40	32,584,731.35	30,106,265.40		46,404.39	18,282,000.00		1,291,992.57		507,682,056.11	21,057,000.00

## 其他说明

合并北亚集团转入的股权系中航投资有限反向购买北亚集团，合并北亚集团转入，合并转入前，北亚集团已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所以本公司虽对其拥有 100%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

##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651,606.07			34,651,60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480,403.50			334,480,403.5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34,480,403.50			334,480,40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273.99			435,273.99
(1) 处置	435,273.99			435,273.9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8,696,735.58			368,696,735.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11,243.16			7,511,24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50,314.38			12,950,314.38
(1) 计提或摊销	12,950,314.38			12,950,31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722.12			249,722.12
(1) 处置	249,722.12			249,722.12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211,835.42			20,211,835.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8,484,900.16			348,484,900.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40,362.91			27,140,362.9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哈尔滨泰富所持有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173,670.92	11,913,795.97	4,615,448,844.88	182,312,670.00	4,999,848,98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920,602.45	555,534.44	1,490,893,404.38	71,849,288.38	1,571,218,829.65
(1) 购置	4,542,012.51	555,534.44	972,876,934.74	71,731,729.53	1,049,706,211.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378,589.94		49,169.24	117,558.85	3,545,318.03
(4) 其他			357,275,552.25		357,275,552.25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691,748.15		160,691,74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806.21	12,200.00	48,237,198.14	60,673,782.72	109,536,987.07
(1) 处置或报废	613,806.21	12,200.00	48,237,198.14	60,673,782.72	109,536,987.07
4. 期末余额	197,480,467.16	12,457,130.41	6,058,105,051.12	193,488,175.66	6,461,530,824.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703,803.27	8,128,265.50	503,967,222.55	143,729,254.12	699,528,54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4,284.58	952,793.67	523,815,351.42	15,708,428.73	546,900,858.40
(1) 计提	6,424,284.58	952,793.67	495,326,495.16	15,708,220.07	518,411,793.4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488,856.26	208.66	28,489,06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462.97	11,590.00	27,366,877.18	7,617,091.17	35,426,021.32
(1) 处置或报废	430,462.97	11,590.00	27,366,877.18	7,617,091.17	35,426,021.32
4. 期末余额	49,697,624.88	9,069,469.17	1,000,415,696.79	151,820,591.68	1,211,003,38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782,842.28	3,387,661.24	5,057,689,354.33	41,667,583.98	5,250,527,441.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469,867.65	3,785,530.47	4,111,481,622.33	38,583,415.88	4,300,320,436.3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运输设备

5,051,646,441.2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运输设备本期其他增加系中航租赁收回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2 运输设备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五、86。

**24、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项目	963,714,074.08		963,714,074.08	1,670,000.00		1,670,000.00
电梯	774,862.91		774,862.91			
合计	964,488,936.99		964,488,936.99	1,670,000.00		1,67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5、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6、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7、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217,198.29	57,200.00	6,455,142.00	17,308,733.33	106,038,27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57,583.34				14,657,583.34
(1) 购置	14,656,833.34				14,656,833.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50.00				7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25.64				100,025.64
(1) 处置	100,025.64				100,025.64
4. 期末余额	96,774,755.99	57,200.00	6,455,142.00	17,308,733.33	120,595,831.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433,553.95	50,837.78	738,956.33	7,035,024.20	67,258,37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2,199.48	-17,471.58	166,234.42		8,030,962.32
(1) 计提	7,882,199.48	-17,471.58	166,234.42		8,030,96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7.74				6,347.74
(1) 处置	6,347.74				6,347.74
4. 期末余额	67,309,405.69	33,366.20	905,190.75	7,035,024.20	75,282,986.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0,000.00	35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0,000.00	35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465,350.30	23,833.80	5,549,951.25	9,923,709.13	44,962,844.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83,644.34	6,362.22	5,716,185.67	9,923,709.13	38,429,901.36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1、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吸收合并商誉	2,824,000.34			2,824,000.34
收购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收购哈尔滨泰富		10,063,869.72		10,063,869.72
合计	5,824,000.34	10,063,869.72		15,887,870.0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收购证券营业部商誉为 2001 年中航证券收购证券营业部时形成，经减值测试，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中航期货吸收合并江南期货形成的商誉、收购哈尔滨泰富形成的商誉，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中航证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将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期货”）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与中航证券在江南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2,824,000.34 元，中航证券确认为商誉。2014 年 10 月，中航证券以其持有的江南期货股权对中航期货增资，中航期货吸收合并江南期货，形成商誉。

② 投资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购哈尔滨泰富，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金额与本次企业合并成本的差额 10,063,869.72 元确认为商誉。

**3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19,421,465.37	10,092,680.97	10,165,703.97		19,348,442.37
网络布线	3,184,157.69	369,512.14	1,317,096.40		2,236,573.43
卫星建设工程	39,370.13		29,953.86		9,416.27
租赁费	30,562.69	25,385.90	55,948.59		
其他	4,356,846.36	906,834.31	1,668,177.15		3,595,503.52
合计	27,032,402.24	11,394,413.32	13,236,879.97		25,189,935.59

### 3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2,895,797.19	378,036,302.99	1,223,541,376.39	303,575,648.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23,166,114.87	96,480,468.76	164,955,710.80	34,824,85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161,521.27	22,309,450.12	5,060,846.29	835,03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68,752.50	1,192,188.12		
应付职工薪酬	148,593,585.40	37,148,396.35	157,888,629.07	39,472,157.27
递延收益	100,000.00	15,000.00	801,383.00	120,207.45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85,862.70	521,465.68	2,160,412.70	540,103.18
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309,041.21	77,260.31	242,184.30	60,546.08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398.05	18,849.51
开办费	1,447,319.67	361,829.92	2,005,209.09	501,302.27
其他	207,355.35	51,838.84		
合计	2,205,735,350.16	536,194,201.09	1,556,731,149.69	379,948,706.6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39,730,191.01	984,932,547.74	4,266,936,178.17	1,066,734,044.54
企业合并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84,573,314.69	71,143,328.67		
摊销年限大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102,120,242.03	12,768,057.67	65,995,726.86	8,995,450.34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7,327,409.53	1,247,915.02	13,341,051.63	3,335,262.91
其他	8,323,848.98	1,845,864.93	2,349,276.27	352,391.44
合计	4,342,075,006.24	1,071,937,714.03	4,348,622,232.93	1,079,417,149.2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47,534.07	13,747,534.07
可抵扣亏损	188,452,557.61	183,081,134.90
合计	202,200,091.68	196,828,668.9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690,802.54	1,690,802.54	
2018 年	21,019,109.25	21,019,109.25	
2019 年	146,052,769.47	146,052,769.47	
2020 年	13,303,561.30	14,318,453.64	
2021 年	6,386,315.05		
合计	188,452,557.61	183,081,134.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产品	3,158,778,629.78	2,567,733,353.56
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	1,301,050,014.15	831,967,984.52
资金拆借	290,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39,434,696.00	49,879,275.69
预付投资款	26,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11,461,250.44	
预付土地出让金		954,560,000.00
合计	4,826,724,590.37	4,504,140,613.77

其他说明:

资金拆借系中航资本深圳借给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黄金作为质押担保。

### 3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20,271,810.00	3,593,166,313.7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7,697,186.04
信用借款	16,660,831,430.25	8,469,161,126.18
合计	17,481,103,240.25	12,160,024,625.9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 4,316,592,661.84 元。

③本公司质押借款质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五、86。

### 36、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

#### (1). 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26,609,485,560.99	31,856,637,358.24
定期存款	29,054,056,927.26	33,880,324,139.37
存入保证金	1,525,499.04	1,651,079.61
合计	55,665,067,987.29	65,738,612,577.22

####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4,227,194,935.63	43.52	27,603,849,400.58	41.99
西北地区	7,429,162,192.25	13.35	8,694,389,419.29	13.23
华东地区	2,735,211,271.41	4.91	3,162,394,018.07	4.81
东北地区	9,052,607,991.14	16.26	10,612,618,798.61	16.14
西南地区	5,050,917,413.98	9.08	7,214,127,329.56	10.97
华中地区	6,349,368,477.75	11.41	7,484,664,557.16	11.39
华南地区	820,605,705.13	1.47	966,569,053.95	1.47
合计	55,665,067,987.29	100.00	65,738,612,577.22	100.00

### 37、拆入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00,000,000.00	50,000,000.00

**3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42,517.2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60,636.13
合计	14,242,517.28	24,360,636.13

**3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	29,196,000.00	55,355,945.03
其他	6,175,135.37	4,749,992.39
合计	35,371,135.37	60,105,937.4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76,000.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176,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信托项目款	921,984,204.64	821,335,206.96
预收融资租赁租金	78,210,436.65	52,241,038.12
开户费及服务费	9,521,058.58	6,860,352.85

房屋租金	5,771,959.73	
货款	1,838,971.81	2,085,841.12
资金使用费		8,000,000.00
其他	37,465.95	37,465.95
合计	1,017,364,097.36	890,559,905.0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其中:企业债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资产收益权		750,000,000.00
合计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 (2).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保证金融入资金		750,000,000.00
合计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 (3). 按交易对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手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银行金融机构		750,000,000.00
合计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	2,060,292,527.14	1,441,999,925.53

## 4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9,225,751.75	863,013,614.98	901,411,168.02	230,828,198.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5,910.29	64,952,578.01	64,658,746.91	1,859,741.39
三、辞退福利		423,438.29	423,438.2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0,791,662.04	928,389,631.28	966,493,353.22	232,687,940.1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609,979.79	752,583,029.56	791,313,161.67	226,879,847.68
二、职工福利费		20,092,308.56	20,092,308.56	
三、社会保险费	611,979.68	39,257,023.86	39,234,754.53	634,24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0,038.04	36,850,034.31	36,849,503.03	530,569.32
工伤保险费	49,113.35	773,806.14	758,773.39	64,146.10
生育保险费	32,828.29	1,633,183.41	1,626,478.11	39,533.59
四、住房公积金	61,295.00	33,062,776.99	33,091,957.15	32,114.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2,497.28	17,694,015.51	17,354,525.61	3,281,987.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3,153.00	3,153.00	
九、其他短期薪酬		321,307.50	321,307.50	
合计	269,225,751.75	863,013,614.98	901,411,168.02	230,828,198.7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565,910.29	64,952,578.01	64,658,746.91	1,859,741.39
1、基本养老保险	1,495,800.08	44,721,416.51	44,431,798.08	1,785,418.51
2、失业保险费	70,110.21	2,072,108.68	2,067,896.01	74,322.88
3、企业年金缴费		18,159,052.82	18,159,052.82	
合计	1,565,910.29	64,952,578.01	64,658,746.91	1,859,74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734,641.26	13,995,193.86
消费税		
营业税		67,008,152.16
企业所得税	474,574,688.81	400,440,425.50
个人所得税	96,907,043.10	53,325,90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4,441.06	5,427,667.61
房产税	393,012.55	190,061.41
教育费附加	3,917,639.23	3,896,258.22
印花税	706,526.32	3,857,080.62
其他税费	3,635,959.98	17,571,240.29
合计	663,303,952.31	565,711,985.29

## 4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240,367.61	21,032,091.1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176,230,166.67	74,548,972.22
存款应付利息	165,317,425.71	133,481,530.8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3,997,004.01	80,628,474.16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54,297,897.19	46,604,126.5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12,266,666.67	27,472,666.67
正回购业务应付利息	6,267,377.50	21,779,699.81
其他应付利息	3,343,248.20	4,967,423.56
合计	545,960,153.56	410,514,985.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中航工业集团	3,715,650.00	5,521,813.61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1,650.00	3,281,650.00
本公司全体股东		385,982,007.96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12,313,374.20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4,558,571.87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4,530.00
合计	6,997,300.00	530,681,947.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上述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未支付原因为股东尚未支取。

## 48、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003,147,777.78	1,605,600,000.00
代收民航补贴款	36,065,000.00	77,025,000.00
往来款	48,090,147.02	64,676,811.85
押金、保证金	31,636,246.48	29,996,973.51
代扣社保费、公积金	1,439,491.35	560,438.28
其他	5,577,780.42	6,814,581.41
合计	1,125,956,443.05	1,784,673,805.0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405,069.52	尚未结算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尚未结算
云南英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80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3,489,000.00	尚未结算
吉林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7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7,764,069.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借款系中航信托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资金。

## 49、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期末数	期初数
机构	816,185,212.82	1,142,313,224.28
个人	5,324,153,155.35	6,817,419,273.99
合计	6,140,338,368.17	7,959,732,498.27

其中：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构	3,745,309.11	15,562,875.53
个人	374,887,341.64	739,809,568.94
合计	378,632,650.75	755,372,444.47

## 5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79,443,888.81	5,744,593,931.4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8,918,354.11	5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9,786,322.70	864,430,004.04
合计	7,728,148,565.62	7,109,023,935.53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567,964,694.30	3,256,899,024.09
抵押借款	1,336,705,721.79	405,233,694.29
信用借款	669,273,472.72	2,082,461,213.11
保证借款	305,500,000.00	
合计	5,879,443,888.81	5,744,593,931.49

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为 1,040,428,271.25 元。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078,257,897.53	696,819,157.33
资产支持收益专项管理计划应付款	71,528,425.17	167,610,846.71
合计	1,149,786,322.70	864,430,004.04

## 5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短期融资券	5,694,590,000.00	1,932,120,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660,435,002.72	466,502,019.7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6,891,664.81	23,183,062.08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622,752.82	12,960,439.76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198,097.08	12,865,998.13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1,626.11	115,936.87
其他	3,000.06	
合计	6,892,872,143.60	4,147,747,456.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中航租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短于一年的52亿短期融资券、5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末利率期间为2.80%~4.35%。

②中航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为收益凭证,本公司于本期共发行88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期末余额为4.95亿,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2.8%-8.0%。

③递延收益主要系中航财务将收到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相关委托贷款期限摊销。

## 53、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515,751,561.30	11,324,666,143.68
抵押借款	8,780,652,520.44	5,865,662,415.08
保证借款	611,000,000.00	
信用借款	1,280,955,749.96	3,268,700,147.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79,443,888.81	-5,744,593,931.49
合计	19,308,915,942.89	14,714,434,774.3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2.03-6.00%。

②本公司期末质押借款、抵押借款质押物、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五、86。

## 54、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增级债券		496,578,889.24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合计		696,578,889.24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航添富 21 号	300,000,000.00	2015/4/29	554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7,467,397.26		300,000,000.00	
中航添富 23 号	200,000,000.00	2015/5/28	403 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318,904.11		200,000,000.00	
中航添富 27 号	100,000,000.00	2015/6/16	597 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18,630.14			100,000,000.00
中航添富 28 号	100,000,000.00	2015/6/17	730 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18,630.14			100,000,000.00
信用增级债券	500,000,000.00	2014/6/13	3 年	500,000,000.00	496,578,889.24		21,875,000.04	2,339,464.87		498,918,354.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698,918,354.11
合计	/	/	/	1,200,000,000.00	696,578,889.24		59,298,561.69	2,339,464.87	500,000,00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5,010,545,382.15	6,241,416,312.82
资产支持收益专项管理计划应付款	223,477,830.92	71,528,425.1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64,430,004.04	-1,149,786,322.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支持收益专项管理计划应付款参见附注七、1。

## 5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药用橄榄油研发与应用项目	301,383.00		301,383.00		
2014 年省专利技术转化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市本级科技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见说明
合计	801,383.00	100,000.00	801,383.00	1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药用橄榄油研发与应用项目	301,383.00		301,383.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专利技术转化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本级科技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1,383.00	100,000.00	801,383.00	100,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市本级科技资金系根据铁岭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铁市科发【2015】53 号)对新兴药业药用橄榄油项目拨款 10 万元。

## 6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300,000,000.00	8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8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85,092,387.54	
合计	8,385,092,387.54	4,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为三年的 13 亿中期票据、68 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末利率期间为 3.64%~5.30%。

## 6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8,816.29			448,816.29		448,816.29	897,632.58

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一。

## 6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35,469,931.47	9,465,227.54	4,488,162,883.00	2,356,772,276.01
其他资本公积	1,724,874,378.65	46,404.39		1,724,920,783.04
合计	8,560,344,310.12	9,511,631.93	4,488,162,883.00	4,081,693,059.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对中航租赁增资，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增资时点账面净资产中所占的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转增股本所致，参见附注一。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所致。

## 6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6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3,957,139.08	-351,072,217.88	18,844,828.15	-96,900,556.50	-270,901,334.01	-2,115,155.52	2,913,055,805.0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83,957,139.08	-389,033,874.59	18,844,828.15	-96,900,556.50	-308,644,371.32	-2,333,774.92	2,875,312,76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61,656.71			37,743,037.31	218,619.40	37,743,037.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83,957,139.08	-351,072,217.88	18,844,828.15	-96,900,556.50	-270,901,334.01	-2,115,155.52	2,913,055,805.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273,016,489.5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270,901,334.01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2,115,155.52元。

## 6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6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9,148,272.62	79,157,348.80		288,305,621.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9,148,272.62	79,157,348.80		288,305,621.42

## 68、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518,669,246.42	47,267,373.21		565,936,619.63
证券交易风险准备	144,093,331.24	33,398,288.77		177,491,620.01
信托赔偿准备	146,960,590.72	52,067,055.16		199,027,645.88
合计	809,723,168.38	132,732,717.14		942,455,885.52

## 6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3,456,286.74	2,558,598,35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63,456,286.74	2,558,598,351.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144,882.05	2,312,270,41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157,348.80	129,710,630.83	中航投资有限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2,732,717.14	430,430,947.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0,546,879.55	647,270,898.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5,164,223.30	3,663,456,286.7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84,491,089.93	587,783,440.50	

## 7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5,910,351.92	1,868,718,207.30	3,273,380,383.12	1,437,125,815.28
其他业务	3,932,741.19	3,021,346.90	4,421,776.72	4,752,129.18
合计	4,199,843,093.11	1,871,739,554.20	3,277,802,159.84	1,441,877,944.46

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行业及地区分析的信息，参见附注十四、8。

## 71、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72,652,698.05	2,193,504,181.85
—存放同业	553,241,974.36	489,878,293.91
—存放中央银行	43,347,796.19	54,956,507.86
—拆出资金	44,827.78	10,412.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1,191,784.74	1,228,777,268.5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841,803,297.20	1,166,026,172.99
票据贴现	39,388,487.54	62,751,09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44,739.22	81,711,064.47
—融资业务	187,281,575.76	338,170,634.31
利息支出	835,772,823.86	917,296,422.79
—存放同业	15,931,157.18	13,663,040.98
—拆入资金	3,185,151.99	31,650,269.99
—吸收存款	583,017,414.30	595,478,50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2,839,371.24	130,202,416.08
—其他	170,799,729.15	146,302,193.33
利息净收入	836,879,874.19	1,276,207,759.06

## 7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5,028,511.41	3,209,400,884.01
—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34,713,501.31	29,685,677.13
—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23,760.46	14,812.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64,029,992.43	111,849,260.36
—顾问和咨询费	167,955,803.05	194,122,619.4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87,923,132.80	1,427,725,521.16
—证券承销业务	145,930,882.86	261,119,200.00
—证券经纪业务	456,204,763.21	1,156,823,897.5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	13,985,217.32	23,524,008.60
—其他	4,261,457.97	4,535,88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769,150.43	134,086,849.91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127,629,438.02	129,187,301.81
—佣金支出	45,172.94	
—其他	4,094,539.47	4,899,54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3,259,360.98	3,075,314,034.10

### 7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90,273,077.02	322,724,22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40,171.86	27,098,318.98
教育费附加	20,047,236.47	19,420,339.80
资源税		
房产税	2,126,368.24	
土地使用税	209,468.38	
车船使用税	525,110.00	
印花税	6,721,803.40	
其他附加	1,765,400.85	1,325,312.83
合计	148,808,636.22	370,568,198.31

其他说明：

(1)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税项。

(2)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 7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6,742,503.53	891,089,916.71
租赁费	77,455,205.54	66,804,866.31
咨询费	63,481,871.74	50,402,616.50
差旅费	38,634,198.32	33,437,048.51
业务招待费	30,631,377.50	30,861,248.7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183,380.30	20,808,12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7,908.51	11,388,085.18
公杂费	11,137,762.62	13,521,816.19
物业管理费	10,037,997.32	9,318,096.40
其他	146,422,922.38	188,620,820.88
合计	1,217,375,127.76	1,316,252,645.12

### 7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471,592.23	107,459,165.30
固定资产折旧费	497,584,109.38	308,296,958.61
船舶管理费	21,144,515.27	11,787,865.87
咨询费	16,121,834.34	6,280,555.70

诉讼费	13,463,787.07	8,808,672.68
租赁费	12,925,069.22	6,647,997.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6,502,995.90	14,773,735.99
差旅费	6,636,453.92	6,781,015.20
公杂费	9,119,911.35	11,773,129.91
其他	28,006,058.67	23,956,854.09
合计	744,976,327.35	506,565,950.52

## 7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5,589,702.68	275,824,754.97
减：利息收入	-109,928,093.73	-98,964,519.41
汇兑损益	124,755,411.62	210,382,414.83
手续费及其他	8,425,837.53	2,374,470.80
合计	278,842,858.10	389,617,121.19

## 7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3,309,029.26	180,543,483.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604.08	-613,849.2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54,631,063.16	6,459,783.5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53,827,120.03	3,406,307.2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803,943.13	3,053,476.29
合计	318,696,570.18	186,389,417.65

## 7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25,618.44	8,341,286.2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37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398.05	933,246.2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850,220.39	9,274,532.45

## 7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06,265.40	15,248,514.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41,04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216,281.00	13,735,880.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670.29	33,092,945.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95,380.52	462,521,888.5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906,855.12	176,083,860.55
信托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737,436.41	304,149,452.38
处置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33,845.94	146,279,814.2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288.05	25,468,510.00
其他	3,950,910.84	
合计	678,404,016.89	1,185,121,908.98

## 8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52,403.80	224,705.75	4,152,403.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49,952.35	224,705.75	4,149,952.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9,393,833.90	65,057,001.46	159,393,833.90
手续费	1,586,911.53	1,444,182.23	1,586,911.53
其他	5,053,936.35	1,300,030.85	5,053,936.35
合计	170,187,085.58	68,025,920.29	170,187,085.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扶持款	113,042,189.14	7,204,127.46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企业贡献度补贴	31,008,000.00	48,38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奖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保税区管理局 2015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	987,873.88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676,946.33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621,040.33		与收益相关
药用大豆油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11,320.75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	303,000.00		与收益相关
药用橄榄油研发与应用项目	301,383.00		与收益相关
房屋补贴款	252,064.0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9,821.13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20,195.28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专项扶持资金		3,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企业租房补贴		2,276,508.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链甘油三酸酯专利与成果转化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		3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		182,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奖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名牌产品质量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金融业发展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协会拨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落户奖励资金		16,666.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393,833.90	65,057,001.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41,451.80	12,849,996.56	13,241,451.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41,451.80	12,849,996.56	13,241,451.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53,791,398.69		53,791,398.6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959,300.00	5,940,000.00	7,959,300.00
其他	2,289,841.96	2,042,648.29	2,289,841.96
合计	77,281,992.45	20,832,644.85	77,281,992.45

## 8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8,126,992.56	1,186,972,31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468,971.35	-60,150,222.94
合计	974,658,021.21	1,126,822,090.3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62,305,583.29	4,663,487,461.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0,576,395.92	1,165,871,86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61,678.45	-5,916,185.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46,503.63	-19,372,047.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485,110.88	-18,525,690.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283,076.01	7,176,985.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43,671.23	-5,865,589.9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6,861.5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69,367.75	3,452,751.86
所得税费用	974,658,021.21	1,126,822,09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保证金	1,831,785,584.03	1,440,555,393.51
融出资金	803,943,140.73	
往来款	239,473,662.36	139,860,323.07

收回借款	207,989,381.17	
代理买卖期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052,301.67	
政府补助	158,692,450.90	64,637,001.46
汇算清缴退税	29,318,094.55	15,041,749.24
利息收入	13,586,007.63	15,981,036.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37,003,365.45
其他	7,271,256.68	20,005,200.79
合计	3,454,111,879.72	4,533,084,069.9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9,394,130.10	
资金拆借	519,018,020.00	
付现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410,757,251.91	341,385,663.18
往来款	107,894,164.40	101,677,540.92
划交易所保证金及上交手续费	31,317,374.17	97,621,913.17
捐赠支出	7,959,300.00	5,940,000.00
融出资金		425,417,679.30
代理买卖期货支付的现金		41,459,996.61
其他	8,962,362.16	3,659,437.20
合计	2,905,302,602.74	1,017,162,230.38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354,730.93	80,959,400.82
合计	98,354,730.93	80,959,400.82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乾景项目款	470,070,000.00	300,000,000.00
购买短期理财	196,000,000.00	
对外借款		192,000,000.00
合计	666,070,000.00	492,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收回借款和票据保证金	117,068,184.00	151,529,599.04

资管计划募集资金	10,953,431.16	
合计	1,128,021,615.16	1,751,529,599.04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本金	1,600,000,000.00	
资产支持收益专项管理计划支付的本息	147,956,357.35	168,480,869.26
支付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的利息	104,212,777.78	43,900,000.00
资管计划募集资金	30,032,413.55	
支付的委托贷款保证金	20,422,957.64	97,852,056.44
贷款手续费	2,684,307.55	901,300.00
发行债券担保费		4,046,714.58
合计	1,905,308,813.87	315,180,940.28

## 8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987,647,562.08	3,536,665,37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696,570.18	186,389,41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360,219.07	330,554,057.70
无形资产摊销	8,030,962.32	7,292,13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36,879.97	16,955,89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1,123.76	12,625,2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2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0,220.39	-9,274,532.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419,052.67	949,410,84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059,856.32	-946,702,67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02,822.24	-65,585,95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834.94	5,435,732.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5,711.74	3,083,47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65,197,794.21	-9,565,355,26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2,940,019.28	24,893,577,88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303,854.17	19,355,071,681.1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47,671,201.14	55,622,234,97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622,234,971.56	27,906,268,228.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00,232,604.1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00,033,99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4,331,166.29	26,815,932,743.9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4,414,853.82
其中：哈尔滨泰富	274,414,853.8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35,594.63
其中：哈尔滨泰富	23,835,594.6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哈尔滨泰富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579,259.19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047,671,201.14	55,622,234,971.56
其中：库存现金	260,914.91	141,853.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37,256,484.11	11,785,429,65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571,101.83	61,304,293.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58.82	9,629,416.66
存放同业款项	34,115,862,464.44	42,827,182,856.79
结算备付金	1,677,667,177.03	938,546,893.95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500,232,604.1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7,903,805.27	55,622,234,971.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732,066,939.97	借款质押、资产证券化
运输设备	3,887,472,639.97	借款质押
银行存款	2,147,098,355.23	借款质押、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计划专户资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000,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31,829,637,935.17	/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 24,534,995,240.11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154,337,894.08 元的存款用于 820,271,810.00 元的短期借款、14,515,751,561.30 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担保，同时将已出租的 62 架飞机及相关设备和 17 艘散货船用于抵押担保。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3,887,472,639.97 元 16 架飞机和已出租的 14 架飞机、2 艘散货船用于 8,780,652,520.44 元的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3) 本公司将 523,231,743.64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用于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计划涉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97,071,699.86 元。参见附注七、1。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计划专户资金余额 33,357,936.09 元，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959,402,525.06 元，该部分款项使用受到限制。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中航飞机 5,000 万股股份用于 5 亿元的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 8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78,465,134.90
其中：美元	312,922,189.06	6.937	2,170,742,266.93
欧元	12,536,919.01	7.3068	91,608,825.72
港币	129,595,342.25	0.89451	115,924,278.61
新加坡元	39,518.21	4.7995	189,763.64
应收账款	3,882,264.07		26,931,265.85
其中：美元	3,882,264.07	6.937	26,931,265.85
长期借款			12,607,820,321.87
其中：美元	1,817,474,458.97	6.937	12,607,820,321.87
结算备付金			31,563,922.66
美元	1,964,635.37	6.937	13,628,675.56

港元	20,050,583.67	0.89451	17,935,247.10
应收利息			4,363,497.59
美元	51,554.23	6.937	357,631.69
欧元	75.04	7.3068	548.30
港元	4,477,666.66	0.89451	4,005,317.60
其他应收款			541,468,314.71
美元	77,732,114.35	6.937	539,227,677.24
港元	2,504,876.94	0.89451	2,240,637.47
其他流动资产			237,939,660.00
港元	266,000,000.00	0.89451	237,939,6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7,201,128.84
美元	225,919,147.88	6.937	1,567,201,128.84
长期应收款			10,560,829,793.32
美元	1,522,391,493.92	6.937	10,560,829,793.32
短期借款			2,682,803,240.25
美元	386,738,250.00	6.937	2,682,803,240.2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			1,345,996,466.79
美元	146,502,733.81	6.937	1,016,289,464.44
欧元	12,160,000.68	7.3068	88,850,692.97
港元	2.65	0.89451	2.37
应付利息			58,681,628.28
美元	8,459,222.58	6.937	58,681,627.04
欧元	0.17	7.3068	1.24
其他应付款			348,005,922.49
美元	50,166,552.68	6.937	348,005,375.94
港元	611.00	0.89451	54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6,506,165.15
美元	303,662,413.89	6.937	2,106,506,165.15
长期应付款			734,982,036.78
美元	105,950,992.76	6.937	734,982,036.7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哈尔滨泰富	2016年7月7日	274,414,853.82	100.00	转让	2016年7月7日	控制权转移	10,241,662.69	-5,609,345.60

其他说明：

本期内，本公司取得了哈尔滨泰富 100%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274,414,853.82 元，根据评估确定哈尔滨泰富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64,350,984.1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泰富实际控制权，因此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哈尔滨泰富
--现金	274,414,853.8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74,414,853.8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4,350,984.1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063,869.72

其他说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528 号评估报告确定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确认哈尔滨泰富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4,350,984.10 元。哈尔滨泰富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金额与本次企业合并成本的差额 10,063,869.72 元确认为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哈尔滨泰富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	28,878,430.27	28,878,430.27
非流动资产	338,394,733.30	43,276,364.6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34,479,709.85	42,347,382.83
其中：固定资产	3,546,011.68	559,970.08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流动负债	29,142,587.31	29,142,587.31
非流动负债	73,779,592.16	
净资产	264,350,984.10	43,012,207.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64,350,984.10	43,012,207.6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航租赁注销中航蓝彬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 17 家全资子公司。

(2) 中航证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中航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泽 1 号”）由于本年内清算，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增子公司

- (1) 中航资本国际设立全资子公司 BLUE STONE。
- (2) 中航租赁设立中航蓝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 17 家全资子公司。
- (3) 中航证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深圳。

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 中航期货将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中航期货天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天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投资有限	北京	北京	投资业	100.00		收购
中航新兴投资	北京	北京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航航空投资	北京	北京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航资本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航资本深圳	深圳	深圳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②通过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控制的三级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财务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44.5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证券	南昌	南昌	证券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租赁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97.9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期货	深圳	深圳	期货业	82.42	6.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信托	南昌	南昌	信托业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置业	北京	北京	房地产业	100.00	--	设立
哈尔滨泰富	哈尔滨	哈尔滨	租赁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说明：

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财务的持股比例为 44.50%，同时，中航工业授权中航投资有限管理其持有的中航财务 47.12%股权，中航投资有限拥有中航财务表决权比例合计 91.62%，实际控制中航财务，因此将中航财务纳入合并范围。

③通过子公司中航新兴投资控制的三级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兴药	铁岭	铁岭	原料药、药用辅料、食用植物油	75.741	--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业			制造业			合并
---	--	--	-----	--	--	----

## ④通过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制的三级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LUE STONE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特达华	投资业	100.00	--	设立

## ⑤通过三级公司中航证券控制的四级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及投资咨询	100.00	--	设立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及基金管理	100.00	--	设立

## ⑥通过三级公司中航期货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中航期货天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0	14,710,792.42	47.58	是
中航期货天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11,900,000.00	42.02	是
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是

## ⑦通过三级公司中航租赁控制的四级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A、四级公司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上海中航蓝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上海	爱尔兰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俊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瀚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舟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波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旭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海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昊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亮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硕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恒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钊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中航蓝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 B、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中航租赁 5.23 亿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准,核准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总计不得超过 4.4 亿元,计划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计划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成立,实际募集资金 4.55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4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55 亿元。中航租赁作为基础资产的卖方,同时也认购该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中航租赁继续全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该计划而收取的现金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计划的基础资产账面余额为 1.62 亿元,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为 0.71 亿元。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航财务	55.50	386,265,082.32	235,076,645.14	2,560,927,950.21
中航租赁	2.07	19,916,949.96	12,306,180.00	169,451,983.52
中航期货	10.96	-6,962,595.07		46,085,123.16
中航信托	20.00	260,325,465.54	38,786,901.00	1,261,542,513.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航财务	57,427,842,337.25	3,208,732,405.15	60,636,574,742.40	56,020,383,361.86	1,906,785.56	56,022,290,147.42	66,097,256,146.17	4,461,534,521.10	70,558,790,667.27	66,208,296,820.54	3,585,301.75	66,211,882,122.29
中航租赁	19,091,086,054.60	49,778,958,473.63	68,870,044,528.23	28,163,367,897.86	32,520,590,469.74	60,683,958,367.60	13,942,885,253.70	38,442,395,883.36	52,385,281,137.06	21,755,686,157.16	23,777,110,353.97	45,532,796,511.13
中航期货	1,039,650,714.27	83,999,423.93	1,123,650,138.20	702,980,791.75		702,980,791.75	938,818,491.04	26,149,350.73	964,967,841.77	549,803,759.01	1,650,804.79	551,454,563.80
中航信托	3,658,650,645.82	5,055,283,230.29	8,713,933,876.11	2,406,189,770.74		2,406,189,770.74	3,705,690,111.36	4,903,702,334.25	8,609,392,445.61	3,409,372,701.70		3,409,372,701.7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航财务	1,385,803,745.74	695,973,121.30	690,937,572.78	-8,211,071,782.58	1,617,946,898.28	744,254,377.71	751,769,845.51	22,732,332,976.84
中航租赁	4,114,522,040.53	799,877,508.37	827,169,633.20	-7,010,141,992.84	3,203,808,705.29	605,998,302.49	605,998,302.49	-7,963,756,569.89
中航期货	49,415,229.68	7,156,068.48	7,156,068.48	162,009,972.00	44,715,780.51	16,808,012.55	16,808,012.55	52,526,800.08
中航信托	2,211,773,996.92	1,301,670,159.46	1,301,670,159.46	2,128,235,848.07	1,768,548,949.11	1,075,629,860.50	1,075,629,860.50	845,305,636.4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①为增强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得到及时足额兑付的安全性,在中航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即截至任何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相关规定收取的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所有回收款金额低于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正常履约情况下应收回收款金额 70%时;或截至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和收益时,差额支付承诺人中航租赁将根据《中航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该补充款项须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②中航期货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航期货天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天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与其他委托人持有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原直接持有中航租赁 23.77%股权,通过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间接持有中航租赁 73.74%股权。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对中航租赁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中航租赁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6.61%,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61.32%,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参见附注五、63。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特种高压及超高压容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4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3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2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中航爱游客汽车营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游艇租赁、技术进出口业、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8.57	权益法
联营企业-北京软银通航长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3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金融业		13.66	权益法
合营企业-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50.00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959,579.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82,855.94	
--其他综合收益	1,291,992.57	
--综合收益总额	3,374,848.5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0,665,476.25	440,877,662.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741,409.46	15,248,514.5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41,409.46	15,248,514.57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A、与中航证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期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由中航证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基础信息如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目的	规模	主要活动	融资方式
中航金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本计划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中航证券对债券市场的研究与投资优势，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收益。	91,830,757.28	本集合计划投资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公司债以及其他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现金、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ETF场内申购赎回、lof基金合并拆分）、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募集
中航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2,990,362.96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1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定增”），闲置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募集
中航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定增长，分享国内经济转型期新兴产业的高速增长。	41,833,200.02	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募集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以及现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募集
中航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1,488,397.88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1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定增”），闲置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募集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4,180,182.44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募集
中航基金远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303,005,891.37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	募集

B、与中航期货相关联但未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中航期货做为管理人设立的中航期货天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同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同创2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丙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红石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航期货和正成长量化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这类结构化主体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1,219.84万元，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0,348.70万元。

C、与中航信托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中航信托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这类结构化主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7,478,942.7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33,269,448.30 万元。

(2)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A、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5,858,070.61 元，其他应收款 52,783,109.89 元。

B、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不承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外的其他损失，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期末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C、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构化主体	发起规模	期末数		期初数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中航工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0.00	--	--	4,413.81	4,41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航金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	--	115.94	11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47,478,942.75	383,585.81	383,585.81	338,515.96	338,51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8.31	5,278.31	8,981.78	8,981.78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483,462.75	388,864.12	388,864.12	352,027.49	352,027.49	

D、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企业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 a、企业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 b、企业参与创建结构化主体，并参与结构化设计的过程；
- c、企业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本公司发起多个结构化主体，但在结构化中均不持有权益。2016 年，本公司从发起的结构化主体获得收益的情况以及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6 年年度报告

结构化主体	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损失）	合计	
中航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0,808.11	--	2,220,808.11	--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3,665.14	--	993,665.14	--
中航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7,498.00	--	627,498.00	--
中航信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2,794.01	--	282,794.01	--
中航金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8,365.10	--	268,365.10	--
中航工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956.60	--	249,956.60	--
中航信欣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94.54	--	4,694.54	--
中航机电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847.05	--	64,847.05	--
中航瑞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09.95	--	31,809.95	--
中航金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27.12	--	27,727.12	--
中航信欣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11.95	--	14,611.95	--
中航信欣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74.89	--	8,074.89	--
中航基金远航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867.79	--	107,867.79	--
中航期货天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7,300.56	--	397,300.56	--
中航期货丙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171.12	--	35,171.12	--
中航期货同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376.66	--	209,376.66	--
中航期货同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2,653.94	--	422,653.94	--

2016 年年度报告

划				
中航期货红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7.34	--	8,977.34	--
中航期货和正成长量化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54.12	--	37,154.12	--
信托产品	1,826,117,196.02	--	1,826,117,196.02	--
合计	1,832,130,550.01	--	1,832,130,550.01	--

(3) 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公司购买了部分自己发行的信托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信托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835,858,070.61 元；代垫信托项目费用为 52,783,109.89 元。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额外信息

本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本期取得与该权益相关的收益如下：

结构化主体	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投资收益	处置收益	合计
信托产品	176,230,024.65	59,006,448.69	235,236,473.34
中航工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118.92	180,941.46	1,613,060.38
中航金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8,810.77	128,810.77
睿泽 1 号	--	-706,139.93	-706,139.93
合计	177,662,143.57	58,610,060.99	236,272,204.56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①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经营信贷、拆借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本公司信贷业务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票据承兑、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 ②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货币型基金，可转换债券、中票、债券回购、权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债项评级 AA-以下的企业债和公司债。

##### ③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 ④ 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 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4,651,684.15	5,772,012.00
结算备付金	167,766.72	93,85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02.06	--
拆出资金	--	13,000.00
应收票据	3,087.36	2,877.97

2016 年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	20,574.68	12,289.27
应收利息	21,107.49	15,765.66
应收股利	--	2,080.20
其他应收款	12,548.71	12,60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83.48	22,39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8,748.84	2,729,594.84
其他流动资产	301,847.06	378,907.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8,720.04	353,15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575.18	98,853.76
长期应收款	4,172,422.51	3,356,5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0.00	440,357.56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3,311,068.28	13,304,259.9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7,194.81	16,052.2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3,318,263.09	13,320,312.26

⑤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A、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货币资金	4,651,684.15	--	--	--	4,651,684.15
应收票据	3,087.36	--	--	--	3,087.36
结算备付金	167,766.72	--	--	--	167,766.72
应收账款	22,160.27	--	--	1,585.59	20,574.68
其他应收款	15,755.41	--	132,152.09	135,358.79	12,54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7,033.51	33,322.82	--	51,607.49	3,458,748.84
长期应收款	4,185,231.22	102,405.53	--	115,214.23	4,172,42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02.06	--	--	--	18,402.06
应收利息	20,577.28	530.20	--	--	21,10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83.48	--	--	--	10,583.48
其他流动资产	302,112.01	--	--	264.95	301,84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751.55	5,000.00	--	3,031.52	178,720.03



2016 年年度报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575.18	--	--	--	264,57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0.00	--	--	--	29,000.00
合计	13,344,720.20	141,258.55	132,152.09	307,062.57	13,311,068.27
	期初数				
项目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货币资金	5,772,012.00	--	--	--	5,772,012.00
应收票据	2,877.97	--	--	--	2,877.97
结算备付金	93,854.69	--	--	--	93,854.69
拆出资金	13,000.00	--	--	--	13,000.00
应收账款	12,214.57	--	1,068.13	993.43	12,289.27
其他应收款	16,975.72	--	133,892.48	138,266.67	12,60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67,748.01	4,185.33	--	42,338.50	2,729,594.84
长期应收款	3,373,820.57	73,739.64	--	91,043.85	3,356,5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357.56	--	--	--	440,357.56
应收利息	14,779.81	985.85	--	--	15,76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95.43	--	--	--	22,395.43
其他流动资产	378,907.18	--	--	--	378,907.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040.00	19,000.00	--	5,886.48	353,15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53.76	--	--	--	98,853.76
应收股利	2,080.20	--	--	--	2,080.20
合计	13,349,917.47	97,910.82	134,960.61	278,528.93	13,304,259.97

B、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少于 30 天	31-60 天	61 天-90 天	91 天-120 天	超过 120 天	
应收利息	105.98	--	--	107.15	317.08	53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5,000.00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3,322.82	33,322.82
长期应收款	--	--	--	--	102,405.53	102,405.53
合计	105.98	--	--	107.15	141,045.43	141,258.56

(续)						
	期初数					
	少于 30 天	31-60 天	61 天-90 天	91 天-120 天	超过 120 天	合计
应收利息	985.85	--	--	--	--	985.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000.00	--	--	--	1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185.33	4,185.33
长期应收款	--	--	--	--	73,739.64	73,739.64
合计	985.85	19,000.00	--	--	77,924.97	97,910.82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555.47 亿人民币、6.30 亿美元和 15 亿港币（2015 年 12 月 31 日：412.19 亿人民币）。

期末本公司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无期限	逾期/即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57,778.47	201,831.86	788,500.00			1,748,110.3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803,392.27	141,540.54	527,094.68	94,479.31		5,566,506.80
拆入资金				10,000.00				1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4,033.84						614,03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4.25							1,424.25
应付账款	3,374.28		27.39	96.81	13.49	4.74	20.41	3,537.12
应付利息		1,248.41	14,615.76	8,158.27	24,866.79	5,706.79		54,59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42.55						202,542.55
应付股利	371.57				328.17			699.74
其他应付款	4,883.57	2,021.90	253.13	10,516.04	94,575.08	264.14	21.17	112,535.03
其他流动负债	67,519.24		7,619.81	4,359.00	608,100.00			687,59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59.20	29,108.19	188,899.51	506,947.96			772,814.86
长期借款						1,114,297.87	816,593.73	1,930,891.60
长期应付款						430,186.26	86,129.58	516,31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0,000.00		81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7,572.91	867,705.90	5,612,795.02	565,402.03	2,550,426.17	2,454,939.11	902,764.89	13,031,606.03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无期限	逾期/即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2016 年年度报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1,733.49	289,884.89	854,384.08			1,216,002.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54,861.44	353,831.23	1,081,526.86	83,641.72		6,573,861.25
拆入资金			5,00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6.06						2,436.06
应付账款	5,833.85		176.74					6,010.59
应付利息			15,177.54	18,077.26	4,465.53	3,331.17		41,051.50
应付股利	1,838.18		38,778.82		12,451.19			53,068.19
其他应付款	9,512.36		5,063.49	420.73	162,811.08	641.66		178,449.32
其他流动负债	52,709.12		7,007.60	7,491.00	350,000.00			417,20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6.29	26,642.91	135,797.20	527,176.01			710,902.41
长期借款						1,044,806.33	426,637.15	1,471,443.48
应付债券						69,657.89		69,657.89
长期应付款						360,401.83	76,557.49	436,95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b>金融负债合计</b>	<b>69,893.51</b>	<b>23,722.35</b>	<b>5,224,442.03</b>	<b>805,502.31</b>	<b>2,992,814.75</b>	<b>1,962,480.60</b>	<b>503,194.64</b>	<b>11,582,050.19</b>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资产和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存、贷款业务主要通过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的方式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是采取浮动利率报价收取租金以适当对冲负债的利率风险，本公司目前并未对其他业务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主要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5,136,559.61	6,156,068.95
货币资金	4,651,684.15	5,772,012.00
结算备付金	167,766.72	93,854.69
拆出资金		1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0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588.00	48,411.00
其他流动资产	77,118.68	45,191.25
长期应收款		134,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
<b>金融负债</b>	<b>1,876,572.10</b>	<b>1,668,664.88</b>
短期借款	344,000.00	463,6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4,033.84	795,973.25
其他应付款	100,314.78	160,5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94.68	112,187.04
长期借款	80,550.00	61,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0,078.81	
拆入资金	10,000.00	
应付债券		69,657.89
长期应付款		5,586.7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b>金融资产</b>	<b>8,088,190.44</b>	<b>7,176,973.46</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83.48	22,39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7,160.84	3,082,117.92
其他流动资产-融出资金		305,042.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8,720.04	303,65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575.18	188,902.04

其他流动资产	224,728.38	60,000.00
长期应收款	4,172,422.51	3,214,862.27
<b>金融负债</b>	<b>10,390,895.65</b>	<b>9,822,313.02</b>
短期借款	1,404,110.32	752,402.46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	5,566,506.80	6,573,861.26
拆入资金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42.55	120,82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0,000.00	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394.39	557,449.39
长期借款	1,850,341.59	1,410,343.48

于2016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概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基点变化	收入敏感性分析	
	本期	上期
上升50个基点	-12,836.40	-14,171.21
下降50个基点	12,836.40	14,171.21
利率基点变化	权益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	上期末
上升50个基点	992.16	708.38
下降50个基点	-992.16	-708.38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1,955,508.82	1,436,325.92	1,505,778.03	1,030,945.27
欧元	8,885.07	3,425.76	9,160.94	3,443.57
港币	0.05		56,206.57	54,363.47
新加坡元			18.98	

合计	1,964,393.94	1,439,751.68	1,571,164.52	1,088,752.31
----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租赁业务采取的防范措施是匹配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与长、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的外币资产比例，同时对项目进行汇率锁定；本公司考虑其他业务的外币资产、负债及外币业务交易占比极小，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的收入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收入敏感性分析	
		本期	上期
美元	+/-3%	-13,491.92	-12,161.42
港元	+/-3%	1,686.20	1,630.90
欧元	+/-3%	8.28	0.53
新加坡元	+/-3%	0.57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货等方式来一定程度上对冲市场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权益证券投资价格本年 10%（上年：10%）的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上升（下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上升	3,381.96	3,058.88	52,276.85	62,205.64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下降	-3,381.96	-3,058.88	-52,276.85	-62,205.64

#### 2、资本管理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期间内，中航财务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航财务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核心一级资本</b>	<b>461,428.46</b>	<b>434,690.85</b>
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500.04	11,500.04
其他综合收益	572.04	1,075.59
盈余公积	46,484.23	39,524.5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风险准备	62,899.37	60,836.18
未分配利润	89,972.78	71,754.5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b>	<b>335.30</b>	<b>287.23</b>
商誉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335.30	287.23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1,093.16	434,403.62
<b>其他一级资本</b>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净额	461,093.16	434,403.62
<b>二级资本</b>	<b>25,447.30</b>	<b>18,570.01</b>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进入金额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5,447.30	18,570.0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b>二级资本扣除项目</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资本净额	486,540.46	452,973.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1,093.16	434,403.62
一级资本净额	461,093.16	434,403.62
资本净额	486,540.46	452,973.63
风险加权资产	3,426,032.25	3,580,197.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6%	12.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6%	12.13%
资本充足率	14.20%	12.65%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543,721.44	41,416,770.59	362,882,399.07	508,842,891.1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43,721.44	41,416,770.59		145,960,492.0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8,327,116.24			68,327,116.24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6,216,605.20	41,416,770.59		77,633,375.7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882,399.07	362,882,399.07
(1) 债务工具投资			184,020,585.00	184,020,585.00
(2) 权益工具投资			178,861,814.07	178,861,814.07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6,846,982.99		1,298,009,353.03	9,614,856,336.02
(1) 债务工具投资	2,645,751,800.00			2,645,751,8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5,063,468,040.76		1,298,009,353.03	6,361,477,393.79
(3) 其他	607,627,142.23			607,627,142.23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21,390,704.43	41,416,770.59	1,660,891,752.10	10,123,699,227.12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4,626.78	7,317,890.50		14,242,517.2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6,924,626.78	7,317,890.50		14,242,517.28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924,626.78	7,317,890.50		14,242,517.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限售流通股投资	186,429,203.43	期权定价模型	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6789%
			股票周回报率的标准差	19.95~28.38(26.12)
限售流通股投资	785,740,220.99	期权定价模型	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7432%
			股票周回报率的标准差	10.83~23.24(15.18)
限售流通股投资	271,206,036.57	期权定价模型	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7326%
			股票周回报率的标准差	5.76~10.44(7.81)
非上市股权投资	10,081,377.97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N/A
上市股权投资	178,861,814.07	收益法	不适用	N/A
非上市股权投资	44,552,514.07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N/A
债务工具投资：				
附回购条件的股权投资	184,020,585.00	收益法	不适用	N/A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归入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表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本期期初数	260,674,492.60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利得和损失总额	346,465,311.15	7,094,007.76
其中：计入本期损益		7,094,007.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6,465,311.15	
购买	699,999,989.28	355,788,391.31
发行		
出售		
结算	9,130,440.00	
本期期末数	1,298,009,353.03	362,882,399.07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续)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上期期初数	186,829,932.33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利得和损失总额	73,844,560.27
其中：计入本期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844,560.27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上期期末数	260,674,492.60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工业	北京	飞机制造及修理	6,400,000.00	39.16	39.1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七、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航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沧州市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航安顺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贵航贵阳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中航电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档案馆	同一控股股东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吉林省嘉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吉林省融展兴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灵宝中航瑞赛中小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昌航都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同一控股股东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华兴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南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石家庄爱飞客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津瑞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津市远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市融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市融展嘉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市融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鑫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建发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万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贵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贵州航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西安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财务公司业务

#### ① 信贷资产余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8,537,626,962.13	18,069,358,901.44

#### ② 存款余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4,418,123,492.86	65,738,612,577.19

#### ③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不同期限央行基准利率	781,984,820.78	1,128,720,917.89

#### ④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不同期限央行基准利率	558,274,668.12	595,478,502.41

#### ⑤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委托贷款金额比例	17,997,120.68	20,795,088.18

## ⑥ 财务顾问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业务情况及客户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883,354.88	1,204,904.29

## ⑦ 承兑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60,627.15	158,847.86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43,975.00	61,127.75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20,000.00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7,600.00	11,000.00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3,400.00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2,796.58	1,720.42
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2,608.52	4,498.72
通化市融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100.00	
贵州中航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000.00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520.00	1,970.00
吉林省融展兴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250.0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223.00	
吉林省嘉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80.00	
吉林省融展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80.00	
通化鑫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20.00	
通化市融展嘉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00.00	
通化市融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70.00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20,000.00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0,000.00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500.0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1,280.40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623.31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277.37
航空工业档案馆	档案管理服务	20.00	29.25
中航工业	业务开发服务	3,700.00	3,32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405.00	3,376.12

南昌航都实业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69.55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00.09	47.5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38.71	200.00
天津瑞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68	343.8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0.27	106.36
灵宝中航瑞赛中小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18.30
中航万科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68.11
天津市远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35.20
沧州市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34.80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7.0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775.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600.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800.0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890.00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900.0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725.0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1,200.00	
中航工业	财务顾问费收入	42.45	76.6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30.00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9.71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银团贷款融资手续费收入		67.42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29.82	0.96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27.31	317.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融资租赁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846.77	3,166.27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97.60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66.82	1,051.97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06.56	780.31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30.04	474.87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9.97	599.89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7.47	642.24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51.20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8.75	299.09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84	343.64
西安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90.13	69.95
贵航贵阳医院	融资租赁	178.44	20.83
贵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3.91	26.53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8.38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56.24	67.65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7.06	205.78
贵航安顺医院	融资租赁	112.76	199.34
其他(本期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合计)	融资租赁	916.03	1,264.0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经营租赁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投资有限	房屋	4,713,435.37	4,174,807.08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财务	房屋	5,010,677.88	4,300,766.4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房屋	37,666.00	400,890.0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财务	房屋	783,647.18	787,652.0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房屋	1,152,634.31	1,139,55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房屋	1,266,108.39	1,159,564.80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租赁	房屋	1,132,117.26	1,129,337.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说明:

融资租赁交易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定价。

####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①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中航工业	250,000,000.00	2016/3/14	2017/3/13	4.35
中航工业	40,000,000.00	2016/4/27	2017/4/26	4.35
中航工业	400,000,000.00	2016/7/22	2017/7/21	4.30
中航工业	600,000,000.00	2016/8/17	2017/8/16	4.30
中航工业	500,000,000.00	2016/12/8	2017/12/7	4.35
中航工业	500,000,000.00	2016/12/8	2017/12/7	4.35
中航工业	500,000,000.00	2016/12/8	2017/12/7	4.35

## ② 记付、记收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付利息：			
中航工业	利息支出	16,323.05	23,008.93
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492.44
北京中航城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0.53
计收利息：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8.69

**(7). 认购股份**

2016年2月，中航航空投资以499,999,989.28元现金认购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4,530,386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1月，中航新兴投资以20,000万元现金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10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12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7.53	693.39

**(10).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21,971.10	161,098.56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26,105.40	46,305.27		
其他应收款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3,765.31	130,449.22	353,765.31	100,749.0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722.72	16,336.14		
其他应收款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40.00	56,232.00	187,440.00	18,744.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1,674.73	3,167.47	31,674.73	1,583.74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			15,980,000.00	3,274,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南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757.92	67,127.37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	493,000.00		320,000.00	
预付账款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800.00		140,800.00	
预付账款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40.00		59,040.00	
预付账款	航空工业档案馆			144.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航空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435,553,154.80		310,946,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6,085,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7,420,342.50		17,420,3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804,000.00		12,80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8,292,55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应收利息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5,519,663.11		35,840,089.75	
应收股利	西飞集团公司			20,802,000.00	
长期应收款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34,534,545.84	4,345,345.46	560,908,939.48	5,609,089.39
长期应收款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186,131,245.77	1,861,312.46	130,983,754.36	1,309,837.54
长期应收款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3,713,738.50	1,737,137.39	194,871,727.44	1,948,717.27
长期应收款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47,226,563.33	1,472,265.63	127,837,131.26	1,278,371.31
长期应收款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2,791,500.00	527,915.00		
长期应收款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2,700,389.09	427,003.89	49,396,169.42	493,961.69
长期应收款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9,803,403.30	298,034.03	43,545,048.42	435,450.48
长期应收款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7,134,985.66	271,349.86	57,293,005.30	572,930.05
长期应收款	贵航贵阳医院	26,605,522.64	266,055.23	49,003,032.86	490,030.33
长期应收款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24,999,999.98	250,000.00	108,333,333.34	1,083,333.33
长期应收款	西安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3,683,726.69	236,837.27	48,163,245.91	481,632.46
长期应收款	贵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1,625,702.09	216,257.02	43,949,767.65	439,497.68

## 2016 年年度报告

长期应收款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21,188,000.00	211,880.00	27,084,000.00	270,840.00
长期应收款	贵航安顺医院	21,001,807.08	210,018.07	30,324,860.62	303,248.61
长期应收款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360,005.55	203,600.06	23,492,360.00	234,923.60
长期应收款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20,176,000.00	201,760.00	20,176,000.00	201,760.0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11.83	153,543.12	17,557,479.56	175,574.80
长期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4,705,259.11	147,052.59		
长期应收款	石家庄爱飞客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14,022,132.77	140,221.33	20,785,784.41	207,857.84
长期应收款	通化市融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58,580.29	98,585.80		
长期应收款	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9,363,733.59	93,637.34	19,029,852.25	190,298.52
长期应收款	贵州中航电梯有限公司	7,656,260.68	76,562.61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7,300,694.02	73,006.94	14,188,908.78	141,889.09
长期应收款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6,783,346.55	67,833.47	14,978,827.83	149,788.28
长期应收款	中航建发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360,461.79	63,604.62	8,369,419.02	83,694.19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兴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5,795,859.23	57,958.59	9,857,153.43	98,571.53
长期应收款	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34,182.81	46,341.83	6,774,650.98	67,746.51
长期应收款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4,484,820.16	44,848.20	13,095,210.93	130,952.11
长期应收款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221,859.32	42,218.59	4,995,749.95	49,957.50
长期应收款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4,213,856.45	42,138.56		
长期应收款	吉林省融展兴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40,586.41	22,405.86		
长期应收款	吉林省嘉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13,222.26	16,132.22		
长期应收款	吉林省融展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13,222.26	16,132.22		
长期应收款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2,185.63	14,321.86	6,950,869.08	69,508.69
长期应收款	贵州航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57,234.26	13,572.34	3,074,622.93	30,746.23
长期应收款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168,988.50	11,689.89	1,168,988.50	11,689.89
长期应收款	通化鑫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5,481.50	10,754.82		
长期应收款	通化市融展嘉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6,234.56	8,962.35		
长期应收款	通化市融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7,364.21	6,273.64		
长期应收款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601,106.63	6,011.07	7,629,689.17	76,296.89
长期应收款	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4,875,736.09	48,757.36
长期应收款	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2,672,258.92	26,722.59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航工业	2,790,000,000.00	3,036,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76,000.00	20,176,000.00
应付账款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应付账款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5,846,517.35
应付账款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937,185.00
预收账款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876,013.03	876,013.03

预收账款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792,961.80	
预收账款	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4,901.96	
预收账款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预收账款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9,486.63
预收账款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659.74
预收账款	石家庄爱飞客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166.01
预收账款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3.68
预收账款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	4.00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	1,843,117.52	1,843,117.52
其他应付款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2,240.00
其他应付款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6,695,656.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405,069.52	
应付利息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68,555,392.38	144,657,183.16
应付股利	中航工业	3,715,650.00	156,664,930.79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7,599,610.00	3,351,015.18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4,423,673.85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960,313.97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32.23	1,932.23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861,368.57
应付货币保证金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99,878,689.00	31,153,977.65
长期借款	中航工业		1,1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28,6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9,171,500.00	3,635,450.00
长期应付款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955,000.00	5,855,000.00
长期应付款	贵航贵阳医院	5,672,405.12	5,672,405.12
长期应付款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贵航安顺医院	3,520,000.00	3,520,000.00
长期应付款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3,298,000.00	3,298,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长期应付款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503,000.00	2,503,000.00
长期应付款	陕西华兴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1,848,400.00	1,848,400.00
长期应付款	石家庄爱飞客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1,788,000.00	1,788,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通化市融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04,100.00	704,100.00
长期应付款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805,000.00	
长期应付款	贵州航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长期应付款	贵州中航电梯有限公司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367,920.00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融展兴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嘉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融展金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通化鑫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通化市融展嘉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通化市融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227,433.20
长期应付款	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525,00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6、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中航财务信贷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948,079.45	160,522,928.85

(2) 中航财务委托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9,565,732,977.99	59,099,498,002.33
委托存款	39,565,732,977.99	59,099,498,002.33

(3)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9,050,000.00	328,000,000.00

(4)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0,082,362.85	47,072,872.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2,223,527.73	27,448,763.1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7,393,501.50	17,585,682.24
以后年度	18,473,895.58	30,252,895.80
合计	208,173,287.66	122,360,214.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中航证券为被讼对象的涉诉事项五项，其中诉讼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三件事项如下，其他两项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65.36万元。

A、方建国、杨凤仪、杨胜斌因2012年6月与深圳融晶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起诉深圳融晶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深圳春风路营业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受理。2015年7月30日上述三人均向法院申请撤销起诉。2015年12月11日，该三人再次就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起诉深圳融晶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深圳春风路营业部，要求返还本金及利息，涉案金额340余万元。截至2017年3月6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B、就2010年中航证券承销某项目一事，伊日克斯庆于2015年4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航证券给付该项目居间费等费用250万元，2015年8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截至2017年3月6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C、江西临川市奥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广东国民信托投资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安证券交易营业部借款纠纷一案。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2002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之判决，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变更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吉安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为本案执行人，涉案金额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航证券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但被驳回。2016 年 2 月 29 日，中航证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2017 年 1 月 5 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中航投资有限	贷款担保	61,100.00 万元	2 年
中航租赁下属子公司	贷款担保	36,562.13 万美元	2 年
中航租赁下属子公司	贷款担保	1,409,224.10 万元	4-12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等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1,413,826.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本公司 2016 年底总股本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01,413,826.32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新增借款 8,078,357,400.00 元。

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



行中期票据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50 亿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提交了相关材料。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中航证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受托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91,274,612.77	401,446,947.06	受托管理资金	11,066,876,657.35	21,505,621,420.22
客户结算备付金		1,200,538.38	应付款项	5,404,282.08	43,191,300.94
应收款项	45,493,437.36	54,913,511.82			
受托投资	10,835,512,889.30	21,091,251,723.90			
其中：投资成本	10,980,911,104.67	21,208,833,158.37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45,398,215.37	-117,581,434.47			
合计	11,072,280,939.43	21,548,812,721.16	合计	11,072,280,939.43	21,548,812,721.16

### 5、信托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的信托业务资产总额为 47,478,942.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964.19 万元，信托权益合计 47,321,978.56 万元。该等信托财产与本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 6、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航投资有限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1 年第 8 次会议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人社厅〔2011〕530 号）批准，同意中航投资有限自 2010 年 1 月起实施企业年金方案。方案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参加方案的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其中企业总缴费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具体缴费比例按照员工距离退休的年限设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初期，个人缴费为企业为员工缴费的四分之一。

根据中航租赁党政联席会 2014 年 1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沪人社福〔2014〕794 号）批准，同意中航租赁自 2015 年 1 月起实施企业年金方案。方案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参加方案的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其中企业总缴费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具体缴费比例按照员工距离退休的年限设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初期，个人缴费为企业为员工缴费的四分之一。

## 7、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8、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证券业务分部，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财务公司业务分部，从事中航工业集团内部存、贷款业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租赁业务分部，从事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
- (4) 期货经纪业务分部，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 (5)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业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 商品销售业务分部，从事药用食用油的生产销售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证券公司业务	期货公司业务	租赁公司业务	财务公司业务	信托公司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b>本期或本期期末</b>									
营业收入	1,056,706,953.92	49,415,229.68	4,114,522,040.53	1,385,803,745.74	2,211,773,996.92	73,281,507.99	50,018,351.03	193,997,523.24	8,747,524,302.5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46,343,183.92	49,415,229.68	4,114,522,040.53	1,207,333,912.41	2,211,773,996.92	73,281,507.99	44,854,431.12		8,747,524,302.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363,770.00			178,469,833.33			5,163,919.91	193,997,523.2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6,275,205.16	49,063,689.17	4,114,174,729.36	1,385,803,745.74	2,211,773,996.92	71,596,147.50	48,901,570.77	193,997,523.24	8,743,591,561.38
营业成本	729,878,254.12	48,609,418.43	3,197,809,141.83	654,980,667.77	763,500,849.81	56,333,884.28	297,007,676.12	200,138,844.26	5,547,981,048.10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715,246,778.85	47,763,489.89	3,028,085,705.13	662,810,805.93	762,380,849.81	56,333,884.28	275,358,384.21	-1,150.00	5,547,981,048.10
分部间交易成本	14,631,475.27	845,928.54	169,723,436.70	-7,830,138.16	1,120,000.00		21,649,291.91	200,139,994.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0,671,840.19	940,593.39	1,988,692,422.05	601,898,768.47	102,417,570.09	38,359,002.05	11,884,803.91	188,604,818.56	2,836,260,181.59
营业费用	423,810,038.91	46,225,889.41	650,004,085.68	120,969,077.14	593,652,364.90	15,824,710.10	122,978,182.42	11,112,893.45	1,962,351,455.11
营业利润/(亏损)	446,966,005.53	1,692,680.58	983,318,844.88	910,553,878.71	1,725,246,384.79	18,188,917.36	1,620,451,675.50	1,837,017,897.19	3,869,400,490.16
资产总额	12,492,774,055.98	1,123,650,138.20	68,870,044,528.23	60,636,574,742.40	8,713,933,876.11	118,921,219.78	45,108,540,041.53	37,157,406,321.33	159,907,032,280.90
负债总额	9,068,712,205.89	702,980,791.75	60,683,958,367.60	56,022,290,147.42	2,406,189,770.74	3,580,883.95	9,332,223,311.51	4,615,891,725.04	133,604,043,753.82
补充信息:									
1. 资本性支出	24,156,174.83	607,489.75	298,090,094.65	1,663,612.40	17,997,059.88	699,090.91	4,663,534.52		347,877,056.94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693,550.11	3,319,281.71	497,466,965.58	2,780,936.84	13,112,326.01	1,770,742.16	12,484,258.95		552,628,061.36

2016 年年度报告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 资产减值损失	108,275.63	454,594.77	391,505,701.73	-97,086,863.62	18,053,646.93	-355,793.29	-2,336,528.42	-8,353,536.45	318,696,570.18
<b>上期或上期末</b>									
营业收入	2,187,782,268.89	44,715,780.51	3,203,808,705.29	1,617,946,898.28	1,768,548,949.11	72,915,174.43	150,000.00	215,160,550.81	8,680,707,225.70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158,090,155.33	44,715,780.51	3,203,808,705.29	1,432,480,398.28	1,768,548,949.11	72,915,174.43	148,062.75		8,680,707,225.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692,113.56			185,466,500.00			1,937.25	215,160,550.8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187,191,641.03	44,378,128.25	3,203,430,540.29	1,617,946,898.28	1,768,548,949.11	69,949,842.83		215,160,550.81	8,676,285,448.98
营业成本	1,226,656,902.87	54,763,911.09	2,465,894,644.11	828,663,200.74	627,524,277.94	60,985,402.51	235,552,094.89	237,385,884.20	5,262,654,549.95
其中： 对外交易成本	1,152,993,487.10	52,891,797.53	2,262,213,855.60	820,025,865.08	626,524,277.94	60,985,402.51	287,019,864.19		5,262,654,549.95
分部间交易成本	73,663,415.77	1,872,113.56	203,680,788.51	8,637,335.66	1,000,000.00		-51,467,769.30	237,385,884.2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463,322,305.24	1,944,535.15	1,604,011,655.87	612,405,892.38	49,625,225.82	36,621,074.93		279,421,601.41	2,488,509,087.98
营业费用	649,348,596.95	49,175,625.21	418,397,184.17	123,722,649.40	465,782,960.24	19,965,051.76	108,664,727.01	12,238,199.10	1,822,818,595.64
营业利润/(亏损)	1,204,362,075.65	20,363,127.28	737,914,061.18	983,270,734.93	1,429,861,757.64	13,062,472.14	2,710,003,805.26	2,482,543,848.02	4,616,294,186.06
资产总额	14,254,507,765.38	964,967,841.77	52,385,281,137.06	70,558,790,667.27	8,609,392,445.61	113,323,415.50	43,911,982,915.41	38,409,341,403.38	152,388,904,784.62
负债总额	10,811,610,785.44	551,454,563.80	45,532,796,511.13	66,211,882,122.29	3,409,372,701.70	4,791,548.26	10,257,641,988.52	9,007,979,192.36	127,771,571,028.78
补充信息：									
1. 资本性支出	18,559,673.65	5,006,770.90	1,227,041,576.74	1,352,889.00	11,928,168.69	1,238,012.76	39,532,707.00		1,304,659,798.74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680,907.53	3,477,007.90	306,593,312.40	5,238,857.39	10,585,993.43	3,269,941.08	1,956,069.32		354,802,089.05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 资产减值损失	-5,246,220.45	398,787.26	180,099,370.65	6,123,168.72	13,846,703.56	222,822.57	-535,214.66	8,520,000.00	186,389,417.6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分部信息

① 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72,652,698.05	2,193,504,18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5,028,511.41	3,209,355,711.01
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收入	4,024,161,701.68	3,117,354,755.03
商品销售收入	171,748,650.24	156,025,628.09
其他收入	3,932,741.19	4,421,776.72
<b>合计</b>	<b>8,747,524,302.57</b>	<b>8,680,662,052.70</b>

② 主要客户信息

在财务公司业务分部中, 自单一客户(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取得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取得的收入	800,205,535.65	1,149,516,006.07
总收入	8,747,524,302.57	8,680,662,052.70
比例(%)	9.15	13.24

③ 地区信息

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而且本公司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主要在中国境内, 所以无须披露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 9、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4月中航投资有限、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与北京融侨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组成联合体, 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北京大望京2号地块, 该土地拟用于建设公司办公大楼。

2011年至2013年, 中航投资有限累计支付购地款81,191.17万元。2012年5月, 中航投资有限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乾景, 持有其15.31%股权, 北京乾景主要经营开发大望京2号地块。中航投资有限将支付的购地款及前期费用通过协议转借给北京乾景用于中航投资有限取得的土地项目开发, 并按央行基准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航投资有限应收北京乾景款项余额为181,107万元,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费合计9,370.37万元。

中航置业与北京乾景签署资金往来协议, 为其提供补充资金用于在北京大望京2号地块上建设公司办公大楼, 并相应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航置业应收北京乾景款项余额为4,900万元,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费合计263.59万元。

中航租赁应收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全资子公司债权为 330,447,052.94 元。根据舜天船舶债务重整计划，其中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超过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 10.56% 的比例由舜天船舶以现金方式清偿；剩余债权以舜天船舶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抵偿。本公司按照股票过户日收盘价确定债权转成股权的价值，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次债务重组获得的现金和股权入账价值之和与原应收债权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 53,791,398.69 元。

2008 年 11 月，中航证券委托西安成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成城”）代为持有的江南期货（已注销）33.33% 股权，因西安成城银行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并导致该部分股权于 2012 年 8 月被拍卖。该部分股权成本 968.6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就江南期货（已注销）33.33% 股权被拍卖所造成的损失，中航证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成城赔偿损失。2013 年 7 月 19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西民一初字第 000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安成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公司赔偿款人民币 900 万元。中航证券已于 2013 年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西中执民字第 00402 号]，裁定：轮候查封西安成城在西安的房产 6,663.3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869.30 平方米，查封期限为两年。中航证券现正办理续封事宜。

本公司计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增资中航证券 30 亿元开展证券业务、增资中航信托 18 亿元开展信托业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票面利率不超过 3%。可转债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778 号文批准。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江西证监局对中航证券增资扩股的批准、江西银监局对中航信托增资扩股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批准。

##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1,230,905.49	99.96	1,321,230,905.49	100.00	2,567,893,643.32	99.86	1,321,184,474.24	51.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354.81	0.01	93,167.74	60.75	3,148,354.81	0.12	224,917.74	7.14
其中：账龄组合	153,354.81	0.01	93,167.74	60.75	3,148,354.81	0.12	224,917.74	7.14
组合小计	153,354.81	0.01	93,167.74	60.75	3,148,354.81	0.12	224,917.74	7.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0.03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0.02	400,000.00	100.00
合计	1,321,784,260.30	/	1,321,724,073.23	/	2,571,441,998.13	/	1,321,809,391.9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待核实资产	805,341,638.39	805,341,638.39	5年以上	100.00%	部分涉案待查，部分虚假挂账
黑龙江省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99,534,761.64	299,534,761.64	5年以上	100.00%	资产被拍卖、查封，无法收回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0,212,616.35	210,212,616.35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收回
河南北亚瑞松纸张纸浆有限公司	4,806,689.26	4,806,689.26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有效资产
黑龙江北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335,199.85	1,335,199.85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被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合计	1,321,230,905.49	1,321,230,905.49		/	/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3,354.81	41.31	3,167.74	5.00	60,187.07
1年以内小计	63,354.81	41.31	3,167.74	5.00	60,187.0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90,000.00	58.69	90,000.00	100.00	
合计	153,354.81	100.00	93,167.74	60.75	60,187.07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初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058,354.81	97.14	15,2917.74	5.00	2,905,437.0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90,000.00	2.86	72,000.00	80.00	18,000.00
5年以上					
合计	3,148,354.81	100.00	224,917.74	7.14	2,923,437.07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北亚瑞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5,318.7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21,720,905.49	2,568,383,643.32
保证金		3,000,000.00
备用金	63,354.81	58,354.81
合计	1,321,784,260.30	2,571,441,998.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核实资产	北亚集团转入	805,341,638.39	5 年以上	60.93	805,341,638.39
黑龙江省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转入	299,534,761.64	5 年以上	22.66	299,534,761.64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转入	210,212,616.35	5 年以上	15.90	210,212,616.35
河南北亚瑞松纸张纸浆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转入	4,806,689.26	5 年以上	0.36	4,806,689.26
黑龙江北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转入	1,335,199.85	5 年以上	0.10	1,335,199.85
合计	/	1,321,230,905.49	/	99.95	1,321,230,905.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100,655,904.03	21,057,000.00	20,079,598,904.03	17,300,658,139.03	21,057,000.00	17,279,601,139.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100,655,904.03	21,057,000.00	20,079,598,904.03	17,300,658,139.03	21,057,000.00	17,279,601,139.03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投资有限	12,991,499,791.16			12,991,499,791.16		
中航租赁	2,047,673,855.35	1,000,000,000.00		3,047,673,855.35		
中航证券	1,029,002,561.95			1,029,002,561.95		
中航资本国际	511,424,930.57	199,997,765.00		711,422,695.57		
中航新兴投资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航航空投资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航资本深圳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	21,057,000.00			21,057,000.00		21,057,000.00
合计	17,300,658,139.03	2,799,997,765.00		20,100,655,904.03		21,057,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489,298.77	1,358,064,804.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信托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75,342.48	9,723,287.68
合计	855,464,641.25	1,367,788,091.90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9,04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93,83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339,554.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3,791,398.6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98,186.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8,29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5,325.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1,375,635.9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13,849.29	
所得税影响额	-50,486,18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889,45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32,767.68	
合计	137,056,684.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上期涉及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387,538.40	22,449,299.56	中航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认为其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本公司未将此部分收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69,828.70	3,682,363.74	本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投资、中航资本国际、中航资本深圳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等投资业务，中航投资有限下属公司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等属于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的买卖为其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本公司及中航投资有限、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投资、中航资本国际、中航资本深圳、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因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07,087.23	482,404,117.44	本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投资、中航资本国际、中航资本深圳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等投资业务，中航投资有限下属公司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等属于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的买卖为其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本公司及中航投资有限、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投资、中航资本国际、中航资本深圳、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因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
合计	47,524,796.93	508,535,780.74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0.2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孟祥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6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资本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987,647,562.0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144,882.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0,244,049.31 元。公司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024,404.93 元，结转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118,178,090.8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74,397,735.25 元。

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01,413,826.32 元，占中航资本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71.58%，占 2016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68.78%。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272,983,908.93 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公司 2016 年年度不送红股。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资本	600705	中航投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灵喜	张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电话	010-65675115	0451-84878692
电子信箱	dongmi@aviccapital.com	zqleo2@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航资本为控股型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化。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期货、产业投资公司、中航资本国际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与国际业务。公司建立“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主业范围无重大变动。

#### (1) 租赁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中航租赁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

#### (2) 信托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经营信托业务。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创新产品设计，实现受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BT、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

#### (3) 证券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中航证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

#### (4) 财务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航财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强中航工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中航财务主要经营吸收存款、信贷业务、票据业务、金融同业业务以及投资业务。

#### (5) 期货公司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期货经营期货业务。中航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期货经纪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席位，在上海、武汉、深圳、汕头等地设立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期货服务。

#### (6) 产业投资公司业务

2012年和2013年，中航资本先后设立中航新兴投资和中航航空投资，构建了新兴产业投资和航空产业投资两大投资平台，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航空产业领域。

#### (7) 国际业务

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是中航工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AVIC Capital (Hong Kong)，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地在香港，注册资本金300万美元，2015年更名为“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年中航资本受让中航投资有限持有的中航资本国际100%股权，将其定位为国际业务平台，于2016年开始正式运营，注册资本港币86,642.97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59,907,032,280.90	152,388,904,784.62	4.93	108,433,185,716.26
营业收入	4,199,843,093.11	3,277,802,159.84	28.13	2,831,877,6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24,144,882.05	2,312,270,412.57	0.51	1,810,356,4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7,088,197.26	2,191,433,885.76	-0.198	1,715,005,5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7,000,360.36	20,914,792,059.94	6.32	13,452,282,9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303,854.17	19,355,071,681.19	-165.92	2,916,383,65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5.20	减少4.43个百分点	16.9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4,706,808.55	1,051,303,666.41	998,035,778.22	1,365,796,8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957,259.96	580,312,502.33	540,817,727.53	654,057,3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894,023.34	496,517,350.82	560,799,452.46	601,877,3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524,510.83	-11,676,669,633.16	-7,174,886,621.57	28,422,776,91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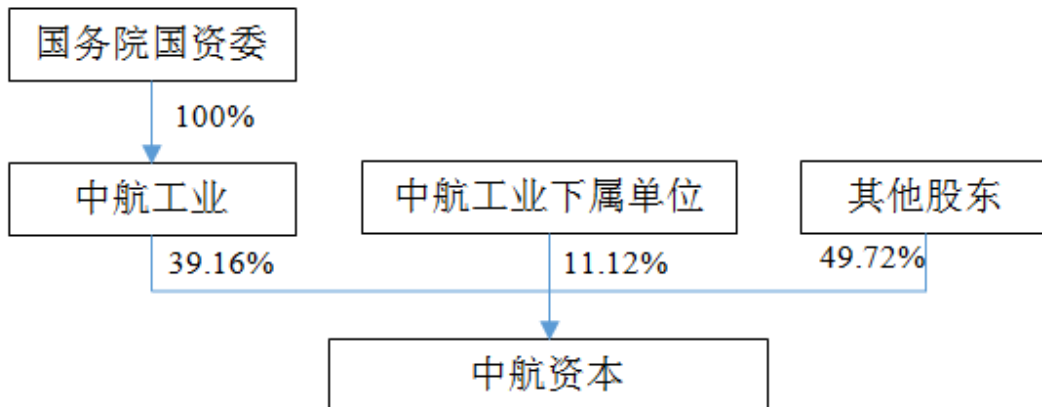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9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 工业集团 公司	1,757,478,107	3,514,956,214	39.16	331,606,21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 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	179,124,144	358,248,288	3.99	358,248,28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 技术国际 控股有限 公司	159,883,217	319,766,434	3.56	319,766,43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14,099,415	127,011,695	1.41	0	无		国有法人
哈尔滨铁 路局	62,157,172	124,314,344	1.38	0	无		国有法人
共青城羽 绒服装创 业基地公 共服务有 限公司	49,087,670	98,175,340	1.09	0	质 押	98,175,34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传统— 普通保险 产品— 005L— CT001 沪	44,078,896	73,309,250	0.82	0	无		其他
黑龙江虹 通运输服 务有限责	36,349,222	72,698,444	0.81	0	无		国有法

任公司							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 夏新经济 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32,452,386	64,904,772	0.72	0	无		其他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公司	28,943,653	57,887,306	0.64	0	无		国 有 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第八大股东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五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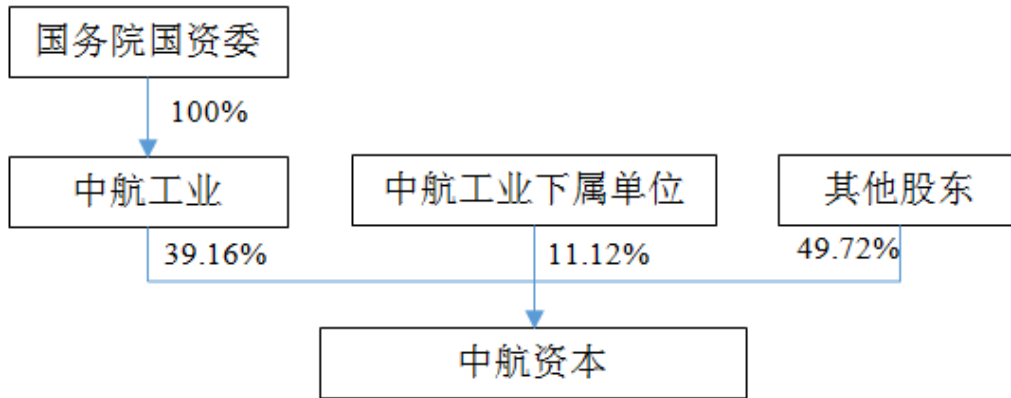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公司研判形势，沉着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科学决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任务，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势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8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0.7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24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0.51%；净资产收益率 10.77%。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航租赁下属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原因

中航租赁在境内和境外注册成立了数十家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公司，主要从事飞机和船舶等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这些境内外 SPV 公司的资金除少量是股东投入外，其余绝大部分来自于外币或人民币借款。

中航租赁境外 SPV 子公司的注册地和承租人均在境外，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以美元计价并



结算，对外融资币种亦为美元。

中航租赁境内 SPV 子公司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融入资金以人民币为主，且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另一类是融入资金以外币为主，且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外币为主计价、结算。

中航租赁原设立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数量较少，经营规模不大，中航租赁将记账本位币统一为人民币。近年来，随着中航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中航租赁境内外 SPV 子公司数量快速增加，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这些子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慎重考虑，认为中航租赁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境内外 SPV 子公司以其所处主要经营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的反映真实财务状况。

中航资本国际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原因

中航资本国际为公司设立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旨在构建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提供低成本的境外融资，并与公司境内单位实现资源和业务机会共享。中航资本国际在香港开展业务，以外币进行计价并结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鉴于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中航资本国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慎重考虑，认为中航资本国际以其所处主要经营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的反映中航资本国际的真实财务状况。

## 2、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其比较财务报表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由于公司财务报表编报货币为人民币，所以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

##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会计政策变更增加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净利润 112,147,836.25 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112,147,836.25 元。

此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中航资本国际 2016 年度净利润 12,948,211.82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12,948,211.82 元。

综上所述，此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99,199,624.43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407,143.30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407,143.3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包括中航投资有限、中航新兴投资、中航航空投资、中航资本国际和中航资本深圳。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1，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6日

### 议案三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指标说明

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 0.26 元，比上年同期 0.31 元减少 1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0.24	0.24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比上年同期 15.20%降低 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使得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 二、主要财务数据

1、2016 年期末资产总计 159,907,032,280.90 元，较去年同期 152,388,904,784.62 元增加了 7,518,127,496.28 元，增幅 4.93%。

2、2016 年期末负债总额 133,604,043,753.82 元，较去年同期 127,771,571,028.78 元增加了 5,832,472,725.04 元，增幅 4.56%。

3、2016 年期末股东权益 26,302,988,527.08 元，较去年同期 24,617,333,755.84 元增加 1,685,654,771.24 元，增幅 6.85%。

4、2016 年归属母公司权益 22,237,000,360.36 元，较去年同期 20,914,792,059.94 元增加了 1,322,208,300.42 元，增幅 6.32%。

5、2016 年营业总收入为 8,747,524,302.57 元，较去年同期 8,680,707,225.70 元增加了 66,817,076.87 元，增幅 0.77%。

6、2016 年营业利润 3,869,400,490.16 元，较去年同期 4,616,294,186.06 元减少了 746,893,695.90 元，降幅 16.18%，主要是子公司中航证券受 2016 年证券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而业绩下滑，中航财务受利差收窄影响而业绩下滑，以及股票减持获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2016 年净利润 2,987,647,562.08 元，较去年同期 3,536,665,371.13 元减少 549,017,809.05 元，降幅 15.52%，主要原因同上。

8、2016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24,144,882.05 元，较去年同期 2,312,270,412.57 元增加 11,874,469.48 元，增幅 0.5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对主要子公司的控股比例提高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 议案四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资本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987,647,562.0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144,882.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0,244,049.31 元。公司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024,404.93 元，结转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118,178,090.8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74,397,735.25 元。

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01,413,826.32 元，占中航资本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71.58%，占 2016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68.78%。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272,983,908.92 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公司 2016 年年度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五

# 关于选定 2017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按照国内监管部门的规定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705 公司简称：中航资本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保险代理业务、销售业务、基建工程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和信贷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规范等,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发生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例如，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等；
- (2) 未针对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
- (4) 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程序。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但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1%	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 (2) 内部控制管理散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3)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5) 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公司声誉受到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视上述情况的影响程度，确认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视上述情况的影响程度，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 项，对财务报告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5 项，对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信托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

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经董事会授权):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议案七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139 号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航资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资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 议案八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的实施对象为公司董事，包括：

- （一）内部董事（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 （三）独立董事。

第二条 董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 （二）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利益相一致；
- （三）薪酬与公司效益、岗位工作目标及公司长远利益挂钩；
- （四）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

## 第二节 管理机构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订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范围主要包括：

（一）根据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订和修改董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研究董事的考核标准，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三）拟定董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

（四）研究董事的薪酬标准，拟定董事薪酬标准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

（五）对本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本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第六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核批准董事会提交的本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第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组织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薪酬的信息披露。

## 第三节 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

第九条 内部董事如在本公司兼任管理层岗位，按照就高的原则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条 外部董事从其所在工作单位领取薪酬并接受其绩效考核，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第十一条 内部董事按照国家和本公司有关规定享受和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按照国家和股东单位有关规定享受和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内部董事的薪酬收入为税前收入，其个人收入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第四节 独立董事薪酬**

第十五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月度津贴制，其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月度津贴不包括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也不包括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需要的合理开支。

#### **第五节 其他**

第十七条 董事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

标准，不能兼职取酬。

第十八条 本公司年度报告根据会计年度内发放的税前薪酬收入总额披露董事薪酬。

第十九条 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情况，本方案应及时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如本方案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年，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积极践行中央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在自我完善同时，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把忠实履行公司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作为价值追求，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回馈社会，丰富、丰满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容和形式。

## 一、公司简介

### （一）公司概况

中航资本股本为89.76亿股，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孟祥泰先生，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中航资本是一家产融结合的金融控股上市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信托、证券、财务公司、期货业务和财务性实业股权投资业务，并建立了“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中航资本近年来抓住金融创新及非银行金融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分享我国航空工业高速发展的成果，为实现“成

为根植航空工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而努力。

## （二）公司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凝聚、协同、分享、共赢。

公司的五大战略是：产融、协同、并购、人才、品牌。

## 二、对股东的责任

###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不断深化、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有效地发挥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公司运作体系。2016年，公司以《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依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为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场见证，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会议决议一并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共审议通过25

个议案。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2016年末，除涉及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完成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决议披露及时。2016年，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现场方式召开1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6次，通讯方式召开9次。共审议通过68项议案，主要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审议、规章制度建设、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的人员数量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三名，包括两名股东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具备法律、财务和企业管理等专业背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任免符合法定程序。2016年，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二、三、四、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公司董事会。2016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19项，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表决。

公司高度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经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股东权益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

## （二）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依据，扎实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2016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149项，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临时公告等，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 （三）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建设亲和、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交易所公告、上证e互动、接待到访投资者、安排日常电话沟通交流等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向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地传播公司有关信息。2016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来访调研10多次，参加国内外券商的策略会议6次，通过当面沟通、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联系。



#### （四）努力实现股东回报

公司注重回馈股东，以2016年底总股本8,976,325,766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01,413,826.32元，占中航资本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71.58%，占2016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68.78%。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272,983,908.93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黑证监上市字【201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2016年公司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经济效益逐步提高，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其中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7.48亿元，较2015年增长0.7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24亿元，较2015年增长0.51%；净资产收益率10.77%。

### 三、对客户的质量

中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始终秉承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坚持把客户利益放在首位，努力提升服务品质，保障投资合法权益，不断努力赢得客户与市场的信赖。

## （一）中航工业财务：聚焦客户需求，落地产品开发，创新思维推动互联网金融

一是打造移动金融交互平台APP。根据企业客户的管控需要，发挥数据集中与信息汇集优势，建设移动交互平台。充分挖掘与整理其下属单位账户、资金、结算及融资信息，为企业客户提供资金动态监控与管理平台，以信息增值服务提升客户对账户授权联网与资金集中管理的积极性，为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提供推动力。二是航易贷、航速贷产品成功上线。将信贷业务作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切入点，设计开发了航易贷和航速贷产品，并正式上线，提升了公司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随借随还的互联网信贷产品，降低了客户资金成本，提升了客户资金使用效率，得到了成员单位的一致好评。

## （二）中航租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自2007年重组以来，中航租赁以“依托航空，面向产融，成为国内领先的租赁公司”为战略愿景，以“为民机产业提供金融支持和增值服务、为非航空民品提供技术改造和产品促销的融资服务、开拓市场化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已任。支持国产民机发展，做大做强航空业务；拓展内外服务领域，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国际化布局，创新业务经营模式。2016年，在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航租赁认真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工作思路，持续推进“调整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的经营战略，进一步加快业务转型，通过扩大营销网络、拓展业务领域等措施，积极发现培育业务增

长点，保持规模效益平稳、较快增长，各项业绩指标不断刷新，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同时，作为具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中航租赁背靠强大的产业集团，担负着发挥融资租赁优势、探索航空产业产融结合的重要使命。公司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产管理和财务精细化管理等多种手段，提升抵御风险的综合能力，现已经成长为租赁资产规模突破600亿元的国内融资租赁行业领军企业。从传统基础行业到战略新兴产业，从民营企业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现有客户遍布全国30多个省市超过500家，尤其在飞机、船舶、设备、重大投融资等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并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开拓，在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均开展了业务，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化能力，努力打造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结合、航空与非航空结合、制造业与服务业结合的“双赢式”发展模式。

（三）中航信托：提升产品创新与研发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016年，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为宗旨，切实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全面化系统化，加强中台部门与业务评审会对项目的审查力度，坚持月度风险分析例会，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项目提前介入、有效应对，保障了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平稳高效运行。全年顺利完成到期项目兑付，未发生任何兑付风险，有效维护了金融秩序稳定。

#### （四）中航证券：优化客户管理，提升客户服务

2016年，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融资融券业务部在努力做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协同相关部门不断优化客户管理，客户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在投资者教育、客户跟踪回访、日常风险管理等方面。在投资者教育方面，通过不断规范业务前端投教工作要求，明确相关业务宣传规范，严格审核客户融资融券知识测试情况，提升投教工作成果。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在产业链和客户管理方面，主要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特点，提供持续资产管理服务；通过多渠道、及时的信息发布，使客户及时了解资产状况；通过持续的客户沟通，使客户了解产品的投资理念和市场变化；通过多层面的客户活动，使客户了解和认可我们的团队，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的基础上，达成中航证券和客户的互相依存、互利互惠的深层次客户关系。

中航证券经纪业务部门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作为长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常年坚持“启航学堂”投资者教育活动，根据投资者的偏好，有针对性地提供差异化、专业化培训服务；根据沪深交易所投教工作要求，组织营业部深入上市公司调研，倡导投资者客观分析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理性投资的习惯。同时在营业部柜面客户业务权限开通环节严格执行投资者准入条件，公司呼叫中心认真受理、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 四、对员工的责任

中航资本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涉及员工招聘录用、培训发展、考核奖惩、休假考勤、薪酬福利等在内的较为完备的用人制度。

### （一）中航资本

1. 完善职工医疗保险等，切实保障员工利。通过补充医疗保险，保证员工放心医疗，健康生活。2. 制定多项举措切实注重员工身心健。工会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多次在员工生病时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探望与慰问。公司确保员工享有法定的各项休假安排，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体检，在员工生日、婚嫁、生育、生病时都会予以慰问。

### （二）中航工业财务

1. 落实帮扶机制。公司坚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和“六必访”工作，通过“送温暖，送祝福”活动，把关爱与祝福传递给每一位生病住院、家属病重、亲属去世、家庭纠纷、家遇急事的职工及家庭。特别是分公司员工重病去世期间，公司工会组织探望慰问并协助家属处理丧葬事宜，同时发起全体员工捐款共计9.5万元。公司工会以职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为职工办实事送温暖，使员工感受到组织的人文关怀。2. 促进员工发展。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制订了2016年职级调整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完成了任职资格审核、竞聘答辩等一系列工作，最终12人获得职级晋升。编制年度全员培训计划，内部培训组织《高绩效团队协作》等各项培训248人次。外部培训组织70人次参加上级主管单位、监管部门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开拓了员工视野，提升了业务能力

和专业素养。修订《岗位交流管理办法》，在原有总分纵向交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专业、跨岗位的岗位交流机制。根据新办法，在持续开展总分纵向交流的同时，组织开展了部门间的岗位交流，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为建设一流团队奠定了基础。

### （三）中航租赁

持续做好员工关怀，着力稳步提高职工收入，完善公司福利体系，按政策允许的最高限度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定期组织职工健康体检、慰问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关心职工成长，保障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落实和合理使用。为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持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以目标考核为导向，以年度考核为手段，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分部门下达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奖励、评先评优等挂钩；教育培训方面，公司2016年组织了包括新员工培训、“营改增”政策解读、风险防控、资产管理及处置、法律与税务等一系列课程，共培训200余人次，收到了积极的效果。同时，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年内选送3名员工分别赴法国、美国进修。

### （四）中航信托

关心员工职业成长，专门设立了行政管理晋升和专业职级晋升两个通道，引导员工向着更适合自我发展的方向前进。支持员工发展，不断完善公司分层分类的培训管理体系，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培训与全员培养的平衡支持员工发展，举办了青年骨干领导力提升培训，邀请外部专家来公司进行授课，既重视对优秀人才

的培养，同时也注重全员素质的提高。注重员工关爱，关心关爱员工身体健康，推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作为法定医疗保险的有益补充，为员工及员工家属的日常健康提供了极大经济保障。为极大激发了员工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热情不定期组织开展瑜伽、登山、健步走、户外拓展等活动；相继举行员工乒乓球竞赛、员工羽毛球竞赛。

### （五）中航证券

公司坚持与每位员工签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让员工没有后顾之忧。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为预防职业病，向员工提供了体检等保障服务，平时还联谊兄弟单位共同参与篮球赛事，全年组织各种文娱活动十余次。2016年积极对公司8位困难员工进行补助，累计补助2.3万元。

## 五、对社会的责任

### （一）积极依法纳税，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公司2016年合计向国家缴纳利税超17亿元。在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暴露有所增多的情况下，公司以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创新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效率、疏通职业通道、向内部管理要效益，2016年没有因为公司经营环境困难而裁员。同时，积极吸纳创新型人才加盟公司，通过培训、业务交流等手段持续培养人才，助推业务发展，充分履行了肩负的责任。

### （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参与捐助

公司2016年度对外捐赠金额795.93万元。公司出资380万元赞助2016年“挑战杯”竞赛，配合2016年“创青春”中航工业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第十届“挑战杯”中航工业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助推全国大学生科技创新，为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培育人才；公司出资10万捐助中国健儿参加残奥会，致力于帮助社会残障人士；公司对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50万元，继续支持研究解决产融结合的重大理论问题。

**中航工业财务**2016年赴贵州紫云县猴场打哈小学开展了“牵手贵州打哈小学、共度六一节日”关爱儿童活动，为改善学校老师和学生的教学和生活条件，送去教学教具、图书、文体用品及食堂餐具，公司团委于4月组织了公益捐款活动，共收到爱心捐款近6000元。**中航租赁**积极参与扶贫、助学等公益事业，一年里，重点推进了帮困扶贫、慈善办学等项目，向陕西丹凤、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民间公益组织、对口帮扶村镇捐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2万元。**中航信托**先后与宜信合作设立“天丰富贷·中航宜信小善大爱信托计划第一期大爱清尘”产品，救助尘肺病，与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中航信托·合智金融与法律研究促进信托基金”，为南昌SOS儿童村捐赠一套价值15万的太阳能发电设备，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学第一天·温暖基金”提供捐赠，为支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支持，与浙江大学合作推进“产学研金”平台建设，成立全国首单以航空背景的慈善信托计划，定点扶贫联系点是江西省永新县曲白乡浆坑村，开展绿色出行大使、环保系列讲座、中航信托常青林等活动，取得较好社会反响。**中航证券**2016年10月27日与井冈山市在井冈山签署了



战略合作协议，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扶贫的全面金融服务，开拓了“产业+金融”的扶贫新模式。

## 六、2016年度公司获得社会荣誉情况

中航资本认真落实2016年的社会责任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中航工业财务荣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授予的2015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评A类单位，贵阳分公司荣获“贵州省2016年度金融统计工作三等奖”。中航信托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中获评“中国优秀风控信托公司”、“优秀绿色信托计划”大奖，在金融时报社主办“2016金融时报年会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颁奖盛典”斩获“年度最具影响力信托公司”奖项，首届中国资产证券化年度评选中中航信托荣获“2016ABS最具潜力信托公司”称号；中航租赁连续三年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达标企业”，2016年当选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融资租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航空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2017 年度董 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结合 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如下：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 468 万元，实际发生 13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7%。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独立董事津贴 48 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费、上市公司协会年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查询费等各类办公费用，合计 45 万元；举办各类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费用，合计 9.19 万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费用，合计 11.39 万元；董事、监事的差旅费用，合计 10.66 万元；其他 6.19 万元。

### 二、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由于 2016 年预算与实际使用差距较大，按照审慎性原则，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计 160 万元，主要包括：独立董事津贴预计 72 万元；培训相关费用，预计 10 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费、上市公司协会年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册查询费等各类办公费用，预计 23 万元；董事、监事的差旅费用，预计 10 万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费用，预计 25 万元；举办各类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费用预计 10 万元；信息披露、其他广告宣传费用及制作印刷费，预计 1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4号《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9,896,37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2元。截至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8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9,9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

同验字（2015）第110ZC0585《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49,9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20,882,709.16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应从募集资金中支出的发行费用20,8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剩余82,709.16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20,800,000.00元；（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204,773.10元，由于销户转入本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立的非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49,9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且已经销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4年3月2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和制度，本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共同签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共同签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

行7559000111104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开立的9990079885107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航资本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中航资本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349,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9,9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否	1,349,900,000.00	1,349,900,000.00	1,349,900,000.00	--	1,349,900,000.00	--	1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说明	—	否

业务												
合计		1,349,900,000.00	1,349,900,000.00	1,349,900,000.00	--	1,349,900,000.00	--	100.00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中航资本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中航资本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用于增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补充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资本金，使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准确核算。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下属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财务公司业务；下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服务业务，及由此产生的关联采购业务；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下属子公司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托业务；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物业；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含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借贷业务等。

## 二、关联方情况

### (一)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 1、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 2、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持有本公司 4,512,938,098 股，占总股本的 50.2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工业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中航资本的合营企业

### 1、中航资信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津群岛

董事长: 蔡明生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BVI公司注册号码: 188653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注册资本: 1,000万美金

### 2、财务数据

单位: 港币元(未经审计)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1,279,720,124.15	34,910,362.46
净资产	78,180,819.81	34,828,067.4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508,427.03	-
营业利润	5,637,614.39	(3,871,932.54)

利润总额	5,637,614.39	(3,871,932.54)
净利润	4,707,551.00	(3,871,932.54)

### 3、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持有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信”）5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现共同控制，按照权益法对中航资信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款，中航资信是中航资本的合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6 年预计 金额	2016 年实际 金额
财务公 司业务	信贷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 下属单位	5,000,000.00	1,853,762.7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 下属单位	10,000,000.00	5,441,812.35
	贷款利息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 下属单位	200,000.00	78,198.48
	存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及其 下属单位	200,000.00	55,827.47
	业务开发服务支出	中航工业	4,000.00	3,700.00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	1,799.71
保函业务	日均保函限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	0
	年度保函手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	0
承兑业务	日均承兑限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0	6,282.83
	年度承兑手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	6.06
财务顾问业务	年度财务顾问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	88.34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年度交易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900,000.00	687,807.15
	年度业务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5,000.00	7,838.99
关联采购与销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400,000.00	94,143.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	6,389.88
关联租赁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800,000.00	216,654.34
	融资租赁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40,000.00	9,640.97

	经营租赁支出	中航工业及其 下属单位	6,000.00	1,409.63
关联方 资金拆 借	拆入资金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 下属单位	2,000,000.00	279,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航工业及其 下属单位	100,000.00	16,323.05

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 四、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7 年 预计金额
财务公司 业务	信贷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0.00
	贷款利息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0
	存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0
	业务开发服务支出	中航工业	6,000.00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
	保函业务	日均保函限 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年度保函手 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



	承兑业务	日均承兑限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0
		年度承兑手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保贴业务	日均商票保贴限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0
		年度保贴手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年度财务顾问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
关联采购 与销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4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2,000.00
关联租赁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800,000.00
	融资租赁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40,000.00
	经营租赁支出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6,000.00
关联应收 账款保理 业务	年度交易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00
	年度业务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80,000.00
关联方资 金拆借	拆入资金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0
	拆出资金余额		中航资信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中航资信及下属子公司	35,000.00
--	----------	------------	-----------

## 五、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

### （一）财务公司业务

财务公司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转贴、财务顾问。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转贴、财务顾问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因此中航财务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保函、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转贴、财务顾问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为提高资金归集率、扩大业务规模而发生的业务开发支出均为关联交易。

###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关。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两类：售后回租与简单融资租赁。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如果承租人与中航租赁是关联方，则在进行售后回租业务的过程中承租人需要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中航租赁，会发生关联方采购；在简单融资租赁业务中，如果承租人需要购买中

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一般需要由中航租赁代为采购，也会发生关联方采购。

###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包括中航租赁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销售机电产品、酒店设备与其他服务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兴药业向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销售药用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托融资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期货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 （四）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向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为承租人，中航租赁为出租人）。

### （五）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投资、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证券等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中航工业下

属子公司位于北京、深圳、西安、贵阳等地的物业。

#### （六）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下属子公司（以下并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选定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中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理业务客户，将其向下游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其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融资费、保理业务手续费等收入。

####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租赁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向中航资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

##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一）财务公司业务

1、存款业务：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贷款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贷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3、委托贷款业务：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从中航工业取得的委托借款而收取的服务费，此项服务费率由中航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4、业务开发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因提高资金归集率、扩大业务规模而支付的业务开发服务费由中航财务与中航工业参照商业银行业务开发费率确定。

5、保函业务：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保函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保函申请人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承兑业务：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中航财务选定集团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贴客户，与其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保贴协议约定，中航财务承诺在一定额度内，对于持有保贴客户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提供贴现融资服务。中航财务同时与商业银行合作，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保贴业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并向商业银行收取业务手续费。中航财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的，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性出具保贴函，保贴函是承诺对所转移贴现业务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到期承兑连带责任。

8、财务顾问业务：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由中航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在简单融资租赁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承租人与租赁标的出售方（一般是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只履行付款义务。在售后回租业务中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其采购价格一般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考虑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租赁标的的变现难度等因素后，在租赁标的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折扣后协商确定。

##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新兴药业向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销售机电产品、药用油及其他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托融资服务收取的佣金与财务顾问费由中航信托依据市场化原则与筹资方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与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保荐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以及手续费佣金由中航证券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期货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期货经纪、资管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考市场价格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 （四）融资租赁

中航工业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航租赁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 （五）经营租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 （六）关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投资与中航租赁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借款，其向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支付的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协商确定。中航资本国际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借予合营公司中航资信及其子公司周转使用，其借款利率参照当地同类业务（同期限、同币种）和项目资质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八、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桂斌先生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关于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订立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

中航租赁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且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为 60,367.54 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18,683.75 万元。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90,422.88 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8,635.39 万元。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98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965.32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64,156.30 万元。中航租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号标准审计报告。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16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272.09 万元。中航信托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 号标准审计报告。

交易对手方的标的资产 - 中航租赁 30.95% 股权、中航信托 9.55% 股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已实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促使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原《公司章程》中其它章节序号顺延，内容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无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

	<p>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股东决定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股东决定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p> <p style="color: red;">公司主业范围：综合金融服务，产业投资。</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主业范围内的境内对同一被投资主体于 12 个月内累计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3 亿元（基金等金融产品除外）的事项及非主业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以及主业范围内的境外长期股权投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p>
---	---

	<p>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p>
--	--



<p>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color: red;">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分党组</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 1 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检组。</p>
无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p>

	<p>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如与章程的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如与章程的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2]57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0267。

**第三条**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45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60,000 股,于 199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5001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76,325,766 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资源和人力优势，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良好效益和价值。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股东决定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公司主业范围：综合金融服务，产业投资。

##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8,600,000 股,十二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36,015,000 股,出资时间为 1992 年 5 月,发起人名单如下:

1. 哈尔滨铁路局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3. 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4. 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
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 哈尔滨银祥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9.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10.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11.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 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976,325,766 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主业范围内的境内对同一被投资主体于12个月内累计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合计达到或超过3亿元（基金等金融产品除外）的事项及非主业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以及主业范围内的境外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公告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

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六）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注明，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执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十六条**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办法和选举规则。

**第八十七条**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

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名称；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股东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 （五）所持股份数；
-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投票时间。

**第八十八条**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选举通过之后当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在对董事会不进行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上，拟补选的董事会成员名额在原则上 1 年内均不能超过 3 名（即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但如因董事辞职，造成即使补选 3 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该董事不满足公司章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五天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信函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及任何董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必须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零四条（四）～（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经理人员应和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规定，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分党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 1 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检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实

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利分配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方案，且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发出时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如与章程的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大多以特殊项目公司（SPV）的形式操作。为满足中航租赁业务正常发展需要，2017 年度预计中航租赁为其下属的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飞机租赁项目预计提供不超过 120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船舶租赁项目预计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及开展银团贷款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35 亿和 15 亿元的担保。上述各类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租赁行业惯例。被担保人均均为中航租赁下属 SPV 公司，是为承载中航租赁具体项目而设立，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如中航租赁 2017 年度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统一，借鉴 A 股部分上市公司有益经验，拟在公司和下属单位实施核心团队市场化股票公开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员数量及购股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公司此次增持计划拟购入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增持计划拟采用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人员构成初步确定成员单位部门正职及以上，其他核心骨干累计不超过 322 人，拟认购总股份不超过 9,111.47 万股，若以 6.19 元/股测算，总额不超过 56,400 万元。（详见草案）

### 二、期限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增持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建议增持计划存续期拟设置为 24 个月。同时约定，增持计划在锁定且所持股票均已出售完毕后提前终止。

###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

此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途径自筹资金，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 四、增持计划的管理和操作路径

增持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其中 1 名为主任委员，作为增持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本次增持计划拟采用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账户实施，以方便统一管理。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按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

### 五、增持计划决策和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增持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增持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

次增持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增持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增持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增持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8、增持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其他事项

遵守中国证监会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防内幕交易。资产管理人在买卖股票前，应事先与公司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确认是否处于敏感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方案及管理制度请参见附件。

附件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

案

附件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  
(草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增持股票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3、本增持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本次参加增持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2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次增持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6,400 万元，以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 6.19 元/股测算，拟认购总股份不超过 9,111.47 万股。增持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次增持计划采用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实施，增持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增持计划负责，是增持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7、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增持计划，本增持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增持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即增持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9、本增持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 二、增持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增持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增持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增持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增持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增持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增持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增持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本增持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依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增持计划。

##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增持计划情况

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22 人，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增持计划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参加计划的金额 上限（万元）	比例（%）
	姓名 职务		
1	公司董事：孟祥泰、录大恩、王进喜 监事：刘光运、章建康 高管：郭柏春、许雄斌、闫灵喜 (8) 人	2,280	4.04
2	其他员工（不超过314人）	54,120	95.96
合计（不超过322人）		56,400	100

注：增持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 （三）增持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增持计划出具意见。

## 四、增持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 （一）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二）增持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 五、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 （一）增持计划的存续期

本增持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即增持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增持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 （二）增持计划的锁定期

1、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在锁定期满后，增持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3、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时间。

## 六、公司融资时增持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增持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 七、增持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增持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锁定期内，不进行任何权益分配；

2、锁定期满后，持股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资金收益分配给计划持有人个人，或者根据规则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个人名下。

## （二）增持计划权益份额的处置办法

### 1、一般规定

在本增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可以转让。

### 2、特殊情况规定

####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4）劳动关系解除

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增持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增持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增持计划资格的受让人，且不再向其分配任何超额收益：

- 1) 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2) 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 5)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三）增持计划期满后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增持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

关税费后，在期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八、增持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增持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增持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增持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活动；
-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增持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增持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二）管理委员会

1、增持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增持计划负责，是增持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经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表决权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增持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增持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增持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增持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增持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增持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增持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增持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增持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增持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 办理增持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6) 代表增持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决策增持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8、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三) 持有人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增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增持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增持计划的份额比例承担增持计划的风险；
- (4) 遵守公司增持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 **(四)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增持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 (1) 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选任本次增持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2) 公司代表增持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2、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1) 名称：中航聚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聚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 类型：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证券公司定向资管
- (3) 目标规模：本计划初步规模上限为 56,400 万元
- (4) 管理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增持计划）
- (5) 托管人：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协商确定；

(6) 投资范围：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中航聚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航资本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届时将在本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中确定并及时公告。

#### **九、实行增持计划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增持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增持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增持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增持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增持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增持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增持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增持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

## 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增持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增持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增持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增持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增持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增持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条 增持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增持计划参加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2、增持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 (3) 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

### 第三条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 第四条 增持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 第五条 增持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 1、存续期限

本增持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即增持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增持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 2、锁定期

（1）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在锁定期满后，增持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3）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时间。

### 3、增持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4、增持计划的终止

（1）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增持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六条 公司融资时增持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有再融资事项，本持股计划按照下列方式参与：

### 1、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依法公平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配股

若本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按照其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依法参与配股。

### 3、发行可转债

若本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依法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 第七条 增持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增持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增持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增持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增持计划资产。

## 第八条 增持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增持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 锁定期内，不进行任何权益分配，也有部分持股计划约定可将取得的现金股利按份额分配；

(2) 锁定期满后，持股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资金收益分配给计划持有个人，或者根据规则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个人名下。

### 2、员工所持增持计划权益份额的处置办法

#### (1) 一般规定

在本增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可以转让。

#### (2) 特殊情况规定

##### 1) 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 2) 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 3) 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增持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4) 劳动关系解除

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增持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增持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增持计划资格的受让人，且不再向其分配任何超额收益：

- ①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②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③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④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 ⑤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增持计划期满后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增持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第九条 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增持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增持计划持有人。每份增持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增持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增持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增持计划的份额比例承担增持计划的风险；
- (4) 遵守公司增持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增持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增持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增持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活动；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增持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增持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

1、增持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增持计划负责，是增持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经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表决权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增持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增持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增持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增持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增持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增持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增持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增持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增持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增持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 办理增持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6) 代表增持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决策增持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

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增持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 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选任本次增持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2) 公司代表增持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2、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 类型：“中航聚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中航聚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目标规模：本计划初步规模上限为 56,400 万元

(3) 管理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增持计划）

(4) 托管人：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协商确定；

(5) 投资范围：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中航聚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航资本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届时将在本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中确定并及时公告。

## 第十三条 实行增持计划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增持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增持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增持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增持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增持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增持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十四条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增持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增持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员工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增持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对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增持计划所购买信托计划及其对应股份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增持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增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增持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 关于中航资本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 资产账务账项处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自 2012 年借壳上市以来，持续开展对原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集团”）遗留资产的清收和后续处理工作。近期根据清收工作的进展，公司东北管理总部近日提出《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遗留资产问题财务账项调整的情况建议》（下文简称“账项调整建议”），建议将中航资本及相关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重组前遗留资产予以核销，其中其他应收款 215,419,305.61 元，并在财务上按照资产核销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收到该“账项调整建议”后，会同有关部门并聘请公司日常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 25 号）的相关要求，对东北管理总部提出的资产核销账项调整明细进行了核查，分析进行财务账项调整的可行性。

最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工作小组实地查验复核相关核销依据后，认为部分资产核销依据基本充分，符合核销要求，可以进行账务处理的账项为：其他应收款 210,212,616.35

元。具体核销项目如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212,616.35 元，其中对：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0,212,616.35 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该核销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事项交易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

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2、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

股东大会将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将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审核通过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将经过监事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

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

2、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各类指引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以独立性为前提，知情权为条件，监督权为手段”，认真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确保监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第二部分为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三部分为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研究审议重大事项

2016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二、三、四、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19项，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情况、内控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下属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次会议	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胡创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 1. 深化履职监督与评价

2016 年，监事会不断深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现场调研、听取情况汇报等方式，全面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监督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及落实情况，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包括重要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

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等情况。

## 2. 持续加大财务监督力度

2016年，监事会注重加强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与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监督。在监督重大财务活动合规性的同时，注重对会计政策选择的准确性、会计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公允价值计量的恰当性等方面的监督，将财务监督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和重要财务决策事项。2016年，监事会先后多次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方案和审计发现等情况的汇报，要求外部审计师加强对子公司项目风险管理等事项的审计，扩大审计和实质性测试的覆盖面。监事会深入了解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风险评级标准和潜在风险分布。监事会充分关注各子公司业务、各类资产的风险状况及资产配置对净资本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市场风险对各类资产的影响等问题，加强了对外部审计质量的监督。

二是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016年，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进行监督，定期监督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 3. 加强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监督

2016年，公司监事会加强对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一是深入分析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及

影响，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和执行，研究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听取各子公司经营情况、体制机制改革、风险管理、内外部检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是开展重点业务领域的调研和检查。监事会始终把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与内控监督作为重点，围绕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等开展监督工作。2016年监事会根据各子公司业务特点，加强了对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银信合作、证券自营、重大资产设备租赁、期货等重点业务领域的调研和检查，听取子公司汇报，提出改进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各类风险点防控的要求。

三是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监督。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调研，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要求内审部门进一步创新内部审计思路、拓展审计范围、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充分发挥内审职能、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增强审计工作预见性和前瞻性。

#### 4.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监事会十分重视自身工作水平和素质的提高，注重加强学习、交流和培训。监事会各位成员均认真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与多家企业监事会成员学习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 二、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和诚实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的行为，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先后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审计、风控、财务等多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前往各子公司进行检查调研。

监事会认为：通过深入有效的开展访谈、实地考察、现场检查和调研工作，监事会准确了解到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风险控制、完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地监督和检

查。监事会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阅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会计报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年，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恪尽职守，督促公司

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7年监事会工作的整体思路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履职能力；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和落实，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力度；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2. 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在做好对上市公司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力度，适时开展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

3. 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审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定期沟通与协商，突出监事会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监控职能。

4.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融资与并购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进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切实防范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5.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刘光运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葛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之前，刘光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呈自新监事就任时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葛森先生: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58年1月出生于湖南省湘乡市。1981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 1984年取得浙江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9年取得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1975年3月参加工作。1990年10月至2008年9月, 历任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二室主任, 五室主任, 科技处处长, 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研究所所长、总师。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 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中航工业航空装备特级专务。现任中航工业航空装备特级专务, 试飞中心监事会主席, 建发董事, 经济院监事。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李平先生、都本正先生、赵桂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强先生、闫灵喜先生、刘光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鉴于李平先生、都本正先生、赵桂斌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三名董事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 郑强先生简历；  
2. 闫灵喜先生简历；  
3. 刘光运先生简历。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郑强先生：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于吉林，1988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硕士学位。先后在620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任职。历任620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民机部副部长、部长，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兼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书记、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计划财务部管理创新办公室主任，中航科工监事会主席。

闫灵喜先生：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于云南昆明，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先后在航空航天工业部体改司、南京金城机械厂企管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管理局、资产管理局任职。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中直股份和中航电子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航资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分党组成员。

刘光运：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于河南省淮阳，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审计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国防科技财经局、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装备财务局、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航资本监事。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2011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故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一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殷醒民先生、孙祁祥女士和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现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殷醒民: 男, 汉族,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USSEX**) 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 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社会兼职: 上海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祁祥：女，汉族，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主要兼职：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 **C.V. Starr** 冠名教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新：男，苗族，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主任，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等。主要社会兼职：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外部董事。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受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先生、贺强先生的委托，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2016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下面，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曾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营业税处、流转税司、农税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作，历任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处副处长，营业税处处长，流转税司副司长、司长，农税局局长，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现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非会员常务理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

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导师，曾任天津、成都、南宁等市政府和前国家电力公司顾问、大陆企业到香港上市法律专家组成员、第七、八届青联委员等职，全国人大《证券法》修改小组专家组成员，全国人大《国有资产法》、《期货交易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起草组成员。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出席公司股东会共3次。会前，认真听取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的各方面准备情况，认真审阅股东会议的文件和资料，充分了解股东的需求、建议和想法，积极、认真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务，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6次，全部独立董事每次会议亲自出席。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并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相关业务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会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6年，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相关业务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其他履职活动

2016年，我们积极了解和跟踪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除了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每年至少参加4次公司组织的经营活动分析会议及年度工作会议，与公司共同学习和掌握宏观经济政策，深入分析经营活动，共同抵御市场和经营风险。另外，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积极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  
露，尤其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  
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有力促  
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透明度。

###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  
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16年度报告的  
审核职责。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2016年度报告事项先后召开  
了3次沟通会议，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计划、  
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  
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  
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  
到公司进行调研等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  
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董事  
会在2016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  
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  
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内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  
信息披露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尤其是年度报告，通过与公司聘  
用的年审会计师进行的3次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年度的经

营情况，必要时，采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和整改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等手段，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的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发生。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预计。2016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和预计额进行了调整。另外，公司2016年度还开展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子公司的增资等多项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6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董事会选举更换的流程，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一条进行修订。

2016年6月，由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8,976,325,766股，公

司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更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2015年底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40,546,875.70元，占中航资本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55.03%，占2015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86.24%。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118,178,094.72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5】1号）要求，经过认真核查、

归类，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航租赁2016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拟向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2016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3、2016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美元资金的需求，中航租赁拟向口行申请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总计为1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该贷款将用于飞机预付款以及项目过桥美元资金的支付。为保持与航空公司良好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中航租赁飞机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中航资本同意就上述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



4、2015年8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为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20亿元，其中优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138,880万元增资，其余61,120万元由中航投资有限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项贷款由中航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下属成员单位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下属成员单位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工作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全部到位。公司依据发行方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

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以补充其资本金，扩大租赁业务规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五方监管协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的议案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2016年度完成部分高管的任免和董事会成员的更换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和年度薪酬，认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全年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含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149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依据法律法规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与战略推进的有效配合。二是对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三是持续塑造合规的内控管理文化，为公司内控环境高效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四是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情况检查。持续强化对高风险区域、重点业务、关键岗位和新设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2016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开展了内控评价工作，并如实撰写了内控评价报告。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12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2016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审阅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深刻分析面临的形势及挑战，提出对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建议。另外，还对未来金融政策及公司发展方向展开深入探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另外，对公司的年报和年度经营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并听取汇报。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政策应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加大其薪酬分配与公司整体效益挂钩比例，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对于普通员工，在兼顾保障和公平的基础之上，科学实施绩效考评，建立以知识、技能及价值创造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事项均做到事前审核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没有出现弃权、

反对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对有关重要事项，还采取了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方式严控把关。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今后，希望公司管理层应在现有沟通机制基础上，考虑安排独立董事更多地参与公司管理。独立董事应一如既往、更加积极的参与公司相关航空工业和新兴战略产业项目考察，为自身诚信与勤勉地履职创造条件。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地考察，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组织的授课和学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自身也不断的开展学习，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经济政策的变化和掌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保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凭借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突出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认真开展各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

以上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年5月26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刘纪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前，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初步审计意见、正式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 3 次沟通。

2、2016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1、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3、201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同意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继续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4)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相关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2016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美元流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中航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飞机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中航租赁业务更好发展，有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6年12月13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关联交易开展有利于中航财务丰富金融服务品种，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并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

6、2016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以提升中航租赁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而扩大中航租赁业务规模、强化其金融服务职能，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主要体现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关联交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纪鹏 陈杰 贺强

2017年5月26日